

# 地 方 建 設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地方法文學編輯委員會行

## 要 目

一年來中正大學三民主義教育之成就	熊式輝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	高柳橋
抗建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下）	寄安陳國琛
整治贛江的先決問題	伍正誠
推行直接稅之研討	姚肖廉
中國工業化的必要與條件	呂調陽
江西普設縣立中學之時代背景	童潤之
地方建設與社會教育（續完）	陳澄
在行政管理工作崗位上兩年（中）	羅時侃
財務工作之回憶與感想（續完）	姚肖廉
本刊第一卷目錄索引	李建昌

類紙“新嘉坡匯理銀行”郵局  
中華郵政局登記號五二九七字第  
一七

# 文 史 李 刊

二 卷 三 期 目 錄

- 中庸講劄.....王易
- 詩序存廢之商榷.....涂世恩
- 段注說文廢字輯錄敘例.....劉詠樸
- 省名考(續完).....歐陽祖經
- 周度今徵.....王易
- 寄宣雜識.....王易
- 詩經札記.....王易
- 文錄六首.....王易等
- 曉月詞.....胡光廷
- 詩錄六十四首.....章士釗等
- 英詩選譯.....劉詠樸
- 建立行政幹部學校系統之商榷.....劉平江
- 省事業之檢討.....王碩如
- 三十來的中國國際關係.....黃元起
- 對於省制的認識.....王貽非
- 日本重臣平治一郎.....熊大鈞
- 翟馬博先生討論籌辦縣訓所意見書.....任和聲
- 時事述評.....編者

中 國 方 冊 地 售 訊 行  
國 委員會 編刊 季史 文學 正中 立國  
元 年 廣 全 黃 西 治 政 研 究 會 主  
編 著

# 西—江—國—民—報

- 論戰後新世界和平秩序問題.....梁寒操
- 政治經濟學在中國.....王亞南
- 反高利貸論.....梁晨
- 國防新形勢力與蘇聯戰爭新階段.....張定宗
- 東條內閣的任務和前途.....林楚君
- 從近衛壇台說到東條內閣的本質與動向.....江凌
- 德蘇戰爭四個月的總結.....冬議
- 各國海軍實況及其政策.....溫心闢
- 不懂得唯物辯證法就真的無法.....許崇清
- 開展科學運動.....
- 生與義之數理論.....
- 自然科學之本體數量論(續完).....何衍璣
- 季子

設 建 新 第 二 卷 第 十 期 目 錄

- 論戰後新世界和平秩序問題.....梁寒操
- 政治經濟學在中國.....王亞南
- 反高利貸論.....梁晨
- 國防新形勢力與蘇聯戰爭新階段.....張定宗
- 東條內閣的任務和前途.....林楚君
- 從近衛壇台說到東條內閣的本質與動向.....江凌
- 德蘇戰爭四個月的總結.....冬議
- 各國海軍實況及其政策.....溫心闢
- 不懂得唯物辯證法就真的無法.....許崇清
- 開展科學運動.....
- 生與義之數理論.....
- 自然科學之本體數量論(續完).....何衍璣
- 季子

分二角五冊每冊零埠外：角五冊每冊零埠本  
會員委員會編部合司官長合司區戰七第：者版出  
請社

## 本刊重要啓事

茲因物價日漲，印刷費用超過預算甚鉅，  
原定每冊零售五角，賠累實多。爰經決定自  
第二卷起：每冊定價暫行改爲一元五角，預  
定全年（六期），合爲九元。又、各機關團  
體及個人，除以刊物交換者外，恕不再行贈  
閱。此種不獲已之苦衷，敬希讀者諸君鑒  
原爲幸！

# 地方建設第一卷第六期目錄

## 特載

一年來中正大學三民主義教育之成就.....熊式輝(一四)

(頁數)

## 論著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高柳橋(一七)

抗戰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下).....寄安陳國琛(一九)

整治贛江的先決問題.....伍正誠(四三)

推行直接稅之研討.....姚肖廉(五三)

中國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呂調陽(五八)

江西省普設縣立中學之時代背景.....童潤之(六三)  
陳澄(六三)

地方建設與社會教育(續完).....  
羅時侃(七五)

## 攻錯集

在行政管理工作崗位上兩年(中).....  
姚肖廉(七九)

財務工作之回憶與感想(續完).....  
李建昌(八三)

## 觀感錄

川黔湘贛一月的旅行.....  
喬達九(八七)

## 建設史料

兩月來地方建設動態.....  
本院資料室(九四)

## 本刊第一卷目錄索引

編者(一〇四)

編者(一〇六)

## 一年來三民主義教育之成就

熊式輝

中華民族復興之精神學壘，經過一年來胡校長的領導及各位先生與同學之努力，已建立了鐵的基礎；我們在總裁五五歲辰的今天，來舉行它的成立週年紀念，是何等的興奮與愉快！

式輝是本大學的創辦人，回憶當時創立的艱難，欣看今天成長的迅速，躬逢盛會，當然是格外的喜慰！

因為平素的關切，學校一切情形比較清楚，所以今天週年紀念日，想把自己所感覺到本大學一年來由胡校長的領導及各位的努力，所獲得之成就，簡單的陳述一番。關於學校內教學方面一切顯著的進步，學校當局當然會詳細報告，我只說總裁昭示的政教合作方面有關之事實，這不僅應該為國家向我們全校努力奮鬥的胡校長及各位先生與同學表示感謝與慰勞之忱，並且也可以提供作全國關心大學教育者之一種參考。

總裁對本大學之任務已於開學詞中說明：約言之，即為實施三民主義之大學教育。析言之，即以發揚三民主義學術思想為基點，以造成革命建國之幹部為目的，而政教合作則為其達成任務必經之途徑；民族復興精神學壘之建立，自是其必然之結果。

一本大學生論述總裁所昭示的教育理想，已有一年的歷史；而世界上的教育思潮，也不期然的在隨着同一方向演進。在這裏，我舉出美國為代表；一九四一年四月出版的政治科學評論雙月刊上，載有名教授韋爾考斯在全美政治學會年會中宣讀的一篇論文，他在這篇論文中說：

「我願保羅於本年十月號大西洋月刊上發表一文，力稱『當今各級學校教授所負的責任，是近代史中最艱巨的一頁。』在比較安定的時代，吾人每以教授對於大學生的影響，非常有限。大學生平常的興趣，是談戀愛，踢足球，好飲酒，而對於什麼民主政治以及世界大勢等問題，並不注意。不過魏爾考斯在十八七一年曾宣稱『普魯士所以戰勝法國，除了最高統帥而外，要以德國歷史學教授居首功』；此次法國又為德軍所戰敗，很明顯的證明了：如果一個國家的人民，在精神上未能對於國家的危險，有所準備，必致遭遇最嚴重的命運。」

觀察家這樣說：美國大學學生的腦筋，對目前的危機，並沒有應付的準備，她們對民主政治沒有深刻的信仰，他們並不把法西斯主義看作是一種罪惡，他們更不願為某一種原理或理論而奮鬥……

有人以為此種中心信仰之所以缺乏，是由於過去教授們領導的錯誤。哲學家李普曼先生認為各大學對於青年適應目前世界的生活，並沒有施以適當的教育。阿德勒先生說：「最後拯救世界的人，不是希特拉，而是班大學教授。」他更具體一點說：民主政治所遭遇的嚴重威脅，就是各大學教授固執己見，這些成見已籠罩近代教育的各方面，而為近世文明退化的主要因素。」

我們讀了這篇論文，就可知道外國的教育也隨着時代而有了新的改進。美國的學者因為深感到美國人尤其是大學生「對於國家的危險」「未能有所準備，必致遭遇最嚴重的命運；」「對民主政治沒有深刻的信仰，一一不願為某一種原理或理論而奮鬥」以及「大學教授固執己見」等等之不滿，乃大加疾

呼，喚起國民——尤其是「一大學教授」及「大學生」共圖挽救國家之危險。

回顧我們中國，內外的危險都大過於美國；大學教育的需要改進，也比美國更迫切。我們在這裏，就更加敬佩 總裁的昭示實在是先知卓見，也更加顯示出本大學的前進和偉大了。

本大學一年來實踐總裁教育理想之成就，其最堪慶幸者，要惟全校三民主義空氣之濃厚。謹就所知，列舉其重要之事蹟如次：

### 第一、人美與設備的充實：

戰時各大學西遷，一無學者大都深居內地，前方一切事業每感人才缺乏；而本校一年來各院系教授都已大加充實，結果超出人意料之外，不獨吾莘一堂的皆為學術界名流，而不鮮艱苦的來到前方，這種精神與人格，不言而喻，感召已深。在學生方面，兩次招考者俱甚廣闊，而選拔則極嚴格，其素質無疑的是比較優良。

至於設備，國內歷經久之大學，每因長途遼播，圖書儀器多有散失，本大學創自戰時設於戰地，倍形艱苦，而圖書儀器却日臻充實，雖未能盡如所願，但此種白手成家之樸素經營，就是生動有力的現實教育，我們還要保持這種精神來建立戰後的新中國。

### 第二、優美校風的蔚成：

本大學的各位先生雖然來自各方，但在短短的一年中，對於 總裁所昭示的理想大學教育，都有了共同一致的充分認識，很快的成為了實行三民主義教育的同志，因而全校同仁的意志也日趨統一，這實在是在任何新創大學不易有的飛躍進步！由於認識的趨於一致，就建立起全校和協的工作風氣，集體生活，集體工作，集體精誠的革命精神，在本大學同仁中是充分表現出來了。尤其難得是各位先生對於 總裁所賦予的任務，都能自諭負責，任勞力行，不僅對校內的一切工作推進極速，對政教合作的各項工作尤能積極發動；一年來本省各種重要事業和集會，無不有大學同仁的參加或領導。在校園內這種表率之下，而全校學生諸君不但提高了學習精神，而一切言行也趨日趨於紀律化，形成了良好的秩序。由於這種師生人格上的感召，庶幾能夠蔚成今日高尚優美的校風，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向胡校長羅教務長朱訓導長以及各位先生的賢明領導特別致其敬佩之意。

### 第三、研究理論與實際的積極：

總裁所昭示本校之任務，一方面開拓三民主義之知識，一方面對國家社會之實際需要，應力學力行，更即行以求知。本校自始即有研究部之組織，設立了中山室，在胡校長領導之下，分為「三民主義研究」與「地方建設研究」之兩部門。

關於三民主義研究部門，有三民主義研究室與學生組織之三民主義研究會，一年來研究成效昭著。老舍先生等關於三民主義之著作，已經有不少的出版；此外如「中山論文」，「三民主義研究述說」，每期均在宣傳上發表，尤以學生三民主義論文的比賽，參加者非常廣泛；我讀到學生樂壽松君的作品，更認為是一種奇蹟。至於本校民人參加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者，極為熱心，其中有兩個專門委員會，是本校同人主導的，其他担任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者，更有多人，諸君請指掌，實為莫大。

關於地方建設研究部門，內分政治、經濟、教育、農業、土壤五組，分頭研究，各有成績。

出版物有王時潤先生主編的「文史季刊」，高鴻勵先生主編的「地方建設」，馬博仁先生主編的「政治知識」等刊物，以及馬博仁、吳善寶先生等在電  
視上主導的「政治」「經濟」等專刊；此外還有張開麟先生所寫的江西各工廠改進計劃，何正森先生所寫的浙江水利工作計劃。

至於本校同人參預地方建設之真業者，如馬博仁先生所組織有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高鴻勵先生所組織有中國行政管理研究會，吳善寶先生所組織有許

中國地方財政研究會，羅廷光先生等組織有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

何正森先生伍正誠先生參加水利工作，張開麟先生參加農業公司調查工作，孫誠謀先生研究江西特產製造，周振綠先生從事江西水稻的改良及機械化  
種研究，張善安先生從事江西柑橘改良及育苗之栽培，何瑞先生從事江西瘧蚊之防治，烏大浦先生從事江西全省森林之調查，張肇泰先生從事江西經濟植物  
之研究。此外不及列舉者尚多。

其他參加各種訓練班擔任講授者也很多，都是有關地方建設的工作，皆有很重大的貢獻。  
以上事實，證明了建校的大學教育理想，因為各位一年來的努力已漸漸實現；以上成就，保證了三民主義教育前途的光明，這就是我們民族復興精神  
基礎已經建立起來了！

最後，謹致以熱烈的期望：期望在最近的將來提供更富豐的三民主義學術成績，在全國大學中發揮出三民主義最高學府的領導作用，同時政府各個部門  
工作更深入到基層的各部門去，以造成「革命建國之幹部」，使本大學對於民族復興事業，能盡其更直接更有力的貢獻。循此以達全國救國政策必須之  
一新，全國士氣民氣必為之大振。任何外患內憂，都必然在我們的民族復興精神領導之下，一定會在我們的民族復興精神領導之下順利完成。謹以預祝，並期共勉！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大學奠基石文

本大學敬奉我民族領袖之名而名之開創於戰時建立於戰地斷垣破瓦中留此轟炸不燭之石奠其基巍巍乎我民族復興之精神堡壘莊嚴偉大百世光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熊式輝撰書

## 二民主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

高柳橋

文化運動」……（見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江西民國日報。）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底發源地是在奉和。現在已經組成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對於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作積極的推動。將來或者會像南昌策動的新生活運動一樣的，在全國每個角落裏遍開着燐燐的鮮花。」這是「東南日報」記者於今年七月十四日在該報上記述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一段話。誠然，在這個運動策源地的奉和，研究三民主義的空氣異常濃厚，而第三民主主義的活動層出不窮。不但如此，的確這個偉大而必要的文化運動，已在陪都、廣東、廣西、湖北、陝西、以及其他各省逐漸的展開

，不久的將來，「在全國每個角落裏遍開着燐燐的鮮花」，顯可成為事實。

早在贛省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熊天寶先生的内心深處，孕育着發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一個念頭。記得筆者在民國二十九年春來到這江西省戰時省會後，就看到了江西省經濟建設計劃草案，文化建設計劃草案，不久，便被邀參加一個文化座談會，這個座談會也許是研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第一個公開會議。它所收穫的成果，不但使多數人認識了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必要性，同時還確立了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理論基礎。以後，這兩種民主主義的文化運動，就進入了計劃實施的階段，直到二十九年底準備工作宣告結束，「今年是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年」了。（江西省政府委員郎大年先生著《民國三十年元旦論文新標題》）熊先生在「民國三十年元旦獻辭」一文中曾這樣說：「……我們認清了要加強敵人的崩潰，必須更強化我神聖革命抗戰之戰力和軍力；認清了要強化戰力和軍力，必須在今年更堅決的勇敢的去——、為着精神總動員而積極展開『三民主義的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動機，據熊先生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江西戰時省會文化座談會上所發表的演詞中（題為「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曾指出兩點：第一，在「令民與上同惡」，爭取抗戰勝利；第二，在「復興中國文化」，爭取建國成功。至其目標，熊先生提出下列四項：

「一、三民主義思想化……我們今天要求三民主義的思想化，就是要研究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造成一種時代潮流，使三民主義普遍深入人心，使三民主義的思想成為全體國民自己的思想，使全體國民的思想都能三民主義化。」簡言之，即「普及三民主義的社會思潮」，使全民思想三民主義化。

「二、三民主義行動化……我們今天要求三民主義的行動化，就是要把偉大崇高的三民主義活用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及一切私行為之中，使三民主義成為人民共同步趨之軌範，使大眾的行動都能做到三民主義化。」

簡言之，即「造成三民主義的生活形態，使全民行動三民主義化。」

「三、三民主義學術化……我們今天要求三民主義的學術化，就是要用三民主義來分析、洗煉、裁撫一切現有的學術，逐漸建立起新的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體系，使三民主義的思想成為一切學術之中心領導，使一切學術皆能逐漸三民主義化。」簡言之，即「創造三民主義的學術體系，使一切學術三民主義化。」

「四、三民主義制度化……我們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從事建國治國達數十年，我們中國的政治、經濟、教育、司法，以及社會上種種制度，是否都能合乎三民主義的原則與要求呢？實在不必諱言，有待改革的地方

方還至多哩！三民主義外還有許多不成文法、風俗禮教，都還是有意無意的因襲着以前封建的遺制，或抄襲摹倣外國的成規。所以我們對於現時的一切文物制度，都有詳加檢討的必要。……最好是將各國各省各時代的各種制度大作比較研究，究竟應如何改革，適合于三民主義的要求？……要之，三民主義的制度化，就是要建立起合于三民主義原則與要求的一切文物制度，就是使一切的文物制度皆能三民主義化。」

上述的四項目標，不僅是蔣先生個人所發表的意見而已，並且被正式確定為江西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目標了。所以在「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計劃大綱」中所列的目標，也是這四項，但它的次序經過了新的排列如下：

「一、展開三民主義的思想運動，使三民主義普遍深入於人心，成為每個人的思想，以達成三民主義思想化。

「二、加深三民主義的學術研究，使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和三民主義的學術首次成立，以達成三民主義的學術化。

「三、闡明三民主義的制度文書，使三民主義表現在政治、經濟、教育一切政策及生活禮俗之中，以達成三民主義的制度化。

「四、促進三民主義的建設事業，使三民主義的國家，乃至三民主義的社會，從早實現，以達成三民主義的行動化。」

這四項目標的次序為什麼要改編呢？蔣先生的意見可作為一個有力的說明。「三民主義底思想化、三民主義底學術化、三民主義底制度化，三民主義底行動化，是互相關係的。要三民主義學術化，必須三民主義思想化；要三民主義行動化，必須三民主義制度化。而且這四種目的，又是三民主義底制度化而三民主義底行動化。它們一個產生一個。正因為這樣，四種目的是一種目的之分析的說明。」（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論》，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文集第十六頁。）

在江西，策進這運動的總機構是本年春間所成立的一個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內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分掌研究、講演、播音、繪畫、電影、歌詠、戲劇、圖書、出版、新聞、期刊、印刷、供應等業務之推進。各專門委員會擬有各別的工作要項和工作計劃，依照計劃逐一實施。經費方面，預算列有二十八萬元。來源出之於江西省政府。大體開支物資事業費。我們檢討它的工作成績，從本年三月起迄至現在止，這短短的八個月中，確實是「斐然可觀」。（詳細報告可參閱蔣先生著《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在江西》一文，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已印有簡行本。）總而言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在江西，不僅已由計劃準備進入了實施推進的階段，並且已由運動的策源地逐漸的展開到全省各縣了。

放開眼光，遠眺全國，這一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也同樣地在各地開展着。中央尤其注意。蔣委員長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對於這個運動，自然更感覺有絕對的需要而不遺餘力地來提倡它。他曾提倡新生活運動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而新生活運動以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均有極密切的關係；他在紀念週訓練中曾輪流公務人員閱讀有關三民主義的書籍有十種，如孫文學說、民權初步、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他在第三屆參政會中，曾提出精神總動員應以三民主義為基準；最近，他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監察聯絡會議中曾說過：「我們今後要提倡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並說：「這個文化運動底入手方法，最主要的當然是闡揚『總理全部道教的理論，普及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從新建立各種學術的系統；樹立各種文化事業的重心」。綜之，在他所發表的言論中，可以說隨處都可以看出他在提倡三民主義的文化；也可以說他本身就是一個三民主義文化的運動者，他的舉一動都在做三民主義化的運動。

其次，五中全會會議決案十一即成立一總理道著的整理和闡明解釋的委員會，以求統一三民主義的宣傳和教育；今年春間，陪都進行一個

重要工作，即建立全國性的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總會，來領導和建設今後全國的三民主義文化；今天是國父誕辰，中國國民党中央宣傳部曾通電全國，除照常舉行紀念外，應以「文化建設運動為中心宣傳」，並且說：「阐述文化建設運動，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這可見中央對於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極其注意的。

同時，在江西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時，廣東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也宣告成立，宣言「今後有開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必要」，西安文化界組成了西北文化協會，其綱領以國父遺教與總裁言論為最高準繩，從事溝通西北各民族間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之文化工作，並盡力加強黨的力量，歡迎信仰三民主義者廣泛參加；湛江亦成立民族文化館主持對敵偽文化鬥爭，宣傳三民主義抗建文化，並出版《民族半月刊》，編印對敵偽鬥爭叢書；廣西桂林、湖北老河口以及其他各地亦有三民主義文化座談會等舉動。

基於上述的種種事實，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確已在全國各地展開了。至於誰是發動者，誰是響應者，誰受誰的影響，都是次要的問題，我們可不必去重視它，也許是因為時代的要求，大家不謀而合的向着同一方向而努力的結果。三民主義文化運動雖已在全國各地展開，但其成就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成功。

## 二、禮俗的橫剖面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展開 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來把禮俗這個東西剖開一下吧！

什麼叫做禮？我們很不容易得到一個簡明的界說。嚴格說來，禮的本體就是一個觀念。禮記「書中解釋禮的定義說：「禮者，天地之序也。」

；「禮者，儀也。」等等，管子心術篇上給予禮的界說是「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也。故禮者，謂有禮也」。這些界說，似乎禮很抽象，叫人不容易瞭解。詞源解釋禮的意義比較具體：「禮，履也，謂因人所履覆，定其法式，大而冠婚喪祭，小而祝禱吉凶皆有節文也。」然而還不如蔣委員長解釋得清楚透澈。他說：「禮就是指一切規規矩矩的態度；亦即持躬律己，待人接物，一切合理的規律。按照這個意思，不僅立正，注目，舉手，鞠躬是禮，凡是食、衣、住、行要有規律，守秩序，亦皆謂之禮。」接着他又說：「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的秩序，在某種意義上，其他的其他演說中類似的解釋，引不勝引，而最簡單最近的解釋，莫過於說：「在平時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在戰時是嚴整的紀律」。這是一種標語式的解釋，很容易使平常人認識禮的簡單觀念。

俗是什麼？詞源解釋得最簡單：「俗，風俗也。上所化曰風，下所習曰俗。」分析講來，我們認爲俗是人類爲適應生活需要，經創造、試驗、或摹倣等過程而造成的一些生活方式或標準的行為。在某一地域內或某一時代中，這些生活方式，爲社會大多數人所依循的一種標準；當經濟傳播思想自標前進。今後所待努力的，在繼續擴大運動效果，必使三民主義沿襲，就變成一種風氣習慣，並且有拘束人類道德的潛勢力，違背了它，就不免遭致社會的指謫和批評。

社會上有此風俗不必成爲禮，有些風俗沿襲既久，却可自然的或經政府予以明文制定而成爲禮。反之，這些禮推行既久，自然的也就成爲一種習俗，雖然時代環境已有變遷，甚至政府已予以明文修訂，而它們却仍爲人們所遵循，一時不易改革。因此，禮和俗二者在某些意義上，可以說是有相互影響的密切關係；二者且同具有規範人類行爲，使之趨於標準化的作用，二者有時是可以區分的，有時是不可以區分的。禮中有俗，俗中也有禮，所以禮和俗二者就可連繫起來而成爲一個名詞了。

禮俗的範疇包含甚廣，從它的界說就可以看得出。婚、壽、喪、祭、

冠、宴，以及待客、待人、接物、飲食、起居、言語、舉止所謂每天每時的生活幾乎不有禮俗的表現，都是不需要一些合理的禮俗來為其規範。它

的範圍既這樣廣，它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也就不言可知了。

再說，禮俗似乎具有幾種特性，而這些特性，又似乎是相互矛盾的：第一、我們看出禮俗是具有地域性的。意即指一個地域或一個國家有其特有的禮俗之謂。隨便舉幾個例來說吧。譬如歐西社會在宴會方面的禮俗是和中國不同的。宴席的形式除歐西社會用長方桌，中國用方桌外，歐西主人夫婦俱出席的，中國往往單是主人出席；坐次安排及其尊卑次序，歐西以右為尊，中國以左為尊；中國主人常自譏其菜的質味不佳，歐西則沒有這一套客氣話。所以我們聽到中國駐外某大使宴客時會用中國的禮俗，自譏其名廚師不能預備好菜以敬客，而引起客人的詫異和名廚師的掉頭而去，並且要涉訟要求賠償其名譽損害的笑話。又如歐西夫婦之間同行必並肩，甚至膝蓋的結成一體；相離相見必握手以示親愛。中國夫婦呢，一遇到新教育者除外一偶有同行的必要時，總是不好意思並肩而行，通常是一前一後，距離且有相當的遠，便裝成互不相識的樣子；至於相離相見，在人前還不好意思作別歡迎的表情，那敢當衆擁抱接吻呢？再如在歐西你可以恭維一個女子說她是如何的美麗，她不但不見怪，反而笑逐顏開的謝你。在中國你如果以同樣的方式恭維一個女子，那就會受到對方的譴責或懷疑你是在調戲她。還有，中國西南各省，人民有禁頭巾的習俗，這在沿海各省是不經見的。諸如此類的例子不勝枚舉，但已可證明禮俗是具有地域性。

第二、禮俗固然是具有地域性，同時也具有傳播性。這好像是矛盾而實不矛盾的。現在世界上的交通發達，各地方以及各國間人類彼此交往頻繁，因而禮俗就發生了傳播的作用，彼此相互摹倣起來了。這在中國尤為顯然。例如歐西人的服制，在東亞各地很流行的穿着，歐西人婚喪的禮節，在中國通商大埠也幾乎普遍的採用着；甚至歐西社會交際舞的習俗，也

在崇尚「男女授受不親」的中國社會裏流行着；西方情侶公開擁抱接吻的習俗，也常流行在中國青年情侶之間。這些，不是禮俗具有傳播性的證據嗎？

第三、禮俗的另一個特性是持久性，意即指某些禮俗在社會上經過傳沿襲，有牢不可破的力量。例如日本天皇繼承寶位後必在舊都南京舉行「御大禮」（即登基禮）和「大嘗祭」（即告饗禮）。又每當國家大典時，必去朝拜伊勢神社中所供奉的天照女神；內閣閣員或其他大官就任後也必下來的皇華，到威士敏斯特寺去舉行代代相傳的儀式。這些禮俗都是歷史的產物，一切儀式和幾世紀前天皇或英王所舉行的甚少差異。在民間，許多習俗也都是歷史留傳下來的。美國人每逢感恩節，家家必盒火雞；中國人每逢端午節必食糸子，中秋節必食月餅；甚至不良的習俗如看風水、蓄辮、綁足、卜筮星相等雖經政府明令取締，仍未能絕跡於社會。於此我們不能否認禮俗是具有持久性的；非經重大的社會變遷，不易改革。

第四、和持久性似乎相矛盾的是禮俗的時代性。意即因爲時代的變遷，社會的演進，禮俗也隨之而起了變化，以適應時代需要和社會環境之一代的衣冠，一朝有一朝的服制，這是一例。又如從前李鴻章出使外國的時候，在他和德國總理宰相的合影上，他穿的是清代朝服，但現在中國外交官的禮服已經完全歐化了。不但如此，我們的頭髮也受了時代的洗禮而起了變化。在清初，爲了束髮問題，不知犧牲多少人的生命，可是鼎革以後，時代的利器首先把許多男人的辮子革去了。到了國民革命時期，一時的風尚，不知不覺的又把許多女人的辮子革去了。在從前男人沒有辮子，女人沒有髻子，那就不能見容於社會，現在却認爲是時髦，是極其平常的習俗。這又不獨中國爲然，西洋人的衣冠也同樣受着時代的支配的。我們看西洋電影就可以發會到近代通行的男女裝飾和歷史片中的男女禮服都有種種變遷。我們知道歷史片中的男女服制不純粹出於創造，大部份却具有

歷史性的。因此，這可以說明西洋禮俗也和中國一樣同有時代性。

總而言之，禮俗之具有地域性、傳播性，持久性和時代性，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這四種特性，看來似乎彼此有矛盾性存在其間，但我們從各個不同的觀點去分析他，各別的特性就顯然可以並存不悖。

禮俗之在中國，值得我們來分析研究一下，中國人常自誇中國是「禮義之邦」。的確，中國人素來是重禮的；就是許多外國人也同意這一點。在古代，中國有專經記載各種禮節；在今日，內政部設有禮俗專司，我們似乎不能否認中國重禮的說法；我們似乎也不能否認中國有許多善良俗風尚。然而細考種種事實，立即就感覺到舊的禮俗已經日就動搖或崩潰，而新的禮俗還沒有建立起來；所以社會上所表現的禮俗非常龐雜凌亂，許多地方更表現出這種「禮義之邦」的中國人似乎根本就沒有受過禮的洗禮。讓我們試從婚姻律例、待人、接物、飲食、起居等生活方式來分析說明。

從服制方面看，民國成立以來，北京政府所制訂的服制及所頒佈的服制令，僅如繁花一現，未竟實施，姑置不論。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一時中

山服盛行，大有壓倒着西服的趨勢。當局倘若堅決推行，或許長袍馬褂會成為反時代性的禮俗，然而民國十八年四月政府所頒布的服制條例，却規定男子的禮服為綢袍黑祫，制服又非中山服。於是在一個集會中，藍袍黑褂，制服，中山服，西服等款式紛呈；甚至下體西褲革履，而上體着藍袍黑祫或僅着祫而不着褂的中西混合式樣，亦頗流行。至於女子的服制，雖未規定甲乙兩種：甲種俗稱為旗袍，乙種上衣下裙；但尺寸樣式遠少依照。

婚喪服制和婚喪禮節一樣，迄今還未規定。在同一城市裏，我們可以看到深與淺的新娘穿着前代衣冠——鳳冠霞帔——前導有國樂、西樂、執事，官禮等等；或者着頭戴西洋禮帽，身着民國禮服——藍袍黑祫——足登高筒皮靴或西式革履的新郎，乘着駕駕錦頂官轎或高頭大馬，援用着代古嚴行取緝。

婚喪服制和婚喪禮節一樣，迄今還未規定。在同一城市裏，我們可以看到深與淺的新娘穿着前代衣冠——鳳冠霞帔——前導有國樂、西樂、執事，官禮等等；或者着頭戴西洋禮帽，身着民國禮服——藍袍黑祫——足登高筒皮靴或西式革履的新郎，乘着駕駕錦頂官轎或高頭大馬，援用着代古嚴行取緝。

相沿下來的古禮親迎。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九三九式的美國汽車輶以紅絲，戴着全身純粹西服的新郎和新娘，也由國樂、西樂導引着，緩緩駛往某某禮堂去行結婚典禮。最近新發明的集團結婚，自然又是另一方式，通商大埠現已漸漸採行，習以為常了。

喪服喪禮呢，除國葬儀式、公祭禮節，追悼會儀式政府已有規定外，民間喪服喪禮依然龐雜無準。喪服有援用舊服制分斂衰、齊衰、大功、小功，以及縗麻五等服制的；有採用西式喪服即着玄色衣，臂上綁黑紗的。祭禮有採行古祭禮的；有採用新訂公祭禮節或追悼會儀式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內政部者各省市政府）吊唁有行跪拜禮的；有行三鞠躬禮的。奠儀有舘贍香燭、添酒祭神、敬酒歌的；有敬致新式花圈的。至於殯葬儀仗更是五花八門。排場較大的，我們可以見到一個行列排着清代儀仗，另一個行列排着新式花圈；西樂和國樂俱備；和尚與道士並行；最後殿以龍橫駕柩，汽車或馬車或竹轎載着家人護送。這真是包羅萬象，集古今中外之大成的一幅喪禮圖。

和服制以及婚喪禮俗有些連帶關係的還有幾個小節也值得提出來一談：第一，是我們日常頭上所戴的呢帽，草帽問題。我們知道中國瓜皮式的帽子已經被西洋式的呢帽征服了。西洋人入室，見人尤其是見到女人，是要脫帽示禮的。中國人戴上這同款式，同質料的帽子，見到人有的是脫帽的；有的舉手摸一下帽的邊緣以代替脫帽的；有的僅舉手招呼根本連摸帽邊的手續都省去了的；更有入禮堂或辦公室內依然戴着這頂西洋式帽子的。這似乎應當有一個標準的行為，使之成為一種合理的禮俗才是呀。第二，是燃放鞭炮的問題。燃放鞭炮的習俗幾乎為全國各地所共有，然向燃放的場合有殊異。有些地方燃放鞭炮僅限於喜慶的場合，因為這是湊熱鬧，申慶祝的表示，在喪葬場合中是絕對不能燃放的，否則不合乎禮；但也有許多地方如四川等省無論婚喪喜慶的場合都必燃放。他們的理由或者是出於迷信——驅鬼，除不祥；或者也是表熱鬧的立場。但歸結起來，却是

禮節禮貌的說明。

從食的方面看，我們和西洋不同，採取共食方式。共食的方式和公共衛生的影響，始置不論；就安排坐次論，傍古禮由主人安席的新方式依然為一班守舊的君子們遵循着，自然，預先排定名字，對名入坐的新方式是簡便得多；並且，普遍趨勢，終必代替主人安席的繁文縟節。就食的態度而言，我們看出幾種現象是普遍的流行在家庭中，在餐館裏以及在公共宴會場合：第一，因為共食的關係，湯汁往往淋漓滿桌，甚至雪白的桌布、立時變成污點斑斑。第二，鴨鷄魚肉等骨似乎沒有適當的處置場所。有些人以為放在桌上不恭敬，不雅觀，於是就隨食隨吐，吐得滿地，有些人以為吐在地上和吐在桌上同樣不雅觀，還是吐在桌上比較好，反正白桌布上總是有污點的。近來我們學了一些西洋精神，每人面前置一空盤專為處置棄物之用，於是雜骨，水棗皮等等才有了合理的歸宿地。第三，許多人的吃像不講求，很難堪。筷子在菜碗裏選擇食物，挑來選去，並不自以為不合乎禮；食物選到後，輸送入口的速度，恐怕比政府機關處理公文還要講究效率些；食物送入口腔後，脣齒咀嚼的聲浪，不須用播音機就可以聽聞室外。至於湯湯和渴渴飯的聲音更不必形容了。這些態度，是否合理，應否讓它流行在所謂「禮義之邦」的社會裏而不予以糾正，頗值得我們來研究。

從住的方面看，除建築的質料純因經濟情形而定，始置不論外，看風水的習慣是普遍的，大家尤其注意「太歲」的方向，要避免建築在這位最可怕的凶神身上，免得遭致不可思議的凶報。甚至修理房屋也要注意這位莫名其妙的凶神呢。因此，卜筮星相之術，就在這種迷信的潛勢力下留傳沿襲，勢不可侮。從另一方面看，對於有關衛生的設備佈置却可以疏忽的。例如冬天取暖（北方房屋例外），四時沐浴，人畜分離，廁則遠置，尤其是有漏光線空氣的窗子不肯打開，大開。貼聯語，是不分貧富家庭必有的玩意兒。四川江西等省較為富有的家庭，或是所謂「世家」，除貼聯語之外，尤喜張懸橫幅，甚至西式房屋，也貼着聯語，懸着橫幅。這些聯語除含有裝飾的意義外，恐怕還附有炫耀門庭的作用。此外，中國人的家庭中，除供奉祖先外，不管是否信傳宗教，總有一些宗教色彩的東西，至少也得寫上「天地君親師」或者「天神地祇位」五個大字懸掛在堂屋正中，以便朝夕供奉。我們知道這些方式，不必一一是不良的，但人們居住在這裏面，已習以爲常了，增減一件設備，或變換一些佈置，似乎都覺得不自然。可是我們以客觀的眼光看來，却覺得有些不合時代，或不倫不類。

從行的方面看，那隨時隨地都可以舉出一些例證來表明中國的禮俗是很有缺憾的。我們在任何交通站上購票，都是爭先恐後，秩序混亂，因此守秩序的人總是吃虧，不守秩序的人總是佔便宜。在公共汽車上，男人讓婦人小孩們坐，少年人讓老年人坐，是西洋的慣例，同時也是中國新生活的信條，然而社會上守此信條的人甚少。縱然有幾個懂禮的青年實行讓坐，很常見的有兩種可能結果：一是對方不如你懂禮，不但不謝謝你的好意，反而一個小伙子捷足先登了；二是對方不明白你是讓坐給他的，反而爲另外而奇怪你的行動；如果對方是一個「窈窕淑女」的話，那更要懷疑你不懷好意了，因此，這讓坐的禮俗，在中國社會上一時還不易普遍推行。

在街頭上甲乙兩人無意相碰，這在任何地方是習見不鮮的事。西班牙人在此場合，彼此不管是誰碰了誰，反正彼此意識着都非故意的，彼此立時相互道歉，同時說出「請原諒我」或「請寬恕我」（Excuse me或Pardon me）這一句話，不必要的口角和衝突，就在這相互請求原諒的客氣「口頭禪」中消弭於無形了。可是我們中國人在此場合下，碰撞的如果有修養的人，立時開口罵人，「你沒有眼睛嗎？」於是常常因此口角，甚至動起「全武行」來，關於這點，我們聽到一個有趣的故事，據說有一個江浙人碰了一個山東人，江浙人立即向他道歉，說「對不起」，山東人立即動了火，說「你碰了我，還要對我不起嗎？」原來山東人講「對不起」這句話，是非善意的，意即指要對付你的意思。後來經人解說，彼此才相向而笑，消

彈了一場風波。

在美國，當你進入任何一個商店或其他場所時，通常總有一個人來招呼你，開口就是一句「我可以幫助你嗎？」(May I help you?)說慣了，這句「口頭禪」的人，似乎絲毫並不知這句話有何意義，可是剛聽到這句話的人，就感到它使你愉快，它具有服務你的性質，它含有技巧，它在待人接物的禮俗上有很微妙而深遠的意義。而我們中國呢，你進入一個商店，除北平等少數地方外，通常沒有歡迎主人的表示。反之，明明「歡迎光臨」，「歡迎批評」的廣告高掛在店門口或在報紙上，你會對他有些批評建議時，立刻你可以得到這樣一句答覆：「先生：不合意請到別家去」。這真你真有苦矣，真有憾慨。

「將上堂，聲必揚」。這是中國的古禮。但是，警告著我們，一般對舊禮和新禮都沒有素養的人，將入門，總不先敲門的。因為我們常常看見人家門上貼上一個「請先敲門」的警告條。至於懂得敲門禮的朋友，又常常遇到另一遭遇。門敲了兩三下，裏面傳出「那一個」，或「什麼人」，或是「誰呀」的問話，好像，非要你先報了姓名不開門的意思。既開了門，往往以質問式的口吻對待來客，「你找誰？」、「你有什麼事？」。這些語句本不懷惡意，然而在態度上似乎是有研究的餘地。讓我們再舉一舉美國的方式吧！電鈴一響或門敲兩下，裏面人一聲不響，立時來開門，門既展開，不管彼此素來認識與否，彼此總互道一聲「你好嗎？」(How do you do?)這又是一句「口頭禪」，但是開門的人所說的一句「你好嗎？」，就代替了中國人所問的「你找誰？」或「你有什麼事？」。在這一場合下，說的兩句不同的話，究竟誰的方法好，誰的技術好，誰有禮貌些，讓讀者去批評吧！至於出入不關門，也是中國人的習慣，不然，我們就不會到處看見「隨手關門」的警告條了。

他如在公共場所高聲講話，邁步驚人，隨地吐痰，到處便溺，對着人打呵欠，作欠伸，以及在沈寂的空氣中，突然來一個晴天霹靂般的驚人噠

噴等，例不勝舉，都在這素稱為「禮義之邦」的中國社會裏普遍流行着。自然，有人會很幽默的說：這些形形色色都可以從禮俗的特性中求得解答。自然，也有人會提出抗議，認為筆者所舉的種種實例，縱非言過其實，但不能代表全體中國人。的確，我們不能否認一部份受過良好教育的中國人是應該列為例外的。否則，我們的論列，就失其公允。然而筆者和讀者似乎都應該清一點。那就是如果大部份的中國人都能用這些例外的中國人一樣，那上述的種種實例就不會存在了。可惜這些實例的代表者，却是那些少數以外的大舉中國人呀！

雖然如此，從另一方面看，在這古老的中國家庭裏和社會裏，又流行著許多其他禮俗，代代相沿，發揚滋長，永不枯萎。如孝親、敬老、慈幼、昭忠、尊賢、尊師、愛友、重節、尚義、急公、扶危、救困、克勤、克儉、忠誠、貴賤等等，也是例不勝舉。縱然從表面看去，這些似乎均屬於道德的範圍，細加考察，它們是和禮俗分不開的，違背了它們，大家就會責備你不懂道理，不合乎禮。

此外，中國禮俗中的繁文縝節特別多，大家也會以為常而不自覺。例如三五人同行，每經一門，必須互讓你請進，他請進；每出一門必須互讓你先請，他先請，往往互讓了五分鐘，一個也不進，一個也不出。進入房屋，彼此讓坐並談上幾分鐘。在家庭中賓客來訪，主人第一件要做的事是獻茶奉烟，不管你有任何緊要的事須接洽，你總得讓主人把上述兩件事做完再開口。在餐館裏，在浴室裏，在剪髮店裏，遇到朋友在那兒吃飯、沐浴、理髮，雖然彼此並沒有預約，大衣總得脫着等着要代人家給錢。在機關公文上既稱了「鉤部」，「鉤府」等「鉤」字，還要「抬頭」（即另起一行寫）；在朋友信紙往來上，也是滿紙抬頭。在交際場合，朋友不會吸烟的，偏要勸他吸烟，尤其是不會喝酒的，死命的逼他喝酒，一勸再勸，主人不懂量勸酒，似乎就是不懂禮，客人不懂量領受主人的盛意，不但主人不痛快，客人似乎就是不懂禮，然而在賭博或遊戲的場合，難極知

己的朋友，彼此都計較入微，甚至傷感情而不顧，這真是奇妙之至。總而言之，禮俗所表現的方面太多，而在這古老的中國社會裏，禮俗真有「魔性」，幾乎使人不易判別其誰是誰非；它所表現於地域方面的有矛盾性；它所表現於個人方面的，極不平衡。這也許是中華民族偉大之所在吧！

### 三、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

我們從前面第一節的敘述中瞭解了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目標，除要達成三民主義的思想化，三民主義的學術化外，同時要達成三民主義的制度化，三民主義的行動化。換言之，就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文化。我們在前面第二節中已經嘲諷了禮俗的意義、範圍、特性以及中國禮俗的塵雜凌亂。這反映出在目前的中國，禮俗建設是有其需要性和重要性的。現在我們應該討論到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的聯繫了。

文化界說，有廣狹兩義的解釋：狹義的解釋，僅包括哲學、文學、藝術、宗教、科學等；廣義的解釋，除上述者外，還包含法律、政治、經濟、教育、道德、風俗、習慣等。（人類學家泰勒氏在他的《初民文化》一書裏曾這樣說：「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其內涵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一切因人為社會一份子而得者的能力和習慣。」）依據廣義的解釋，禮俗乃文化的一種表現，是文化範疇內的一個項目，應是毫無疑義的了。禮俗既為文化範疇內的一個項目，則禮俗建設自應為文化建設的一環，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目標既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文化，則禮俗建設亦自應為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一環，它和思想、學術、藝術等建設在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中，應該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中華民族有五千餘年的歷史，它不是沒有文化的，它的文化表現於禮俗方面的，前面已分析得很詳盡，為什麼還要提出禮俗建設這個口頭來呢？很顯然的，所謂建設云者，不是中國原無禮俗而須待一二建設起來，意

思，乃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禮俗。建設三民主義的禮俗是可能的嗎？許多人會這樣懷疑着，而懷疑的基本構建築在這樣一個觀點上，即三民主義是哲學，是思想，或具體的說，是政治思想和經濟思想，似乎不能涵蓋其他一切文物制度，禮俗似乎尤其不能冠以三民主義的頭銜的。但是同情或從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者的看法不同，因而他們有種種理由可以打破這種懷疑，可以對這個問題作肯定的回答。

余精一先生認為宇宙事物的性質，可以劃歸兩大範疇，一為「歷史的範疇」，一為「永久的範疇」。他說：「所謂屬於『歷史的範疇』者，即如社會現象中事物的性質，均受人類社會歷史的空間或時間的限制；倘使空間或時間有所變換，則其屬性，亦必隨之變換是。人類社會，民族，國家的歷史，固不必說；即宗教、藝術、哲學、文學、科學……以及社會的風俗、習慣，都屬於『歷史的範疇』；因為凡此諸種事象，都是『思想』的產物，『思想』是隨歷史而發生與發展的，故含有歷史的意味，歷史的空間或時間一換，則其屬性，亦必隨之俱變。」（見氏著「泛論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一文，載三十，二，七，江西民國日報。）依余先生所說的，則推論，禮俗係屬於「歷史的範疇」，是「思想」的產物；我們的歷史範空，這時間既已有所變換，則其屬性的禮俗當然應隨之變換了。

葉青先生曾這樣說：「……必須明白，三民主義是哲學，可作我們底人生觀和觀察事物的立場或觀點。我們之使經濟和教育適應三民主義的政治，就在用三民主義去看經濟和教育，制定一種經濟政策和教育政策，從而實施之，便得出三民主義的經濟和三民主義的教育來。由此以推，我們可用三民主義去對一切，造出三民主義的文化。凡是有時代性的主義，都要使那個時代底事物帶上它底色彩或含有它的精神，以配合成一個體系。」

主義的立場去建設禮俗，則可使禮俗帶上三民主義的色彩或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因而得出三民主義的禮俗來。

上述兩氏的理論，不併都能成立，並且是相互補充的。要之，我們固不必否認三民主義是政治思想和經濟思想，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在現代的生活中，政治實具有領導的作用，並且，支配着文化領域中的一切原素如法律、經濟、藝術、科學、風俗、習慣等；而任何一種原素要完成民族的使命都各負其特定的責任，因而它就不能完全脫離政治的領導和影響而保持其純粹客觀性或絕對中立性。否則，那就是政治的領導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也就是文化領域中的各種原素對完成民族的使命削減其效能。

基於上述的種種理論，我們可以得一結論：三民主義既被確定為「建國之最高準繩」，為「建國之信仰」；而且所要建立的「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那末，把三民主義的原則、理論、精神、色彩，移送到文化領域中的禮俗以及其原素裏面去，建設成三民主義的禮俗或三民主義的文化，不僅是可能的，並且是必需的了。不然，「建國的原則是三民主義，體制是「三民主義共和國」，而其一切禮俗，非體非馬，不倫不類，一任其駭凌亂，雜色紛呈，或是其一切文化不能配合國體而一律三民主義化，而成爲一合理的體系，則所謂「三民主義共和國」是虛偽的，空洞的，名不符實的。

然則，什麼是三民主義的禮俗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實不簡單，有待於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者的精密研究；也不是本文所能詳細規劃的。雖然如此，筆者願在本文中提出幾點意見，作為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者研討這個問題的參考。依筆者的淺見，三民主義的禮俗，至少以應具備左列四種特性：

第一、三民主義的禮俗似應具有民族性的意義，即把中華民族固有的優良禮俗予以保存，予以提倡之謂。例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民族固有的美德，均與禮俗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自不能遺棄這

些民族文化中的珍寶；況且這此美德是平創「民主義的」中山先生竭力提倡恢復的。僅僅保存提倡還不夠，我們還得要推廣它使之成為全民族的共守共行的標準。換言之，即使禮俗具有統一性和普遍適用性。例如同一喪服，不管你是江蘇人或是四川人，也不管你是漢族或是滿蒙回藏族都一律適用。有人說：風俗習慣為成民族的自然方式之一；三民主義共和國「原為滿蒙回藏五個民族的構成體，這樣，各民族各自有其禮俗，如何能使其具有統一性和普遍適用性呢？」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國父遺教」中得着解答。國父一開口：「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見民族主義第一課）「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爲一個大族主義國家」。再則曰：「從今以後，應該爲漢族發揚光大，令那些和我們共同建國的各民族，都是合一爐而冶之，同化到漢族之內，在東亞大陸，建立一個「中華民族一底國家」。」（見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由此看來，「三民主義的共和國」既是一個中華民族底國家，在政治上是統一的，那末，禮俗就有統一的必要，就有普遍適用於民族全體的必要，就有使整個「中華民族」一律按「同一標準」的必要。況且，禮俗的統一可以加強政治的統一呢！

第二、三民主義的禮俗似應具有平等性：我們知道平等原則是三民主義的一個特徵。它求國家的國際地位平等，它同時也求人民的政治地位，經濟地位平等。基於此，三民主義的禮俗就應配合政治地位經濟地位而求得人民的社會地位平等，使政治經濟和社會配合起來成爲一個平等的體系。在這個平等原則之下，社會上所有因財富、階級、門第、職業、性別等差異而產生的不平等禮俗應一律剷除。舉一個實例來說，在「三民主義共和國」內的服喪制度，就不應該沿襲舊制中妻對夫服喪三年，夫對妻僅服喪一年的成規。自然，因為親疏之別，尊卑之分，而定喪服的等差，是無害於平等原則的。同樣的，國家的文武官職不能沒有類別和等差，因此需要所制定的某種標識如旗幟、服色、帽章、肩章、袖章等等若要藉明其官職的尊卑，自亦不能自稱有背平等原則而一律予以廢除。

第三、三民主義的禮俗似應具有革命性；三民主義原則是革命主義。

國父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一條裏曾明白的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主義本身既具有革命性，則依據革命的主義所建設的禮俗，既不應該具有革命性嗎？所謂革命性，包括兩種作用：一是改革歷史，一是創造歷史。簡言之，即除舊布新之謂。蔣委員長就曾這樣說過：「我們要建設現代的政治和現代的國家，一定要不斷的除舊布新，即洗刷過去一切不良思想、風氣、習慣、制度等，要依據新的思想，革命的主義，訂出新的方案，造成新的風氣，撫述一切新的事業。」（見整理清教第二講）這不是三民主義的禮俗應具有革命性的有力說明嗎？舉幾個實例來說吧，握手、握手、婚禮等習俗，都是不合時代的歷史廢跡，我們應該毫不顧慮的予以澈底革除。反之，中山服、集團結婚等都可為三民主義的禮俗之代表，並且，都是三民主義的禮俗具有革命性的證據，因為它們是合乎時代的，它們是具有創造性的。

第四、三民主義的禮俗似應具有持中性：中國人民的生活態度歷代賢哲所遺留下來的人生哲學之影響，充分表現出一個持中的特徵。一切「擇乎中庸」。關雎所謂「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就是一個很好例證。這種持中性在三民主義中也有一貫的表現。別的例子不必舉，單就一面要恢復民族固有能力道德，一面要學歐美之所長一點來看，就夠證明它的持中性了。然則，三民主義的禮俗不應該適用這個原則嗎？答案自然是肯定的。我們不應全部地改變中國固有禮俗，同時也不應過份的吸收西洋禮俗。例如握手非我們所取，交際舞也非我們所取。所以以三民主義為準，總持客觀批評的態度來衡量中外禮俗，保存中國固有的好禮俗，揚棄其好不好的部份；同時吸收西洋的好禮俗，排斥其不好的部份，是極合乎持中原則的。

三民主義的禮俗除應具備上述四個特性外，還應合乎蔣委員長所常指示的四個新生活原則或標準：

第一、禮俗的科學化：蔣委員長曾指示我們認識現時代是「科學的羣衆時代」。他說：所謂「科學的羣衆時代」，包括兩個意義：（一）是羣衆的——就是說羣衆本位的時代；（二）是科學的——就是科學精神的時代。為什麼又說是科學的時代呢？現代之所以成爲現代，一切都是科學知識發達，和科學精神營及的結果，不但一切有形文物的進步是如此，就是一切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和公共事業的進行，也非質澈以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不能確立而發展。（見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一羣衆時代？（一）他文說：「科學化，就是合理化，就要具備知識，合乎常理，我們一切事情能根據常識，依照常理去作，就不會錯。」（見黨政訓練班創辦之意義與黨政人員當前之急務）基於此，三民主義的禮俗就應該科學化，合理化。例如，在衛生方面，不合理的迷信習慣就應該予以破除，荒謬不經的迷信對象就應該予以毀滅；不倫不類的婚喪儀式，應該予以糾正。在積極方面，例如服制的質料和色彩就應該分別予以釐定使能適合季候；服制式樣和尺度就應該規範使能適合衛生、操作等等。其他例子不必多舉，總之，時代是科學的，三民主義是時代的產物，是科學的主義，那末三民主義的禮俗，不能不合理，不應不科學。

第二、禮俗的軍事化：蔣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其目的之一，在使全國國民的生活徹底軍事化。他解釋軍事化的意義曾這樣說：「所謂軍事化者，即非純全國同歸悉數武裝，赴疆場也，只期其軍組織、節團結、嚴紀律、守秩序、如振奮、保壯健，一洗從前散亂浪濶推諉因循、安之習性已耳。」（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為新運動年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他又說：「……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為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見新生活運動綱要）所以軍事化的精神，就是禮義廉恥；軍事化入手的地方，就是「衣食住行」；軍事化最後的目的，就是要「整齊劃一」，使全國國民個

個能夠共同一致。——「除整齊劃一之外，再無其他的軍事教育，亦再無所謂軍事化！」我們無論從事政治或治軍，無論教民教兵或教訓一般青年學生，並沒有旁的目的，就是要使他們從簡單、粗淺、細微的地方做起。因為只有這三個要領，才能做到使人人都能夠整齊劃一。——「見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目的」上述這些軍事化的內涵，即所謂重組織、尚團結、嚴紀律、守秩序、知振奮、保職務；所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所謂整齊劃一，就是新生活的準則，但也無一不是三民主義的禮俗的準則。所謂從簡單、粗淺、細微的地方做起，雖是求得生活歸於整齊劃一的方法，但也無一不是求得三民主義的禮俗歸於整齊劃一的方法。因為禮俗是生活的一種形態，生活要軍事化，就無異說禮俗也要軍事化。所以三民主義的禮俗要採取軍事化的原則。

**第三、禮俗的經濟化：新生活的另一目的，要國民生活生產化。三民主義的禮俗建設要以經濟化為目標。**生產化和經濟化名稱雖不同，但在某些意義上，精神是相通的。所謂經濟化的意義，在這裏至少包含三點：（一）是費用經濟；（二）是時間經濟；（三）是努力經濟。換句話說，在戒除奢侈浪費，提倡節約簡樸而已。試一檢討我們現行的婚喪壽宴等禮俗，普遍現象還不是竭盡奢侈浪費嗎？一般的觀念，都以簡樸節約為不合乎禮俗，於是為講求「合禮」，就不屑和張浪費。這種錯誤觀念，我們應該予以徹底的糾正，不讓它潛伏在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裏。因此，三民主義的禮俗，就負有矯正誤解，使大家「知奢侈不遜之非禮」的使命；因此，三民主義的禮俗，就必須採用經濟化原則為目標。

**第四、禮俗的藝術化：藝術化的原則也是新生活的原則之一。**蔣委員長對藝術化的意義曾有過這樣的解釋：「所謂藝術化者，更非僅全國同胞均效顧人墨客畫家樂師之所為，只期其持躬接物待人處事，能禮儀、節禮、整齊、清潔、活潑、謙和、迅速、確實，一洗從前之粗獷、鄙污、狹隘、昏愚、浮偽之習性而已。」（見前引為新邁年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他

又說：「大得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為全體民眾生活之準繩。」（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藝術之天職。）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嫌疑、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惟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藝術精微，能如是則粗鄙、錯亂、衝陋，卑劣諸弊自除。——「見新生活運動的要」這一段話，不僅解釋藝術化一詞的真諦，並且，不惜耗去禮俗藝術化的需要性和重要性。因為所謂禮俗的藝術化，就是求禮俗上有合理的技巧和方法；所謂「以別待人」，所謂「治事接物」，都是禮俗表現的場合，都需要技巧和方法；而所謂猜忌、嫌疑、怨恨、傾軋，等等都是由於反藝術化的粗野、錯亂、衝陋、卑劣等行為所生出來的結果。由此看來，三民主義的禮俗，還能遺忘此藝術化的原則嗎？

綜計起來，三民主義的禮俗依應其上述的四個特性與四化原則，而這四個特性都是三民主義基本精神的結晶；以此結晶，作為建設三民主義的禮俗之準繩，則所建設出來的新禮俗，自然是三民主義的了。至於四化原則，都是新生活運動的準則。新生活運動是三民主義的真實信徒蔣委員長所提倡的；以其原創來建設禮俗，至多是無背乎三民主義的基本原理。嚴格的說來，「新生活運動」中所列的一切，都可作為三民主義的禮俗建設之基礎。大家如能一一遵行，可以說三民主義的禮俗大體上業已建設起來了。可惜這些還沒有能夠全部制度化和行動化。

說到這裏，我們的注意力自然要轉向到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的關係上了。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和禮俗建設究有什麼聯繫呢？很顯然的有兩點：（一）是促進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化；（二）是達成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並且，必得先使禮俗制度化，而後才能談到禮俗的行動化，它們的次序是不能顛倒的。

請先言怎樣策進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化。毫無無疑問的，研究是策進

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化的基本工作，而且是極繁重的工作。因為不經研究就不能制定一些合理的同時也是合乎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熊天翼先生會這樣說：「最好將各國各時代的各種制度，作比較研究，究竟應如何改革，纔合乎三民主義的要求。」（見前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他所建議的研究方法，大體上我們是贊同的。不過禮俗的範圍包括甚廣，雖然我們有了前面所述的四個特性和四化原則可作為研究準則，但是工作的繁重，恐怕非少數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使命的。筆者建議除組織一部份人士援用熊先生所提議的方法從事檢討整理及比較研究外，還要規劃出一個禮俗建設的綱目來，廣泛徵求各家意見，以資採擇和參考。這樣，經過集思廣益和比較研究的結果，或許可得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作為制定法律的根據。

研究有了成果還不能完成禮俗的制度化。所以要策進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化，還得要經過法定程序，把大家研究的結果一一製成法律，公佈施行，這樣算完成了禮俗的制度化，也纔算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得有一部份的成果。自然，研究的成果如果是合乎三民主義的，是獲得政府當局贊同的，那末，制訂法律，不過是一個手續問題而已。

完成了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化，接着就是達成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

的問題了。這步工作恐怕比策進制度化還要繁難，也叫作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試金石。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畢竟如何達成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呢？無疑的，一切須用運動的力量，通過下列的幾種途徑，纔能達成目標呢！

第一、通過黨紀途徑：所謂通過黨紀途徑者，即由黨的紀律強制黨員力行之謂。三民主義的信徒，當然應該首先力行三民主義的禮俗，同時協助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去促進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這在理論上是無可爭辯的。然而事實未必與理論相符，所以以黨紀力強制黨員首先力行，以為民衆的表率，却是達成三民主義禮俗行動化的重要方法。

第二、通過法律途徑：所謂通過法律途徑者，即由國家制定法律，強制公務人員及人民援用某些禮俗制度，或嚴行取締某些行為之類。譬如說，中山服如果被確定為常禮服的話，則由法律明文規定在某種場合下應一律着此禮服。凡着抱黑掛者或者其他服裝者即以違反禮俗法律論。據筆者個人意見，這種法律強制手段，只要嚴格執行，是可以達成禮俗行動化的。

第三、通過軍令途徑：所謂通過軍令途徑者，即由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軍人，不論官佐士兵，一律遵守三民主義的禮俗制度之類。違背這些禮俗，即係違背軍令，予以相當處罰。這個途徑是最易通過的，只要獲得軍事長官的贊同，同時這個途徑也可擴大其領域，凡屬軍事訓練機關均可一律適用。領域既擴大，對象也隨之而擴大。對於達成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有極大的幫助。

第四、通過教育途徑：所謂通過教育途徑者，即由教育機關用教育方式善誘國民進行三民主義的禮俗之謂。這裏所謂教育機關包括各級學校，從幼稚園以至研究院，和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尤其是宗教機關和幼稚園，國民學校更應特別重視，因為兩者的對象是大眾民眾，後二者的對象是民族中的新生細胞，他們是純潔的，他們是最容易實行三民主義的禮俗的。

第五、通過運動途徑：所謂運動途徑者，即用運動的力量去宣傳，推進，策動以造成一種風氣之類。這完全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自身的使命和責任。它可比之為發動機或原動力，其力量的強弱和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有莫大影響。我們不可忽略它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上述五個途徑，如果能發揮其力量協同一致向這三民主義的禮俗行動化的目標邁進，則這個目標自可達成。我們希望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注意這文化建設一環的禮俗之類；我們希望三民主義的禮俗在「三民主義共和國」內，早日達成制度化和行動化。

# 抗建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下）

寄安陳國琛

## —統一全國專署縣市政府文書管理辦法—

目錄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一般文書處理通則	統一收發處理程序
統一文稿處理程序	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統一文卷歸檔分類表	統一文卷歸檔分類表
統一文書用紙管理	統一文書用紙管理
統一文書檢查方法	統一文書檢查方法
統一區鄉鎮文書處理辦法	統一區鄉鎮文書處理辦法

轉許不權版留文本

政府行文手續繁亂之足以阻礙政治進步，比之紀律廢弛草率之足以影響國防安危，其勢固，其理亦無不相同。故欲求國威振奮，必先求軍事指揮之命令統一，而後始可與爭對外作戰之勝利。欲求政令手續之嚴整簡捷，亦必先求文書管理之方法統一，而後始可與言行政效率之強化。第我國數千以來，製成諸法，無一公以正確之文書管理法，且欲求一文書管理沿革之正確資料而不可得！即通常通行文方式所生之謬誤，盜滲，矛盾，錯誤，隔閡，詬譏，敷衍等弊害，亦卒無有窮詰尋源，鋪陳得失，以樹立一管理統一之基礎者。緣是處理之文書如故，政令之繁瑣如故，而執事者之習焉不察，因循敷衍，亦無不如故！如此不但政府推進政治的喉舌工具

，久已失其作用，即文書作用之基本力量，在政府亦未始不然。覺其十分脆弱，而徒喚奈何！如是縱集全國數千百萬之公務員，窮年累月，以從事此雪片飛來之「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倘覺左顧右盼，應接不暇。而所謂行政效率云者，則亦終於「如是云云」，「如是則是」——此紙片旅行之公文政治也，此裝腔作勢之官樣文章也，以此求治，何異「緣木求魚」！

周建民二十一年前，朝野卓識之士，即已從事文書改革之研究，而甘乃光陳果夫陳立夫蔣夢麟蔣介石雲五……諸氏，實為之倡。一時諸侯呐喊助陣之士，叱咤暗場，幾於風雲變色。顧十載以來，考之實際，雖亦

間有其「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談好辦法；然而「各行其是」的畸形公文程式，殆已五光十色，層出不窮。究其癥結，則由於上無改革之認識與決心者半，下無改革之標準與能力者亦半。故於此而侈談改革，則頭緒愈紛，而步驟亦愈凌亂。此等「總綱細目」與「改良公報」之後，而再有其統一全國各級機關之行政管理之作用，雖發幾已小，達家無可，特茲合令文旨意，則有下列十點：

(一)本文採分項列舉法，所有數列事項，意在一錦尤要，以資便利對照。其數量粗略約至二百六十條，然吾人之屬文書行政機關，亦即處理程序的整個刷新問題。但莫一國二級獨立行政機關，同情改革，採納措，同時並注意實施各別之督訓令，而凡日往一切了無意味之繁複處理手續，至少亦可減輕一半，而難有補於行政效率。(二)本文全部內容，以適用於全國絕大多數之縣署縣局政府，及其他同等獨立機關為準則。全省府以上機關，雖亦可全篇採用，但另須酌充技術管理法，俾符實際需要。

(三)本文結構方正，一切含有分立性、連鎖性。即在貿用方面，亦均具

有經驗性、切實性。是科學的，不是雜湊的。是整備的，不是片面的。決

非空談理論，亦無空談可言，所有一錄問題，只在「力行」與否而已。

(四)本文舉列事項，每多偏重處理方法之細密指示，無論收發與稿管卷人員，第須各就業務實需部份，「簡練以供揣摩」，不特目標統一，步驟統一，即一日統一管理，則凡有關於管理的思想系統，亦最易於統一。(五)「編製行文」辦法，為本文中心主張之一，其頤首府以上各高級機關，嚴格採用，同時並應底定良、政務公報，藉宏其效。否則以往凌遲行政效率的二級遞轉之受害關係，縱萬古千秋，亦斷無一毫除、突破之日。

(六)提高權力，審視以解決「分科負責」問題為初步訓練辦法，亦即推進「分科負責」辦法的「終南捷徑」。其流弊所及，雖有時不免處理錯誤，甚或發生盜權竊角的意外枝節。但此等人事上之調整問題，既未可拿張三欠就，寫在李四帳上，亦自不能以二者所偶然演映的矛盾事實，併為一

談。(七)文書器具替代，說者謂有復古之嫌，然吾人第須問其簡便與否？合理與否？需要與否？固不必以斷現制之盡是，而古制之盡不是。更不必迷信洋大人辦法，一切高明，而中國人都是土頭土腦的頑固思想，不值一顧。(八)「公文政治」誤盡蒼生！「公文旅行」，更是時代笑話！在政府方面，假使認為原有公文程式，神聖不可侵犯，最好不必再談文書改革。如果要談文書改革，必須先有改革文書的認識，的决心，的中心思想；其如要有奮鬥打倒「公文政治」與「公文旅行」的勇氣，來多多注重一切政治工作的既往考下！這是筆者所確信聽說的，同時也請抗廷工作過程中，靈活政府喉舌所必不可少之基本條件。(九)本文應附各種表格式樣，因為該處縣，一率擬建複音，俟候日另行補印，閱者諒之。(十)刻摺推行新規制期內，全國諸鄉鎮文書管理，亦頗重要。因區署編制，根本無秘書，而鄉鎮公所之人力財力，又太有限，持更的量質需情形，製為統一區署鄉鎮文書處理方法，逐條，斟酌未竟，亦一獻愚誠，聊以細大不捐，之勝厚幸。

## 甲 一般文書處理通則

第一 全國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級政府，暨各行以獨立機關十一以、簡稱各機關十一之文書處理程序，其綱要如左：

(一)統一收發文理程序。

(二)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三)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四)統一文卷歸檔分類表。

(五)統一替代文書用具。

(六)統一文書用紙管理。

(七)統一文書檢查方法。

(八)統一區鄉鎮文書處理辦法

## 一

一切文書處理，均須恪守下列三原則，藉增行政效率。

- (一)儘量排除以往機構方面之精神，人力，物力，人才，時間等無謂浪費，務求手續經濟化，單純化，合理化。
- (二)機械排除以往手續方面之冗雜，散漫，推諉，漏邊，敷衍，矛盾繁瑣情形，務求處理清晰，明確化，迅速化。
- (三)機械排除理據辭句之陳腔濫調，模稜兩可，無過無失等文書圓滑術語，務求表意責任化，肯定化，表格化。

## 二

各機關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特許公佈者外，應嚴守秘密。並應特別注意祇登公報，不另行文之飭辦或飭知文件。

## 三

各機關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保留佈告，簽呈，及催辦令，快郵代遞等原有辦法外，餘均一律別為下列三種：

- (一)上行文 統稱呈報。——關於呈報之開頭語：屬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請事」；屬於報道性質者，用「為報告事」；屬於報告而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報事」，備促閱者注意。——
- (二)平行文 統稱公函。——凡不相統屬之中下級機關，及非同一行政系統或系統並同出非直接管轄之上級機關，均一律用公函。

## 四

各機關以往一切繁雜公文程式，除保留佈告，簽呈，及催辦令，快郵代遞等原有辦法外，餘均一律別為下列三種：

- (一)上行文 統稱呈報。——關於呈報之開頭語：屬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請事」；屬於報道性質者，用「為報告事」；屬於報告而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報事」，備促閱者注意。——
- (二)平行文 統稱公函。——凡不相統屬之中下級機關，及非同一行政系統或系統並同出非直接管轄之上級機關，均一律用公函。

## 五

各機關各項採用活頁「要案始末登記簿」，備供撰稿人員對於經辦複審案件之歷史記載，以便利自身之臨時查考，及主管長官之隨時抽查。

- (一)上行文 統稱呈報。——關於呈報之開頭語：屬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請事」；屬於報道性質者，用「為報告事」；屬於報告而兼請示性質者，用「為呈報事」，備促閱者注意。——
- (二)平行文 統稱公函。——凡不相統屬之中下級機關，及非同一行政系統或系統並同出非直接管轄之上級機關，均一律用公函。

## 六

各機關各項採用活頁「要案始末登記簿」，備供撰稿人員對於經辦複審案件之歷史記載，以便利自身之臨時查考，及主管長官之隨時抽查。

各機關用與其直系之上級機關設立司一城市內者，凡所請示，應恪遵行政院令，採用簽呈辦法辦理。

## 七

來文僅須回短聲復者，應充分利用「來文簡便答復表」。其簡復之標準如次：

- (一)上級機關奉到令文，有飭將奉到日期具復，或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原呈，准：：備案，備查，備核者。
- (二)下級機關奉到令文，僅表示遵辦，或平行函件，僅表示收到飭辦，而無擬議事項者。
- (三)以附件為主要之令文，——如稅單，鈐記，關防，證件，冊據，法令，及各種證書……等。——收文機關僅聲復收到，存辦，或轉發者。
- (四)尋常案件，有具復必要——有附件者，注意附件欄內，必須填註其名稱及數量。——而事實簡單者。
- (五)其他類似上列名項案件，均可利用本表。但含有請示性質之復文，不得以本表代替。
- (六)上列各箇復事項，承辦員應逕就來文正面「辦辦」欄內，註明簡答：「如一呈悉」「函悉」「准予備查」「違辦」「照辦」「俟查明函復」「原件已轉發」「附件收到啟謝」或「稅單已收到」……之類，「呈判發轉」，不得另紙辦稿，致失簡便本旨。

## 八

凡呈報，函發或令發各種表單冊籍案件，應充分填用「表冊三聯單」，替代正式行文。

原令所屬下級機關舉辦事項，如因逾期未復，例須：備辦，備繳，備復，備報，備發，備查者，應一律改用印板「備辦令」。僅依固定格式，

填註原令、發文日期、文號、案由，及所令知機關名稱大印，並用印信發出；不得仍採訓令方式，冗敘全文。

## 一〇

凡非同一組織系統，或雖系統相同，但非檔案集中管理機關之照例轉請核辦文件，應一律改用「例轉公文移付表」，藉簡雙方辦稿手續。並得節省處理時間，強化政令速率。

## 一一

一切告密文件，或間接查詢案件，除將告密人姓名住址或立案由密存——備用「密存粘簿」——外，餘均應各就原案書面，號次關係機關——用三聯單複數——定期查明申辦備復，或申復備轉，——逾期則催辦令——龍頭在了當，處理迅速為原則。

## 乙 統一收發文處理程序

### 一二

外收文半數，應各依照內列處理，惟外收發人員，擬以接文內收發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一三

外收發人員應隨時登記有兩各機關之現駐或移駐地點，及自行投遞來文者之現在住址，以免復文時無從送達。

### 一四

外收發無論承運郵寄文件，或差送文件，均不得無故擱置半小時以上，每於任務完畢後，須隨向內收發口頭報告，並呈驗戳記或回單。

### 一五

凡地址不明之差送郵件，或電報文件，內收發應隨向主辦科室口頭報告，並請示處理辦法。

### 一六

第十六第十七條各輔助簿籍，除各依向例處理外，其主要簿籍，均須採用複寫登記，其複寫方法及作用如左：

(一)複寫時，其最上紙層，須另備套寫格。套寫格之下，順次為一總號簿、「歸檔簿」「分科簿」等活頁用紙。

內收文應：左列收文主要簿籍，及輔助簿籍。

### (二)收文主要簿籍：

一、活頁收文總號簿。

二、活頁收文分科簿。——兼作收文稽核簿之用——

三、活頁收文歸檔簿。——兼作收文呈閱簿之用——

### (三)收文輔助簿籍：

一、速件提送單。——密件同——

二、來電掛號簿。

三、長官函件呈送簿。

### 一七

內收文應置左列發文主要簿籍及輔助簿籍。

### (一)發文主要簿籍：

一、活頁發文總號簿。

二、活頁發文分科簿。——兼作發文稽核簿之用——

三、活頁收文點播簿。——兼作發文呈閱簿之用——

### (二)發文輔助簿籍：

一、發文郵差簿。

二、發文差送簿。

三、郵單粘存簿。

四、發電掛號簿。

五、長官函件送交簿。

### 一八

採用複寫登記，其複寫方法及作用如左：

(一)複寫時，其最上紙層，須另備套寫格。套寫格之下，順次為一總號簿、「歸檔簿」「分科簿」等活頁用紙。

(二)備用玻璃一方，作為複寫時底版。並應用印完油印底版陰乾或曬乾後，替代臘紙。及備用複寫筆，替代鉛筆。

件統計，及備清局部手續之接受或覈記存考，不能與每文正式編號，併爲一議。——

三種之說取必或疑其時，如係外期打邊，其後套印紙之結果固屬

每文編號之前，均採冠注字制，其列式如右：

(五)「收發文歸檔簿」須按日隨同發文稿件，檢送管卷室彙存，每滿千號，即訂一本。一面替代管卷室收件登記，兼備錄登「卷號」，作爲「發文卷號日記簿」之用；一面備供查考來文有無漏辦或積壓，及已辦文件，曾否歸檔之用。

(六)「收文分科簿」須分條隨同原收文，分科粘存，替代科室向例登記發文之用。「發文分科簿」於原稿登記發出後，分送原發文科室粘存，替代科室向例登記發文之用。

(二)發文編號冠首字，除以千字文代年外。並以 地支二代月，「韻  
目」一代日，「天干」一代字辨科室，俾便「引證」查考。如如「編  
號列二爲 天午歲紀第二」時，即知爲民元七月六日秘書  
室所主辦之發文；又如：「呂寅梗甲第三」時，即知爲民  
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科所主辦之發文。餘類推。

(七)每一科室，須指定兼管科收發員一員，兼司科室收發文件保管之責，並各另備六開雙面毛邊格紙簿兩種——日本一百頁，每面顯序編列五號，共一千號——一作「收文格」，一作「發文條號粘存簿」。

前條第六項「歸檔等」，收發室須於每早十時前，呈送主管——各附全閱書皮詳列文件分類統計數字——長官核閱後，轉交管卷室作爲一收存號日記簿之用。

收文處密件及二類等。者外，餘均逕由收發室拆封分科，一并送交各處。每滿五或時即須分科。一并力求速捷。惟收發人選，須以熟悉全機關職掌為條件。來文職掌不明，或職掌涉及一科室以上時，前者須向祕書請示分科，後者須依據關係較切或較多之事項分科。分科錯謬時，由全兼管收發員，立即退回收發室，更正分科；並就「收文」總覽簿上「附註欄內，註明「改分某科或某室」字樣，備考。

三

來文拆封後，如遇附件殘缺或全部漏等時，應名就「附件」欄內，附註蓋章備考。並一面照常分科；一面填用「來文箇便密復表」，通知補繳。——逕書用收發室圖記發出——

一四

各機關收發文編號，到採「一文一號制」。每年各自歲首第一號起，順序編列全年終止，每年一換，不得再以長官去就為起訖。並須確守「文無同號號無國文」之鐵的原則，以便檔案管理。但關於其他普通簿籍之各自編號，不在此限。——因此種編號作用，僅在便利各別自身之收發文

每次分科時，均須由承辦科室之兼管收發人員，各就「收文總號簿」欄內，蓋章存證。所有來文封套，應自拆封之日起，統由收發室

業存一月——以日為單位各成一束或另製存 檔每日佔用一格——備考。

### 二五

凡來文封面標明：密件，密啓，密令，密函，或親啓等字樣者，概不拆封，應先就封面編號。編號之上，再加蓋「本件收文字請承辦人抄登文內備查」等十六字雙行徵記，以便拆封人注意抄登，並應提前登記，——對於活頁登記簿事由欄內僅須註「密」字，不得登錄事由——另填「速件提送單」，儘先送由秘書室拆封辦理，如係分科辦理之件，其科室雙方兼管收發員之蓋章存證手續，與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相同。

### 二六

收入速件時，——收解人犯同——拆封後，應比照前條提前登記及提送辦法，分科辦理。

### 二七

收入電報時，——收解人犯同——拆封後，應比照前條提前登記及提送由譯員譯送秘書室核閱交辦。

### 二八

收入現金，匯票，郵票，證券，支票，或其他財物時，應隨交各該機關主管現金出納人員核算收後，逕就文末附件之下，註明「照收」二字，並蓋章存證；不得無故壓存。——來文仍照常登記分科——

一九  
收入課投來文時，應立即退還。

### 三〇

收入一切例常圖書刊物時，均毋庸經過登記手續，即逕交傳達直接分送。惟於發現文件中夾有來文時，則必須經過補送手續，以便查考。

### 三一

收入或發出定期報表如：日報，週報，旬報，月報 或通報，通令，及收入呈復奉到令文日期之類，前者以機關為單位，後者以案由為單位，

均得採用卡片登記。每一卡片，編掛一個總號，隨時分別填註，藉簡便寫登記手續；兼使各案全面查考。

### 三二

發文採「併封制」。——年可節省大量郵費及封套——除速件隨時併發外。其平要及例行郵件，各須查明當地郵局遞送線之打包時間，訂為每日上下午各在一定時間，併發一次或二次。唯所交發文件，如無併封機會者，仍須單獨發出。

### 三三

發文如為定期刊物時，在一定數量之下，僅須根據郵章，一次繳納郵費，藉節按件貼票之時間及手續。

### 三四

發文併封手續 收發室應備木質併封格檣一具或二具，以資集中併封文件，與便利併封文件之檢發。

前項併封格檣尺度，一律長五市尺六寸，高四市尺六寸，深一市尺二寸，腳高五市寸，總分六直行，七十二小格。——每格各標明一個收發文機欄名稱，及六大格。每小格各寬八市寸五分，高三市寸，隔板三分。每一大格，各高六市寸。

### 三五

密件併封時，須另製備較小較薄之封套，密封併入，以求節省單獨掛號郵費。

### 三六

收到發交文件，檢查印信附件無誤時，即依次編號登記，——如遇發文稿件之列有收文者，並須注意登記收文字號——分別存入併封格內，準備發。封發時，無論併封與否，應各按發文性質，登入「差派簿」或「郵送簿」，準備分別發送。如係併封之件，並應將併封文號，一一列載封面二封封底，櫃內，以便收文機關拆封時，對照查考。

**三七**

附件以隨同正文封送為原則。如因體積太大，或係刷頁較多之件，前者應改用包裹寄遞，後者應改用刷件掛號法寄遞。惟須附隨正文同時付郵，不得正文先寄，附件後寄。

前項附件，如有必須就緩付郵之特殊情形者，收發室應就正文「附件」欄內，註明另付郵寄日期，並蓋章，以免收文機關加耗查催手續；兼便有無遺失查考。

**三八**

發文附件，如為匯票、郵票、支票，或有價證券時，應將其上下端粘貼牢固；並應就所粘票據之下旁，加蓋經手人私章，免生弊竊。

**三九**

「發文郵送憑單」，應各按發郵時間之先後，順序列入「郵單貼存處」，每簿黏貼自號，每滿二年，即呈核銷燬。

前項掛號郵件，須分將郵單編存號數，及郵局回單號數，逐日一一記入「發文總號簿」、「備考」欄內備查，不得遺漏一號。

**四〇**

每一通報、通令、通函、通告之文稿，無論轉送若干機關，只編同一文號。發文時，並應另就「通案登記表」加註簡單符號備查。

**四一**

一般發文密件，擬稿員仍應於「書由」欄內，摘錄事由，惟收發方面

，僅須編掛文號，不得錄登事由。至內密文件，則逕由主辦科室先向收發室索取文號，分別填入密件及原稿；並各自封固，轉交收發室發出。另須

**四二**

速件隨收隨發，不得在收發室停留半小時；惟郵遞速件，以不誤郵局為準。

**四三**  
收信時間，及打包時間為準。

政務員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一) 發送文件時，應嚴格考查跑差之勤惰，並嚴禁差送文件非法勒索。

(二) 收入差送文件時，應提前拆封登記。如發現遲到一日以上者，並應填單通知發文機關，對於跑差予戒督。

(三) 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如拆封後，發現文內倒填年月，或文內月日與郵戳月日相差一日以上者，一一如遇發文之次日為例假日則延長一日。須將郵戳剪貼原文「備考」欄內之最下端，俾供承辦人員，對照查考。

**丙 統一文稿處理程序****四四**

採用三級行文機構，其適用方法如左：

(一) 凡一切行爲方式，除直接問答，或必須間接解決者外，無論任何通令或類似通令案件。第一原始設計發動機關，概視為行文第一級。

(二) 僅須接受第一機關之命令或函告，負責督導，並毋庸實際躬親執行之機關，概視為行文第二級。

(三) 凡事實上必須躬親執行第一機關之命令或函告事件之機關，概視為行文第三級。

**四五**

前經三級行文機構，凡所實需之一切呈報，公函，命令，不論件數多寡，概由第一級機關一次辦理完畢。其區屬事屬縣屬任何機關，即不准再有此同一方式，每一內容之呈報，公函，命令之發現，以求簡捷。

**四六**

凡第一級機關所辦呈報，公函，命令之最後分示表意，各項詳列分示機關名稱，一一凡以併除分呈，分函，分令外……等模糊影響之文書術語應絕對禁止——俾收文機關，察用本文所列機關，均經此第一級機關，一一分示，即可不再重複令行，函行。

前項命令，送函，如爲各縣府或各區署鄉鎮公所時，僅須併列稱謂，毋庸一一列舉，反增繁瑣。如爲省以上機關，對此並應澈底改良政府公報，逕由公報發表。

#### 四七

第二級機關對於第一級機關，或第三級機關對於第一級機關之復文，如係答復奉文日期，或將各該本案之簡單事實，隨時具報之類。均應充分利用來文簡便答復表一，藉以表示來文之接受與注意。至第二或第一級機關，對於第三級機關，則另須充分利用催辦令；並標注重實際考察工作，俾採公文往復形式，無補無益。

#### 四八

第一級機關之呈文，如爲省府，僅得呈至各院爲止；如爲專署或市府縣府，僅得呈至省府爲止；如爲區署，僅得呈至專署爲止；如爲鄉鎮公所，僅得呈至縣府爲止，以維行政系統。並以避免越級言事，轉生其他公文查詢枝節。

#### 四九

縣省府或區署，對於某種政令，如實處於原始設計發動地位，並曾經府或專署核准時，則省府或專署，即變爲第一級機關。如省府或專署一面批准一面呈報令函各關係機關時，則省府或專署復爲第一級機關。其原始設計發動之縣府或區署，仍爲第二級機關。其實地躬親執行之鄉鎮公所，則爲第三級機關。餘類推計算。

#### 五〇

凡第一、第二兩級機關，對於第一級機關來文意旨，僅係查照性質，則

逕由主管科室呈閱後，填表答復歸檔，俾第一級機關亦得將來表附卷，全案備考。

#### 五一

各機關科室及其他直屬機關之職掌，各須詳訂辦事細則，最嚴格清規專程。俾免分文後，發生機關積極爭議，或消極爭議，毋礙本案達行效率。

#### 五二

科室長官，如對來文不作肯定表意時，應僅就各該來文一事由二欄內，蓋章示意，逕行交辦。不得批示：核辦，酌辦，或查案核辦……等毫不負責之文書術語，浪費時間。

#### 五三

各機關一切行政計劃，應在集權控制，分權管理之原則下強化科室權責；並嚴格訂定科室每一辦事人員之職司項目或範圍，俾收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實效。

#### 五四

科職提高而後，其處理文稿之標準如左：

(一) 科室直接處理之普通事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以書面一一指定範圍，以免權責不清，易滋含混。

(二) 科室直接處理之特殊事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以書面一一指定範

變更原令，或增減其原令內容之程度者，仍須經過請示批可，以免盜權竊柄，生意外枝節。

(三) 科室直接處理事項之程式，均須儘量改用「表格列舉法」，作簡明肯定之答復。

(四) 製定各機關名義及其所屬科室名義兩種答復表式，屬於特殊事項者，用各該機關名義表格。屬於普通事項者，用各該機關所屬科室名義表格。——表末各須附註本表效力視同命令，逾限不復，

## 即予懲戒字樣——

(五)特殊事項如：批准結案之請款，准，交案核銷，工程核准，人事獎懲，撫卹，或薪俸改授，以及其他特種事務請示允准……之類，概以一面表彰政府威信，一面仍期手續簡捷為原則。

(六)審批事項如：根據釐定的法令，對於來文無可更改之照例准駁，或根據機關的事實，照例催促，催繳，催復，催報，催發，催查……之類，亦以簡捷手續，當間考核，期達政令目的為原則。

(七)各機關所製各種表格名稱與項目，須先經秘書室核轉各該機關長官批准，方許應用，並應嚴格採用「要案始末登記簿」，備供考核抽查。

(八)凡特殊事項，既有原案可據，「實施填表催辦時，僅須兩同原案

，逕送校印室蓋印發出，「根據原案蓋印——毋庸再經核判手續，以求迅捷」

## 五五

凡重要之外要文件，承辦科室，如認為必須<sup>請示</sup>辦法時，應採二級稿夾簽法，「簡稿存檔，仍須注意左列三事：

(一)簽名所提辦法，應簡明肯定，不可作模棱兩可之語。

(二)簽名所提辦法，應簡明肯定，不可作模棱兩可之語。

(三)如閱原文簽呈時，僅須就其扼要處，各加密點；並對照附註「索引」。毋庸整敘原文，或夾敘原文之某一段落。

(三)根據一字法令，或照例准駁案件，則逕擬稿呈判，更無附簽請示必要。

## 五六

關係多面簽名，承辦員應自行查明原案「卷號」，逕填「調卷證」調閱原卷查核辦理。不特另就各係機關簽查原案，總簽、複簽、擬簽、核簽，遞簽，閱簽，復簽，……等往復累費手續，致減少急件文件之效率；或另添慢件文件積壓之危險。

## 五七

前條調閱原卷案件，擬辦時，如認為確有商討關係機關意見之必要者，應儘量利用當面接洽，或電話接洽，或逕採用會議法——有原卷者須夾送原卷併埠局保機關加耗一次調查時間——以求簡便。

## 五八

凡通會稿件，或急件單會稿件，前者須先採會議方式，後者須先徵求口頭同意，均一律先發後會，加強政令效率。

## 五九

凡特急稿件，或最機密稿件，應由其最高主管官，或授意秘書，逕用打字機——另稿複寫亦可——與所實需件數，直接辦發，而以其副本或原稿，事後責由主管長閱存，簽章歸檔，以求迅捷。

## 六〇

各機關應各將所屬幹部人員姓名，別號，及所主管事項，一一列舉，繩印密本袖珍小冊，一一各由秘書室主辦每年編印一次——仍發交各該幹部人員隨時查詢聯絡。期使公務日漸融洽，藉以根本減少公文往復次數。

## 六一

凡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指由科室辦理文件，即由科室長官負責辦理發出。惟於更例常辦法，或由例常性質，變為機關性質時，仍以呈經長官判行為原則。

## 六二

前條指出科室負責辦理文件，如經各該主管長官就切換法時，即由各該主管股組長，根據批示意旨，負責核稿發出。惟主管股組長，如認為批示意旨，顯有錯誤，「擬稿意見」與批示意旨，略有出入時，仍以<sup>請科</sup>審長官核判為原則。

凡案情較雜之件，無論為說明原因，或陳述辦法，或敘述錯綜事實，均應採用「列舉法」，一一簡明分析列舉，以能使對方易於了解為第一要義。

#### 六四

一切例行文稿，如人事之任免調補案件，會計之審核更復案件，財政之請款撥款案件，及函謝賀刊，郵款書類，醫師證書，學生名冊，礦權註冊，公司註冊，外人過歷，……等案件。——餘項皆一一雖處理對象不同，特措辭適意，則十九均相類似。應各以同類相等之辭句，充分預印列版底稿，俾便臨時填註送核，以節人力。並期增加理稿數量，及減少例案積壓。

#### 六五

各機關自秘書科長以次人員等稿之名章，一律禁用篆文及鐘鼎文刻，改用楷書，隸書，魏碑，或仿宋字體代替，以便易於認識。並須以一公分見方為度，藉以縮小其會簽等佔用稿面之範圍。

#### 六六

呈閱稿件時，應廢除以往送稿簿籍，改用下列四種布夾或卷夾，——一律寬一市尺長一市尺三寸內四週折轉處均為四市寸——六稿呈閱。  
 (一)屬於機密文稿者，用黃色夾。  
 (二)屬於速告或重要文稿者，用紅色夾。  
 (三)屬於次要文稿者，用藍色夾。  
 (四)屬於普通例行文稿者，用白色夾。

前項呈閱稿件，核稿長官，如認為有抽存待核之必要者，應就附送「文稿簡明表」之編號——替代以往登記送稿簿之用——備註欄內，註明「抽存」字樣，蓋章後還存查。

#### 六七

每一擬稿人員，均須各就承辦稿面「事由」欄內，摘錄簡明案由；惟

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字。其每稿內容修改處，無論為擬稿人，或核稿人，並均應於其經手修改處蓋章。

#### 六八

凡自動稿件，嚴禁一稿夾敘數事，俾收支機關，不致發生一文不便分割辦理，及一案不便分類歸檔之困難。

#### 六九

秘書室應指定書記一人，兼負文件配寫之責。其專任轉寫書記人員之每日工作責任數，須依照下列標準計算：

##### (一)計算標準：

- 一、以每日辦公時間之每一小時為計算單位。
- 二、例假，公差，病假，及特事故，均免予合併計算。

##### (二)計算標準：

- 一、每小時應能寫上行公文三百五十字，或平行公文四百字，或下行公文四百五十字。

##### 二、精寫油印謄紙字數，應比照前項平行公文計算。

##### 三、縫寫信封或其他圖表等子數，應比照上行公文計算。

- 四、縫寫表格：最繁者相當三百字，次繁者相當二百字，簡單者相當一百字。惟表式內容特別複雜者，得由擬稿員斟酌實際情形，批明相當年數；並合併上列各式表格，一律比照上行公文計算。

前項計算縫寫之數字，均員各該承繼書記，自行記載於其原稿之右下角。

#### 七十

凡繪寫人員，除由秘書室臨時支配其他工作者外。文件配寫員，應各按其每日實寫字數，隨時記入「縫寫字數簿」，於每星期一日上午，分別結算——注意抽查——一次。其獎懲規則，——獎懲方法以採用獎金或罰

金制為最有效——由各該機關秘書室各自商定之。

### 七一

文件配寫員，應以「提號簽」隨時連向收發室索取發文編號，於撰寫時，分配經寫，以資節約收發室發文編計時間，加強發文送達速率。惟須注意下列各事：

- (一) 每次提號之多寡，均以「達五進位」之標準索取，以便雙方計算。
- (二) 無論每稿字數多寡，均應於正文繪完後，再附序號及編號數字。
- (三) 油印稿件同一份再經序號校對後，以免收發室發生登記及編號時間與發文時間，不相配合之困難。

### 七二

配寫員之剩餘編號，應按日繳還收發室。不得留存一號，並應隨時切取「票號」「達號」「查號」之聯絡。

填用各項報表如：「來文簡便答復表」，「表冊三聯單」，「處理公文月報表」，以及各種「人事報告單」……之類，僅須裝封寄發。不得另具呈報或令函，致失表格替代文書之本旨。

### 七三

最嚴格取捨一般清稿陋習，免耗費重繕校人力。

### 七四

排印稿件，應由各該主稿科室自負校對之責，不得假手書記代校，致生格式錯誤技術。

### 七五

文稿經校完畢，即由書記室逕送校印室校對蓋印。校印完畢，即由校印室逕送收發室發出。藉節以往回轉復送手續。

### 七六

每一主稿科室，均須備用活頁「文稿登記簿」及活頁「登記簽」，每文卷寫三份如次：

(一)「科稿發送登記簽」，印綠色。隨文移送書記室蓋章，回存科室備查。

(二)「繪稿送校登記簽」，印紅色。隨文移送轉移校印室蓋章，回存書記室備查。

(三)「文稿印發登記簽」，印藍色。亦由主稿科室於初移書記室時，隨文附送，遞留校印室轉移收發室蓋章，回存備查。

兩條文稿活頁蓋記簿，每面編列五號，每號隨時複記，分送給各處理複記及粘存方法，與第十八條第三第八等項之規定同。

### 七七

凡未經刊行之稿件，書記室得拒絕編寫。未經刊行及校對稿件，監印室不得蓋用各該機關印信。未經蓋用各該機關印信之件，收發室不得收發。但經批准指由科室專責辦發之件，不在此限。

### 丁 統一檔案處理程序

#### 七九

文卷除經特許暫存科室保管者外，概交由管卷室按其性質，依照「檔案分類表」分類歸檔保管。

#### 八〇

管卷室點收來文時，須以「收文歸檔簿」或「發文歸檔簿」為依據，逐件檢查。如有漏印，漏草，或附件不符者，應退還補全，方許收檔。

#### 八一

歸檔文案之屬於發文者，於發文後，其歸檔時間，至遲不得過十二小時。屬於收文存查性質者，於批示後，其歸檔時間，至遲不得過八小時。

#### 八二

管卷室收發員及管卷員，對於應行歸檔文件，均須逐日清查歸檔。前

者不得無故壓存，後者應隨時按號催繳。

### 八三

凡各機關對內之通令、通傳、通知、通告……等複印文件，管卷員除接收其原稿外，餘如同稿複印之件，均應存科室備查，不得併送歸檔，藉免調閱耗費，及同文彙訂之麻煩。

### 八四

歸檔案券，採用「十進法」編號，以三個數字，順序代表類綱目。第一字為「類」，第二字為「綱」，第三字為「目」。目下以不足應用時，得以小數充之，稱為「節」。

### 八五

案卷編號，採用上下分列式，中隔橫線，上列「類綱目」或「類綱目節」符號，下列「年號及卷號」，中隔小數點，點之左為「年號」，點之右為「卷號」。例如：民政類保甲綱人民自衛目第一卷，係為二十九年所立者，則列式為<sup>5</sup>—<sup>1</sup>。又如：建設類農林綱林業及園藝目之肥料節第六卷，係為三十年所立者，則列式為<sup>3</sup><sub>5</sub>—<sup>8</sup><sub>6</sub>—<sup>3</sup><sub>0</sub>餘類攜。

### 八六

案卷編號，採用上下分列式，中隔橫線，上列「類綱目」或「類綱目節」符號，下列「年號及卷號」，中隔小數點，點之左為「年號」，點之右為「卷號」。例如：民政類保甲綱人民自衛目第一卷，係為二十九年所立者，則列式為<sup>5</sup>—<sup>1</sup>。又如：建設類農林綱林業及園藝目之肥料節第六卷，係為三十年所立者，則列式為<sup>3</sup><sub>5</sub>—<sup>8</sup><sub>6</sub>—<sup>3</sup><sub>0</sub>餘類攜。

### 八七

初次歸檔文件，各須由管卷分類員根據案情，儘先作製「簡易分類號」於其文之右下角，準備歸卷。有原卷者，歸入原卷；無原卷者，另立新卷編號。並須各就「卷內目錄」欄內，逐一註明收發文號，及其機關名稱與事由。

### 八八

凡遇一文含有兩種以上之事由者，歸檔時，以編入原卷為原則。餘就各關係卷內，插入「簽註表」，以便查考。

關係多面案情文稿，其分類標準如下：

(一) 凡一稿夾敘數事，或一事稿會多數科室之文件，有前案者，仍以

附隨前案入卷為原則，而另插簽於其關係之案。

(二) 雖有前案，但性質不同，或僅有因果關係，或別無間接考證之關係者，以另立新卷為原則，而將其關係部份，插簽前案。

(三) 性質獨立，別無前案，但於另案發生極端關係者，則插簽於其關係之案，而本案則另立新卷歸類。

(四) 既無直接利害關係，亦無間接參考之必要者，雖有另案，但節省人力，以不插簽為原則。

### 八九

凡新收案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採「類綱簡單分類法」，各就同性質案件，改用普通卷夾，分別標記各該全案總名稱，並各棄存另一卷架，作為臨時保管，概不經過正式立卷手續。每滿一年，即呈核銷燬，棄存卷之繁冗。

(一) 關於通令通案，僅呈復收到日期，或僅表示違辦，而未表明具體辦法者。

(二) 關於呈送履歷，或令發刊物，或彼此寄贈刊物，僅表示收到，或僅表示謝意者。

### 九〇

(三) 一切分發人員之到差日期，除由其直接長官正式呈報者外，至其個人來件，顯然具有重複性質者。

(四) 請發稅單、證照、護照、執照，或繳銷等來呈，既有存根或專冊登記可查，實無專案保存之必要者。

(五) 關於公務人員「動態」，如出差、銷差、請假、銷假……等呈報，經主管人事科室股組案登記，實無入卷價值者。

(六) 命令飭辦或催辦案件，僅報告達辦，而未表明如何辦法者。

(七) 關於統計及會計案件，既無表冊，而又未敘述數目字者。

## 九〇

每屆一卷，各須就卷皮正面，標記本案名稱。每一卷名稱，各佔用一個卷號。每一卷號屆滿一宗，即須續訂第二第三……各宗，無論宗數若干，續訂時，必須各就卷皮「宗數」欄內，一一照序記入，以便閱卷人員，得知全案數量。

## 九一

每一案情連續之文卷，須永久同一卷名稱。每一案情相同之卷宗，不得有前後矛盾之標號。

## 九二

案卷彙訂，以同一案由中之收發文及其附件，按收發日期之先後為序，並以發文居先，收文居後。每本最多以合訂二十件為度，餘件續訂新本。前項歸檔文件，倘有收文而無發文，或有發文而無收文者，各以一件計算。

## 九三

附件以連同本文合訂為原則。如因形質數量，或具有重要關係，礙難合訂者，得作製「附件檔」，及「附件卡片」，另行保管。並須就其原文正面「備考」欄，及「卷目總錄分錄簿」內，載記附件另存。同時對於所存附件之下端，各須加掛「附件浮簽」，註明「收發文號」及「卷號」備查。

## 九四

每卷底皮裏面，須於初立新卷及續訂宗數時，粘附「卷卡片」。出卷時，抽存備查。還卷時，仍舊插入歸檔。

## 九五

裝訂卷宗時，須將原件邊緣閏合訂，以免發生兩側厚薄傾斜之弊。並須將超出卷皮部份剪去，以求齊整。

## 九六

凡經裝訂之卷宗，各須依照下列方式，立體排列。不得錯綜混雜，致

## 檢核調。

(一)「卷盒」紙製木製均可，長二十九公分五釐，橫寬二十一公分，直寬十公分。

(二)盒脊各粘附「卷盒簽」，簽之下，各附製「年色」拉帶。

(三)每盒裝卷，至多為十五卷。並各以其「卷號」及「宗號」之先後為序。

(四)卷盒排列時，均以盒脊向外；並須依照「檔案分類表」之類綱目節及其「卷號」之順序為準。

## 九七

各機關以存舊卷，應採「漸次整理法」逐漸整理。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自開始整理之日起，凡原存舊卷，如與其每日歸檔之新卷，確為

一案者，應將其全數集齊，合併整理。

(二)雖無新卷，但關於某項重要舊卷，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其整

理之範圍，或項目，均由各該機關所屬總務室負責決定之。

(三)凡舊卷之毫無保存價值者，應責由管卷員分期清理，列單呈核變銷。

## 九八

管卷員應依照「檔案分類表」，用活頁登記紙分立：總務、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衛等六個「類卷目總錄簿」。每一分類卷目，各須分編，分目，或另分節，順序記載各卷名稱，及其「卷號」之順序。

## 九九

科室審查收發人員，規定每早八時至九時三十分之時間，各須就管卷具查其昨日歸檔文件之「卷號」，錄登科收發文簿之「卷號」欄及「宗號」欄，作為各該機關「卷目分錄簿」，以利檢調；並備文件會否歸檔之參考。

歸檔文件及案由，如以「人」為對象者，均須作製「人名卡片」。另按其姓氏筆畫多寡之順序，編列「姓氏指引卡」以助查檢。

### 一〇一

編製「人名卡片」方法如次：

(一) 編號 按每一人「名」之第一字及其第二字之開始一筆，及最後一筆，為編號標準。如人「名」祇有一字時，其末位號碼，均以〇〇代之。

(二) 符號 依照電碼編號順序，採用下列十個符號：

0 — —

1 — — —

2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例如：陳國標「國」字開始一筆為一，最後一筆為一。「標」字開始一筆為一，最後一筆為一，故編號應為 2115 餘類推。又如：孟竹筠「竹」字開始一筆為一。最後一筆為一。「筠」字開始一筆為一，最後一筆為一，故編號應為 3334 餘類推。

再如：盧「妻」之「妻」字，開始一筆為一，最後一筆為一，但係單名的人，故編號應為 2500 餘類推。

### 一〇二

調閱案卷，應填具「調卷證」，記明「卷號」，或收發文號，或確切事由，並簽名蓋章。否則管卷員得拒絕檢調。

### 一〇三

調閱案卷，最久不得過三日；但因特殊關係，並經事前聲明者，得延至二日。

### 一〇四

前條調出卷件，返卷時，由管卷員查核無誤，即將原卷歸檔，——注意第九十四條之插卡手續——同時並發還鑑「調卷證」。

### 一〇五

來文批存之案件，及逾期未還之卷宗，均由管卷員隨時嚴格稽查。

### 一〇六

調閱案卷人，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由祕書室查明呈請嚴格處罰。

- (一) 不得將已裝訂之文件拆散。
- (二) 不得將原卷污損，抽換，篡改，或遺失。
- (三) 不得將原卷內容，任意對外發表。

### 一〇七

凡關係機關調查本機關卷宗時，須備正式公文經由主管長官核准後，仍以公文——填用來文箇領答覆表——送閱，並須聲明這卷期限。

### 一〇八

各機關管卷室得置備下列「卡片檢查匣」，以助檢調。

(一) 卷卡檢查匣 製法：長二十二市寸，高十一市寸，寬八市寸。分

五十四格，以存置編類出卡為單位。每單位格內，再另置編類

各自之「指引卡」。

(二) 調卷證檢查匣 製法：長二市寸五分，高十一市寸，寬七市寸五分。(共分十五格，以存置科室之股或組調卷證為單位。每單位

格內，再另置股組所屬調卷員名之「指引卡」。

### 一〇九

前條「卡片檢查匣」，各分上下兩部，開則為二，關則為一。上標本

且出卷存卡存證之用，兼作每日出卷統計。下備以往出卷存卡存證之用，按日檢查催繳。

### 一一〇

存卷保管年限，得定為：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永九年等七種。並得順序分用：白，褐，藍，綠，水紅，大紅，黃等七色卷皮，或「卷號片」，以資識別。

### 一一一

前條每案保管年限，均以「卷號」為單位，並規定每年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期間，分由主管機關長，各就「卷目總錄簿」最晉標定；次由科室主官，覆核選定；再次由最高長官或委託秘書，對照「卷目總錄簿」最後決定，並就「保管年限」欄內，蓋章存證。

### 一一二

凡屆期銷燬之卷，在期前十五日內，應由管卷員清查，列車，呈請各該機關長官覆核，另就「卷目總錄簿」各該「卷號」欄內，作製×符號，並各就符號之上，蓋章存證。

### 一一三

凡保管年限屆滿之卷，如係財務機關，必逕列單呈請主管機關之核凖，方能銷燬，以杜流弊。

### 一一四

凡「收文卷號簿」，一律採用紅色卷皮。「發文卷號簿」，一律採用綠色卷皮。每案滿號千號，即應分別訂本；每屆滿一年，即須改換「年色」裝訂線，——例如民二十八年為白色裝訂線……，餘類推，以便分年保管。

### 一一五

凡機密文件，及約章，契據，或有價證券等，均須施行特別保管。不得雜入普通卷箱儲藏，以昭慎重。

**一六**  
各機關所需藏卷卷箱，須採活動式，以便易於移動為原則；並須注意下列四事：

(一)卷箱製法：一律高一市尺，長一市尺八寸，寬一市尺三寸八分。  
(二)箱層成累積式，下置箱架，高一市尺。每箱另備兩活動木板，以便隨時卸裝起運之用。

(三)每箱卷盒，均分兩面排列，每面五盒，共計十盒。

(四)每盒裝滿，約重五斤，每兩箱約重百斤，期便裝卸，並須隨時繫繩，各機關管卷室，各須位置空氣流通，及光線充足之處，並應注意下列三事：

(一)清潔整齊，嚴杜積壓，並隨時自動抽查，防制排列錯誤。

(二)嚴禁吸煙，及拂帶易於引火之物。

(三)須有防火，滅鼠，防濕，防蟲之設備。

### 一一八

各機關管卷室位置之選擇，應與四周房舍隔離為原則，至多亦須隔離火巷，以防萬一火警。

### 一一九

各機關管卷室，除管卷人員外，非經許可，不得擅入。任何高級人員，亦不得自趨案檯，自由檢卷或閱卷。

### 一二〇

各機關管卷員，對於新舊案卷之收入，均須以工作日清為鐵則。其主管長官，尤應嚴予督察，以免積累愈多、清理愈感不易，且最易招致蟲害，檔案乘虛而入。

### 戊 統一文卷歸檔分類表（各類表見本文後）

## 己 統一替代文書用具

端，橫書「辦復事項」四字。均漆用黑色。

### 一二四

第四十一條機密文件，以由主稿科室或承辦人員案號粘封為原則。其

案號用具如左：

(一)名稱：「內密提號簽」。

(二)製法：長八市寸，寬三市寸，厚三市分，成木牌式。中分為二，

中分處，作製公母牌，分別為二，合則為一。上端合刻一黨徵，

約大於牌之寬度五分之一，漆色如刺。黨徵與牌面岐分處，各穿

一孔，備供繩掛之用。又黨徵之下，各添用淺綠色。每牌合標處

，各添用一個科室名稱。

(三)作用：以科室為單位，各備一簽；並各以母牌之半面置收發室。

科室飛簽案號，——注意附註發達機關或人名——，收發合符標

號還簽，——注意附註發文冠首字——惟還簽時，須以提號科室

之半面公簽，暫予留置，另將原存之半面母簽歸號發還。一俟密

件送出，即立將存簽交換，以替代彼此通知；兼備臨時查考。

前條「緊急命令牌」應用之標準如左：

(一)提示所屬主管員司，對於某種緊急事項，須作某項之注意或準備者。

(二)查催某事計劃之進度，須作簡明答復者。

(三)某事處理方法，必須緊急指示或糾正，免生意外枝節者。

(四)傳詢現駐巡察地點之某案關係人員，俾明實際情狀者。

(五)其他具有時間性事件，須作緊急處置之必要者。

### 一二五

區署及各鄉鎮公所等，對於征工築路，勞動服役，造林運動，以及徵收田賦上下忙或節季稅捐等屆期例辦文字，各須改用木製插牌各一面。一律高五市尺，寬三市寸，成直立式；並各寫插牌性質，以正面標款詞，使識字者一目了然——背向附漫畫，——使不識字者心領神會——屆時移置通曉，以守者鳴鑼取詠於其側，俾作有效警告。

## 庚 統一文書用紙管理

### 一二六

第七十一條規定書記室「靈牌提號法」，其作用與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同。惟於靈牌黨徵之下，漆用白色，名之為「文稿提號簽」。

### 一二七

一切公文用紙格式尺度，應由中央或省府分就全部或局部，統籌專資，以求一律用紙格式，均能絕對統一。

(一)名稱：「實急命令牌」。

(二)製法：長九市寸，寬二市寸五分，上端刻黨徵，約大於牌之寬度六分之一。黨徵漆色如刺。另於白日之正中，漆一黑色「令」字

其下漆用朱紅色。正面上端，標書「命令事項」四字；背面之上，刊刻機關名稱之公用錢函，或係公款購置之普通錢函，均一律嚴禁私

如左：

(一)製法：長九市寸，寬二市寸五分，上端刻黨徵，約大於牌之寬度

六分之一。黨徵漆色如刺。另於白日之正中，漆一黑色「令」字

其下漆用朱紅色。正面上端，標書「命令事項」四字；背面之上，刊刻機關名稱之公用錢函，或係公款購置之普通錢函，均一律嚴禁私

### 一二八

刊刻機關名稱之公用錢函，或係公款購置之普通錢函，均一律嚴禁私

人節用，精節公帑。

### 二二九

凡大量油印稿件，擬稿員須註明印刷張數或份數，由配寫員如數發交承印員後應用，——每全頁均以九六折繳回，餘四張作為試印及破爛消耗簡稱印耗——不得任意冒領或浪費。

### 二三〇

油印膠紙底版，由承印員後負責保留乾或晒乾，仍繳還配寫員，留存替代複寫紙，但不得留存書件底版，以防宣洩。

### 二三一

收發室對於併封檔內之每一機編名稱，各須繕封套若干，備供隨時取用。惟須與書記室及監印室，分別切取聯語，及約定稽核辦法，以資查考。

### 二三二

收發室各項活頁登記紙，各須利用公暇閒空時間，順序號，並各順序排列，繕節登記時間及人力。

### 一四〇

公文背面，一律改用「軍機密封式」。並固定粘貼郵票位置，如左：

(一) 普通郵件，為封面左上角之虛線欄內。

(二) 快信及掛號郵件，為背面粘簽之交叉點。

(三) 最機密文件，其背面籤父處，並應加蓋火漆。如係郵遞之外，即轉移貼票位置於火漆之正上端。

(四) 貼用單位票時，以所實需之整數算準。不得任意雜湊，致浪費郵局費記時間。

### 一三五

分版發文用紙，應由配寫員酌量原稿長短，同時配發。如因配發錯誤，並應隨時倡導各該承辦人員，注意裁長補短，以免浪費。

### 一三六

定式公文封套頂欄，保備供填註「文別」之用。其右角虛線欄，保備

供填註：「密件」，「速件」，「機要」等字之用。均不得忘忽漏填！

### 一三七

分版發文用紙，承辦人員，務須注意文書機編名稱之下，填寫「文別」——呈報、命令、公函、代電，催辦令……等名稱——，校對員對此，更須特別注意。

### 一三八

密碼來電，譯電員須另用「來電紙」譯送批辦。不得逕就原碼附註，以免展轉宣洩密碼方法。

### 一三九

一切活頁簿籍編訂時，須各依其種類之第一冊原裝形態為標準。不得前後差異，致礙整齊美觀。其每冊之下端，在裝訂線右，自第一冊起，各須標記其順序排列之數字；線左，另須標記其冊籍名稱。並注意裝配「年色線」，以便查閱。

### 辛 統一文書檢查方法

各科室主官，應令所屬員司，各就主管案件辦理難易之性質，分類列

表，各自註明限期，呈請核定。凡逾限期者，必嚴予懲戒，以防任意積

三。

#### 一四二

凡由公報令復之件，原表示機關之主管科室應收附原卷備考。凡承辦公報稿件人員，各須將指定擬辦之件，裁貼稿頭，以便核稿人對照核閱。

#### 一四三

前條公報發表之件，各機關各須指定兼管公報員一員，專負公報檢查，剪貼，及保管之責。其管卷部份，並應另訂一份，繕存備考。

#### 一四四

各機關所屬科室，應各備「來文紀事簿」一冊，內分：特別紀事，普通紀事，及公報紀事等三欄。屬於公報紀事類者，各由專責兼管公報員，逐日查明公報關係文件之頁數，文別，編號等，分就各該紀事欄內，一一標明。再由各該股組長，加標分文月日及承辦員名兩欄。每完一案，即由主管科長官於該稿時，劃照捺銷；未完者，仍留存備查，並須隨時提出清辦質問。

#### 一四五

各擬稿員，須將承辦復文稿件，應先就「收文分科簿」標註欄內，蓋用名章。送稿時，即由科兼收發員，再就簿冊原號頂格之上，加蓋「已辦」或記備考。

#### 一四六

管卷員對於發文稿件送稿時，應就夾送來稿之「發文總號簿」事由欄內，蓋章存證。對於科兼收發員存查收文送稿時，應就夾送來之「收文分科簿」事由欄內，蓋章存證。

#### 一四七

各科室主官每日至少須以三分鐘時間，檢查「收發文分科簿」一次。祕書室每三日至少須以五分鐘時間，抽查「收發文總號簿」一次。每一機關長官，至少在每一週內，須集合辦事員以上人員，舉行工作會議一次，

定期行之。

舉行前項收發文簿檢查或抽查時，對於案情重要，或其案情之真偽複雜性者，同時並須抽查其「要案始末登記簿」，以防漏犯。

#### 一四八

各主管存卷之科室長官，或股組長，對於管卷室「收發文歸檔簿」，在每一週內，須抽查三次。每屆月終，須總檢查一次。並應隨時糾正其分類錯誤，及嚴杜內外歸檔文件之積壓。

#### 一四九

各機關收發室，應按日統計收發文種類，件數，及其已辦未辦之數。每屆月終，各須填具「處理公文月報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送各該機關長官核轉各直系上級機關，兼總考核。

#### 一五〇

各機關收發室，應將每年「收發文總號」，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移交管卷室，保存五年銷燬。

#### 一五一

各機關收發室，應將每年「收發文總號」，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移交管卷室，保存五年銷燬。

#### 一五二

「要案始末登記簿」，原供複雜案件之歷史查考。對於檢查遇案進度，及其全面查考，尤稱便利。惟須注意下列各事：

##### (一) 記載案件：

一、每案記載時，須以「檔案分類表」為標準，俾與管卷部份相連鎖。

二、每案開始記載時，首須決定其名稱，先就案名稱欄，擇先就人。並須採用活頁登記法，俾能散則成篇，集則分冊，以便實際保管。

三、案情繁複續辦理性質者，先予記載。

#### (二) 號錄方法：

一、每案應各就來文或去文之先後，順序記載。屬於收文性質者，一律記入「來文大要」；屬於發文性質者，一律記入「辦

#### 法大要」。

二、僅有來文，在尚未答復以前，如得有同案之另一來件者，須另行平排記載。其剩項「辦法大要」欄，即可作爲空白。餘類推。

三、案由複雜之件，須以採用「列舉」記載為原則。

四、遇令飭辦案件，須以所屬機關爲單位，訂立活頁本，俾供隨時添插記載，及抽查檢討之用。

#### 一五三

各機關所實處之各項文書工作標準及考核等獎懲規則，得各自訂定之。

#### 一五四

壬 統一區署鄉鎮文書處理辦法

各區署鄉鎮公文處理之原則。如左：

(一) 推行年度行政計劃，或執行上級機關命令，均以儘量口頭接洽及

實地督察爲原則。不得動輒行文，仍走公文政治圈套。

(二) 訂稿手續，以「簡單」「明確」「迅捷」爲原則。速件及重要者

，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二日；例行者，不得過三日；案

情複雜，立待查復者，不得過四日。

(三) 收發手續，以統一登記，集中查考，並由收發員直接拆封——密

件密啓親啓除外——分文爲原則。不得重複登記，及展轉複送，致浪費時間人力。

(四) 管卷手續，以「分類」「分綱」「分卷」爲歸檔標準，並以收發

員兼辦爲原則。在送檔前，不得積不歸檔；在歸檔後，不得錯綜

排列，凌亂無次。

#### 一五五

一般公告事項，以極力減少布告形式爲原則。並須注意下列三事：

(一) 屬於一般鄉鎮之共同處理事項，由區長召集各鄉鎮長實地商確，或口頭命令之。

(二) 屬於一般保長之共同處理事項，由鄉鎮長召集各保長實地商確，或口頭命令之。

(三) 屬於一般甲長之共同處理事項，由保長召集各甲長實地商確，或口頭命令之。

上列集會之決定事項及命令事項，各須發交「備忘錄」。其屬於一般之單純事項，方許簡單行文；至案情複雜，或距離遙遠，而非簡單文件之所能解決者，仍以約會商決爲原則。

#### 一五六

區署鄉鎮行文程式如左：

(一) 種類——一、上行文，統稱「報告」。二、平行文，統稱「通知」。

(二) 結構——採「三段法」。

(三) 叙事——採「列舉法」。

(四) 文字——採「語體法」。

(五) 句讀——採普通「圈點法」。

(六) 行款——每段開始第一行，均低兩格寫。其全文完結之末，均作一

製三號

(七) 用紙——適用普通「十行紅格紙」。

(八) 稿紙——適用普通「稿頭稿心紙」。

(九) 請稿——採用頭請稿或商稿，不得濫用簽呈。

(十) 用印——採「篇首印法」，及「騎縫印法」。

程式舉例：

### 一、區鄉鎮公文「一段法式」。——報告通知均適用——

事由

說明

• (印)

• (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二) 羅天民係星加坡僑商，近因還鄉掃墓，本早據稱願以現存香港中國銀行法幣三百六十萬元，捐助國府驅機抗戰。并稱此項捐款，昨已細數開具支票，面交本縣錢庫長轉呈縣府。

(三) 羅天民現定明早九時首途出國，仍回星加坡，曾在本保辦公廳，親函 鎮長辭行，並囑代達款意。

辦法

(一) 本保定於本日下午五時，在保國氏小學禮堂，開款送會。晚七時演劇助興。並定明早八時，集合全保保民，鳴炮送行。

(二) 晚羅天民同志歡送會，據請鎮長臨親致詞，併指導一切款送儀式。此外並應提前向轉國府明令發揚，以昭激勵。

謹呈

牛頭鎮第五保保長鄭知仁

章

一五七

一切自動或被動稿件，除由區長或鄉鎮長自行擬辦者外，餘經明白批示辦案件，即由承辦員根據批示意見，逕行辦發，毋庸送判；但須注意下列五事：

(一) 適批辦發之件，監印員根據原批蓋用印信發出；其主管人員並須按日抽查，以免越權濫職轉生枝節。

(二) 任何稿件，修改處，其標手修改人，均須簽章。

(三) 凡無指示必要之件，承辦員應即根據主管權責，逕行擬稿呈判。

各區署鄉鎮檔案，各分為：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五類。

並須編製目錄，依照下列分類項目，歸納分類。

總務類

(一) 總務——組織、文書、印信、證章、觀察、公報、圖書、會計、庶

(四) 凡承辦批示或填報表格公文，須根據事實，或確實估計。不得憑空捏造，違抗玩功令。

(五) 凡承辦批示轉行之件，應儘量利用「列舉法」，摘要照轉。

(六) 僅須簡單答復之件，無論上中下三級機關，均應充分利用「來文簡便答復表」，以求簡捷。

一五八

各區署鄉鎮須備用主要收發文簿各一本。其餘「差送簿」「郵送簿」「收電簿」「發電簿」「郵單粘存簿」等輔助簿籍，各自酌量專設編設置之。

前項收發文編號，各以每年歲首至年尾為起訖，並於每文編號之上，均採用「冠首字制」，如下例：

(一) 發文編號舉例：宿松縣第一區民三十年歲首第一號發文，則列式為(宿一三〇一一第〇〇〇一號)；年尾最後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發文，則列式為(宿一三〇一一第三三五七號)，餘類推。又如：河東鄉公所民三十一年歲首第一號發文，則列式為(河三一—第一〇〇〇一號)；年尾最後第四百八十五號發文，則列式為(河三一—第一〇四八五號)，類推。

(二) 收文編號舉例：牛頭鎮公所民三十年歲首第一號收文，對於來文書面編號，僅須列式為(30第0001號)；年尾最後第七百六十八號，亦僅須列式為(30第0768號)，餘類推。

一五九

一  
—

務，黨務，會議等屬之。

(三)計劃綱——縣年度行政計畫，區年度行政計畫，鄉鎮年度行政計劃，報告

民政報告，財政報告，教育報告，建設報告，治安報告，司法報告，其他報告等屬之。

(三)人事綱——任免，升遷，調補，錄叙，考績，獎懲，褒揚，差假，考試，訓練等屬之。

(四)郵電綱——電報，郵局，海軍郵，空軍郵，警郵，國郵，學

郵，法郵等屬之。

(五)司法綱——訴訟，行政訴訟，人犯控告，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追緝等屬之。

(六)法規綱——官制，官規，民政法規，財政法規，教育法規，建設法規

·其她法規等屬之。

(七)統計綱——民政統計，財政統計，教育統計，建設統計，保安統計，法統計，社會統計，經濟統計，其他統計等屬之。

### 民政類

(一)自治綱——自治區劃，自治調查，自治組織，自治事業，自治集會，自治監督，糾紛調解，選舉，請願，等屬之。

(二)社會綱——民族組織，勞動服務，人民體，廟宇祠廟，古物古蹟，公益公規，禮教風俗，慶悼祭典，話音歷書，勞資仲裁等屬之。

(三)公安綱——縣警察，區警察，鄉警，特別警察，水火消防，違警取緝，出版物，經銷，軍法，軍務，軍械，軍需，軍糧，失業者人救濟，在鄉軍人管理等屬之。

(四)保甲綱——保甲編組，保甲整理，戶口調查，異動登記，人民自衛，

壯丁隊等屬之。

(五)兵役綱——兵役宣傳，兵役經費，兵役調查，兵役征募，免役，緩役，禁役，逃亡，慰勞，抗屬救濟等屬之。

(六)土地綱——土地陳報，土地編查，土地登記，土地測繪，土地估價，土地征收，荒山荒地，疆界，圖誌征集編審等屬之。

(七)衛生綱——禁毒，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調驗，緝私，醫院，醫

所，中醫士，西醫士，中藥商，西藥商，藥師，助產士，

(八)經濟綱——貧民救濟，難民救濟，殘廢救濟，老弱救濟，疾病救濟，歸難救濟，天災救濟，匪災救濟，水災救濟，糧米救濟，食鹽救濟，倉儲聚建管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屬之。

### 財政類

(一)自治綱——法制度，田賦提成，印花稅提成，遺產稅提成，特種營業稅提成，普通營業稅提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緝稅，屠宰稅，房稅，課稅，契稅，當稅，牙行稅，國稅稅率，自治稅率，國稅征收，自治稅征收，國稅表冊單證，自治稅表冊單證，稅收編私，稅收減免及糾紛，稅收整理及改良等屬之。

(二)經濟綱——民政費，財政費，建設費，教育費，司法費，軍用費，團隊費，自治費，黨費，其他雜費等屬之。

(三)金融綱——幣制，銀行，錢莊，金融，流通救濟，幣制取緝，諭押放款等屬之。

(四)債產綱——公債庫券，借款募集，存款，獎券，官產，公產等屬之。

(五)收支綱——地方財產收入，公有營業紅利收入，公事事業收入，借託

管理收入，規費及罰金收入，財產變價收入，補助費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各項分項支出，各項收支報告表冊等

屬之。

(六) 計政綱——會計制度，金庫繳款，金庫支款，年度政費預算，年度政費特別預算，臨時事業費預算，臨時特種支出預算，印鑄，審核，報銷等屬之。

(七) 交代綱——區長移交，鄉鎮長移交，民政人員移交，財政人員移交，教育人員移交，建設人員移交，警衛人員移交，其他人員移交等屬之。

### 教育類

(一) 小學綱——凡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學校立案，校舍，校務，調查，計劃，員生，畢業，課本，儀器，校產，以及幼稚教育，私塾，成績展覽等屬之。

(二) 中學綱——凡有關於中學教育之學校立案，校舍，校務，調查，計畫，員生，畢業，課本，儀器，校產，以及會考，留學，獎學金，成績展覽等屬之。

(三) 職業綱——凡有關於職業教育之學校立案，校舍，校務，調查，計劃，員生，畢業，課本，儀器，校產，以及考查，成績展覽等屬之。

(四) 農林綱——農場，農村改良救濟，菜葉，絲織，糖業，烟葉，農作物產及調查改良，防除病害蟲，氣象，林業及園藝，農業團體等屬之。

(五) 漁牧綱——漁業改良保護救濟，水產品製造，水產品運銷，畜牧場，獸畜狩獵，牲畜檢查死亡防治護養等屬之。

(六) 師範綱——凡有關於師範教育之學校立案，校舍，校務，調查，計劃，員生，畢業，課本，儀器，校產，考查，成績展覽，師資登記，檢定，進修等屬之。

(七) 義教綱——凡有關於義務教育之學校立案，校舍，校務，調查，計劃，員生，畢業，課本，儀器，校產，成績展覽等屬之。

(八) 合作綱——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連銷合作，兼營合作等

體育，成績展覽等屬之。

(七) 特教綱——感化教育，黨義教育，衛生教育，軍事教育，開拓教育，特殊教育，童子軍等屬之。

(八) 文教綱——學術機關，學術團體，學術研究，學術競賽，學術講演，文化展覽，補習教育等屬之。

### 建設類

(一) 路電綱——徵工築路，修路，護路，破壞，材料工具，電報，電話，收音機，電氣事業，航政，滑翔機，飛機，飛行場等屬之。

(二) 水利綱——湖泊江河工程，堤防，閘壩，鑿井，灌溉挑水，水利測量，水利工程，雨量測驗等屬之。

(三) 市政綱——自來水，市民建築，街道工程，公共娛樂場，橋樑，碼頭，公共事業經營，菜市場，屠宰場等屬之。

(四) 農林綱——農場，農村改良救濟，菜葉，絲織，糖業，烟葉，農作物產及調查改良，防除病害蟲，氣象，林業及園藝，農業團體等屬之。

(五) 漁牧綱——漁業改良保護救濟，水產品製造，水產品運銷，畜牧場，獸畜狩獵，牲畜檢查死亡防治護養等屬之。

(六) 工業綱——工廠，礦業，各種工業，技術工業人員，工業團體等屬之。

(七) 商業綱——商號公司，商標，各種商業，銀行保險儲蓄，國貨，度量衡，對外貿易，商業團體等屬之。

(八) 合作綱——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連銷合作，兼營合作等屬之。

(六) 社教綱——民衆教育，民衆學校，電化教育，巡迴劇教，識字註音，

結論——陳國琛曰：紙片公文政治之不適於今日，固已盡人知之。爲其贅濶煩冗，手續太多，徒廢政令之效率而已。本文之作，雖仍不免於管轄監測之嫌，但折衷於事理之間，以此例彼，以今視昔，至少亦可看做我國五十年來，一個比較具體的文書管理方案。冀願我各高級政府機關，懷然於事實之迫切需求，同情改革！同時並令飭各所屬下級機關，懷組會議機會，不斷講解，不斷研究。或逕責由訓練機關，採用調訓法，實

施集體訓練。則在「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條件下，所謂統一文書管理云者，特一反掌間事。且夫毒蛇繞臂，壯士斷腕，亂絲棼結，非斬不理。故申公之諷漢武也，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幸我國人三復思之。

(下完)

## 跋「抗建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

柳橋

中國人有崇拜文字或撫弄文字的特殊嗜好，所以有人甚至稱中國爲「文字國」。崇拜文字和撫弄文字原不必是民族文化上的污點，然而極端的崇拜它和故意的撫弄它，其流弊祇有阻礙政治的現代化。這從中國各級政府處理公文上看，可得一個很好的證明。因爲崇拜和撫弄文字的風氣沈醉了一般公務人員，所以「公文政治」成爲中國行政管理上的一個極端嚴重的問題，其嚴重的程度，可以說影響到整個政治的進步。政府有事要辦，其辦法就是一紙公文命令下級機關「遵照辦理」，下級機關也照例一紙公文呈覆上級機關或督導命令再下級機關去辦，公文辦理，就是公務辦理。在這一個方式下，祇見公文之往來，而無政績之表現。各級機關公務人員，終年爲案牘勞神；因此也就有種，撫弄文字的玩意兒來譏諷這「公文政治」了。在報尾上，我們會見到不少這類的俚詩和戲聯。有咏「公文政治」的詩曰：「科長科員共辦公，八時開始五時終；等因奉此驚篇有，鑒核施行處處同；理合備文事鄭重，相應函達諸通融；一天忙煞爲書記，抄到云雲兩眼矇。」至戲聯云：「理合遵除舊歲，等因奉此過新年。」而總括起來又有兩句偈語來形容它：一叫「長途旅行」，一叫「永遠監禁」。這種「公文政治」的風氣和方式如不革除，那中國的統治將永遠沈淪在「官樣文章」的爛紙堆裏，將永不能現代化。

三十年來國內賢達發表了不少改革文書的文章和辦法，可是有些是「隔靴搔癢」，有些是愈改革而愈繁瑣，其中比較切實而試驗有效的辦法，自不能不推福建省政府的一套，而這一套辦法就是出之於寄安陳國琛先生的手腦。

關於陳先生，本無庸多介紹。總之，他實在當得起研究中國文書行政問題的專家。他在本刊發表了一抗建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上中下三篇大作，其中有些辦法是他十餘年來改造文書行政的經驗結晶，有些辦法（如縮級行文等）是近年來思想前進的產物。可惜整個政治社會追不上他的思想，以致他的某些辦法不易爲一般公務員所接受。但是我們深信他的立論和辦法，不是「空中樓閣」，而是文書革命的信號，而是促使中國政治現代化的「暮鼓晨鐘」。中國的文書必須改革，是無待煩言的，而改革的途徑，在理論和事實上，陳先生的辦法是行得通的途徑，祇待「力行」而已。我們盼望他在本刊連續發表的三篇文章，能引起改革文書的同志們細切注意和研討；我們更希望在新中國的建設過程中，這影響整個政治進步的文書行政方式，早日有所改造；而陳先生所提出來的辦法如能有裨於中國文書行政之改造，那就不僅陳先生和筆者所引爲快意已耳。

專署縣市政府通用檔案分類表

## 總務類

總綱			計報告綱	人事綱		郵典綱		司法綱		外	法規綱				統計綱							
總目	.1	專署	總目	.3	教育	總目	.3	稅匪賊盜	總目	.4	德目	.4	計政法規	.7	社會教育	.1	總目					
組織	.2	民政	民 政	.4	任務	建 設	.4	黨 郵	司 法 機 關	.4	偽證誣告	.4	租地租屋	.5	官制官規	.5	收支法規	.8	特種教育	.1	民政統計	
.1 民 政	.3	市 政	市 政	.1	中央人員	.5	保 安	改 郵	.1	法 院	.5	公共危險	.1	租 地	.1	官 制	.6	金融法規	.9	文化教育	.1	財政統計
.2 財 政	.4	區 政	教 育	.2	本省機關員	.6	其 他	陸軍 郵	.2	監 所	.6	偽造滅證	.2	租 屋	.2	官 規	.7	資產法規				建設統計
.3 教 育	.5	鄉 政	建 設	.3	本關關員	.6	差 假	海軍 郵	.1	人 犯	.7	喪禮祀典	.3	債 款	.3	人事法規	.8	交代法規				教育統計
.4 建 設	.6	小 組	保 安	.3.1	民政人員	.6	考 試	空軍 郵	.1	行政訴願	.8	侵害墳墓	.6	傳 教	.4	郵典法規	.9	其 他				保安統計
.5 保 安	.7	檢 價	司 法	.3.2	財政人員			警 郵	.1	控 告	.9	賭 博	.6	保護護照	.5	統計法規	.7	建設法規				司法統計
.6 其 他	.8	公 益	金 融	.3.3	教育人員			團 郵	.1	專署縣府人	.9.1	殺人傷害	.1	保 護	.6	司法法規	.1	路政法規				社會經濟
.7 文 書	.9	國民大會	合 作	.3.4	建設人員			學 郵	.2	市府局署人	.9.2	遺 聚	.2	護 照	.7	外交法規	.2	航電郵法規				其他
.8 印信證章				.3.5	保安人員				.3	鄉鎮保甲人	.9.3	竊 盜	.6	僑務國籍	.8	其 他	.5	水利法規				
.1 印 信				.4	其 他				.4	團隊人員	.9.4	贓物搶奪	.1	僑 務	.3	民政法規	.4	市政法規				
.2 證 章				.5	銓 叙				.5	財政人員	.9.5	侵佔毀損	.2	國 籍	.1	公安法規	.5	農林法規				
.3 考 察 監 視				.6	覈 審				.6	教育人員	.9.6	非欺背信	.6	商 務	.2	自治法規	.6	漁牧法規				
.4 考 察				.7	登 記				.7	建設人員	.9.7	恐嚇勒索	.6	交 涉	.3	禁烟法規	.7	礦產法規				
.5 巡 視				.8	任用審查				.8	司法人員	.9.8	通 敵	.8	交際情報	.4	土地法規	.8	工業法規				
.6 書 刊				.9	考 級				.9	黨務人員	.9.9	其 他	.1	交 際	.5	衛生法規	.9	商業法規				
.1 公 告				.10	獎 級				.10	其 他	.2	通 紹	.2	情 報	.6	社會法規	.9.1	合作法規				
.2 公 告 物				.11	獎 勵				.11	民事訴訟				.7	半務法規	.9.2	其 他					
.3 新 聞				.12	懲 戒				.12	債 權				.8	警察法規	.9.3	教育法規					
.4 圖 書				.13	褒揚及福利事業				.13	物 權				.9	救濟法規	.9.4	高等教育					
.5 會 計				.14	褒 揚				.14	觀 望				.9.1	其 他	.2	高等教育					
.6 稅 務				.15	福利事業				.15	繼 承				.14	財政法規	.3	初等教育					
.7 稽 務				.16	訓 練				.16	利事訴訟				.1	國稅法規	.4	職業教育					
.8 會 議				.17	民 政				.17	職 職				.2	省稅法規	.5	師範教育					
.9 會 議				.18	財 政				.18	妨 害				.3	縣稅法規	.6	義務教育					

專署縣市政府通用檔案分類表

## 民 政 類

中心綱	社會綱	公安綱	保甲綱	土地綱	衛生綱	禁烟綱	救濟綱	保安綱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總 目	.2 補 充	.6 匯 稅		
專署年度 中心工作	1.勞動役役	1.特務警察	1.保甲編組	1.土地陳報 編	1.醫 院	1.禁 毒	1.貧 民救濟	1.緝 鏡	.3 出 紳	.7 緩 稅		
縣府年度 中心工作	1.人民軍備	1.縣市公安 警	1.保甲整理	1.土地登記	1.醫藥師	1.禁 種	1.老殘救濟	1.戒 虧	.4 繫 修	.8 宣 傳		
市府年度 中心工作	1.先哲先烈 寺廟祠宇	1.鄉鎮警察	1.戶口調查及 異動登記	1.倒 燭	.1 中 醫 士	.1 禁 運	.1 線 疾	.2 整 備	.5 儲 存	.9 抗 賦 救 济		
專署年度 中心工作	.1 畢 議	1.水火消防	1.人民自衛	1.土地改良 估 價	.2 牙 醫 士	.2 禁 售	.2 卷 弱	.3 碼 堡	.6 收 織	.9 在 鄉 軍 人		
鄉鎮年度 中心工作	.2 誓 紛	1.違警取緝	1.壯 丁 隊	.1 土地改良	.3 牙 醫 士	.3 禁 吸	.3 疾 病	.4 防 爆 設 備	.7 彈 榴 消 耗	.1 失業軍人 救 济		
地方自治	.3 調 查	.1 嘘 博	1.水上保甲	.2 土地估價	.4 藥 劑 士	.4 戒 革 調 驗	.5 婦孺救濟	.5 賴 匪	.6 軍 需	.2 在 鄉 軍 人 營		
.1 自治調查	.4 謂 建	.2 誠 門	.1 編 組	1.荒山荒地	.5 助 產 士	1.緝 私	1.天 災 救 济	.6 防 空	.1 軍 食			
.2 自治區劃	.1 古 物 古 跡 名 聖	.3 其 他	.2 整 球	1.土地徵收	.6 看 護 士		1.旱 災 救 济	.7 軍 法	.2 兵 差			
.3 自治組織	.1 禮 俗	1.出 版 物	.3 戶口調查及 異動登記	1.疆 界	.7 接 生 婆		1.倉 庫	.1 軍 法 軍 令	.3 營 房 防 地			
.4 自治監督	.1 禮 俗	.1 登 記		1.高 台 異 東 編	1.藥 品 藥 商		1.米 糜 救 济	.2 軍 人 犯 罪	.4 軍 醫			
.5 自治事業	.2 風 俗	.2 檢 香			.1 中 藥		.1 糜 米	.3 盜 罪	.5 被 服			
.6 自治集會	.3 宗 教	.3 文 繪			.2 西 藥		.2 食 糜	.4 政 治 犯	.6 馬 匹			
.7 選舉調查	1.勞資仲裁	1.糾紛調查			1.公 共 卫 生		1.公 益 慈 善 事	.5 煙 毒 犯	.7 軍 用 代 所			
.8 選 舉	1.喪 悼 紀 念	1.水上警察			1.防 疫			.6 土 劣	.7 軍 輸			
.9 請 願	1.志 背 疫 痘	.1 警 艇			1.公 墓			.7 牌 程 賭 博	.1 軍 用 電 話			
		.2 巡 檢			1.民 衆 治 療			.8 軍 務	.2 運 輸			
		.3 取 緝						.1 兵 仇 徵 募	.3 工 兵 編 制			
		.4 調 援						.2 民 仇 徵 募	.4 架 橋 鋪 路			
								.3 編 刺	.1 兵 稅			
								.4 編 違	.1 徵 募			
								.5 謹 報	.2 經 費			
								.6 駐 軍 調 防	.3 調 算 及 計			
								.7 軍 械	.4 統 稅			
								.1 登 記 紿 照	.5 禁 稅			

專署縣市政府通用檔案分類表

# 財政類

專署縣市政府通用檔案分類表

教 育 類

| 410 | 中等教育 | 420 | 小學教育 | 430 | 職業教育 | 440 | 師範教育 | 450 | 義務教育 | 460 | 特殊教育 | 470 | 社會教育 | 480 | 特種教育 | 490 | 文化教育 | 500 |  | 510 |  | 520 |  | 530 |  | 540 |  | 550 |  | 560 |  | 570 |  | 580 |  | 590 |  | 600 |  | 610 |  | 620 |  | 630 |  | 640 |  | 650 |  | 660 |  | 670 |  | 680 |  | 690 |  | 700 |  | 710 |  | 720 |  | 730 |  | 740 |  | 750 |  | 760 |  | 770 |  | 780 |  | 790 |  | 800 |  | 810 |  | 820 |  | 830 |  | 840 |  | 850 |  | 860 |  | 870 |  | 880 |  | 890 |  | 900 |  | 910 |  | 920 |  | 930 |  | 940 |  | 950 |  | 960 |  | 970 |  | 980 |  | 990 |  | 1000 |  | 1010 |  | 1020 |  | 1030 |  | 1040 |  | 1050 |  | 1060 |  | 1070 |  | 1080 |  | 1090 |  | 1100 |  | 1110 |  | 1120 |  | 1130 |  | 1140 |  | 1150 |  | 1160 |  | 1170 |  | 1180 |  | 1190 |  | 1200 |  | 1210 |  | 1220 |  | 1230 |  | 1240 |  | 1250 |  | 1260 |  | 1270 |  | 1280 |  | 1290 |  | 1300 |  | 1310 |  | 1320 |  | 1330 |  | 1340 |  | 1350 |  | 1360 |  | 1370 |  | 1380 |  | 1390 |  | 1400 |  | 1410 |  | 1420 |  | 1430 |  | 1440 |  | 1450 |  | 1460 |  | 1470 |  | 1480 |  | 1490 |  | 1500 |  | 1510 |  | 1520 |  | 1530 |  | 1540 |  | 1550 |  | 1560 |  | 1570 |  | 1580 |  | 1590 |  | 1600 |  | 1610 |  | 1620 |  | 1630 |  | 1640 |  | 1650 |  | 1660 |  | 1670 |  | 1680 |  | 1690 |  | 1700 |  | 1710 |  | 1720 |  | 1730 |  | 1740 |  | 1750 |  | 1760 |  | 1770 |  | 1780 |  | 1790 |  | 1800 |  | 1810 |  | 1820 |  | 1830 |  | 1840 |  | 1850 |  | 1860 |  | 1870 |  | 1880 |  | 1890 |  | 1900 |  | 1910 |  | 1920 |  | 1930 |  | 1940 |  | 1950 |  | 1960 |  | 1970 |  | 1980 |  | 1990 |  | 2000 |  | 2010 |  | 2020 |  | 2030 |  | 2040 |  | 2050 |  | 2060 |  | 2070 |  | 2080 |  | 2090 |  | 2100 |  | 2110 |  | 2120 |  | 2130 |  | 2140 |  | 2150 |  | 2160 |  | 2170 |  | 2180 |  | 2190 |  | 2200 |  | 2210 |  | 2220 |  | 2230 |  | 2240 |  | 2250 |  | 2260 |  | 2270 |  | 2280 |  | 2290 |  | 2300 |  | 2310 |  | 2320 |  | 2330 |  | 2340 |  | 2350 |  | 2360 |  | 2370 |  | 2380 |  | 2390 |  | 2400 |  | 2410 |  | 2420 |  | 2430 |  | 2440 |  | 2450 |  | 2460 |  | 2470 |  | 2480 |  | 2490 |  | 2500 |  | 2510 |  | 2520 |  | 2530 |  | 2540 |  | 2550 |  | 2560 |  | 2570 |  | 2580 |  | 2590 |  | 2600 |  | 2610 |  | 2620 |  | 2630 |  | 2640 |  | 2650 |  | 2660 |  | 2670 |  | 2680 |  | 2690 |  | 2700 |  | 2710 |  | 2720 |  | 2730 |  | 2740 |  | 2750 |  | 2760 |  | 2770 |  | 2780 |  | 2790 |  | 2800 |  | 2810 |  | 2820 |  | 2830 |  | 2840 |  | 2850 |  | 2860 |  | 2870 |  | 2880 |  | 2890 |  | 2900 |  | 2910 |  | 2920 |  | 2930 |  | 2940 |  | 2950 |  | 2960 |  | 2970 |  | 2980 |  | 2990 |  | 3000 |  | 3010 |  | 3020 |  | 3030 |  | 3040 |  | 3050 |  | 3060 |  | 3070 |  | 3080 |  | 3090 |  | 3100 |  | 3110 |  | 3120 |  | 3130 |  | 3140 |  | 3150 |  | 3160 |  | 3170 |  | 3180 |  | 3190 |  | 3200 |  | 3210 |  | 3220 |  | 3230 |  | 3240 |  | 3250 |  | 3260 |  | 3270 |  | 3280 |  | 3290 |  | 3300 |  | 3310 |  | 3320 |  | 3330 |  | 3340 |  | 3350 |  | 3360 |  | 3370 |  | 3380 |  | 3390 |  | 3400 |  | 3410 |  | 3420 |  | 3430 |  | 3440 |  | 3450 |  | 3460 |  | 3470 |  | 3480 |  | 3490 |  | 3500 |  | 3510 |  | 3520 |  | 3530 |  | 3540 |  | 3550 |  | 3560 |  | 3570 |  | 3580 |  | 3590 |  | 3600 |  | 3610 |  | 3620 |  | 3630 |  | 3640 |  | 3650 |  | 3660 |  | 3670 |  | 3680 |  | 3690 |  | 3700 |  | 3710 |  | 3720 |  | 3730 |  | 3740 |  | 3750 |  | 3760 |  | 3770 |  | 3780 |  | 3790 |  | 3800 |  | 3810 |  | 3820 |  | 3830 |  | 3840 |  | 3850 |  | 3860 |  | 3870 |  | 3880 |  | 3890 |  | 3900 |  | 3910 |  | 3920 |  | 3930 |  | 3940 |  | 3950 |  | 3960 |  | 3970 |  | 3980 |  | 3990 |  | 4000 |  | 4010 |  | 4020 |  | 4030 |  | 4040 |  | 4050 |  | 4060 |  | 4070 |  | 4080 |  | 4090 |  | 4100 |  | 4110 |  | 4120 |  | 4130 |  | 4140 |  | 4150 |  | 4160 |  | 4170 |  | 4180 |  | 4190 |  | 4200 |  | 4210 |  | 4220 |  | 4230 |  | 4240 |  | 4250 |  | 4260 |  | 4270 |  | 4280 |  | 4290 |  | 4300 |  | 4310 |  | 4320 |  | 4330 |  | 4340 |  | 4350 |  | 4360 |  | 4370 |  | 4380 |  | 4390 |  | 4400 |  | 4410 |  | 4420 |  | 4430 |  | 4440 |  | 4450 |  | 4460 |  | 4470 |  | 4480 |  | 4490 |  | 4500 |  | 4510 |  | 4520 |  | 4530 |  | 4540 |  | 4550 |  | 4560 |  | 4570 |  | 4580 |  | 4590 |  | 4600 |  | 4610 |  | 4620 |  | 4630 |  | 4640 |  | 4650 |  | 4660 |  | 4670 |  | 4680 |  | 4690 |  | 4700 |  | 4710 |  | 4720 |  | 4730 |  | 4740 |  | 4750 |  | 4760 |  | 4770 |  | 4780 |  | 4790 |  | 4800 |  | 4810 |  | 4820 |  | 4830 |  | 4840 |  | 4850 |  | 4860 |  | 4870 |  | 4880 |  | 4890 |  | 4900 |  | 4910 |  | 4920 |  | 4930 |  | 4940 |  | 4950 |  | 4960 |  | 4970 |  | 4980 |  | 4990 |  | 5000 |  | 5010 |  | 5020 |  | 5030 |  | 5040 |  | 5050 |  | 5060 |  | 5070 |  | 5080 |  | 5090 |  | 5100 |  | 5110 |  | 5120 |  | 5130 |  | 5140 |  | 5150 |  | 5160 |  | 5170 |  | 5180 |  | 5190 |  | 5200 |  | 5210 |  | 5220 |  | 5230 |  | 5240 |  | 5250 |  | 5260 |  | 5270 |  | 5280 |  | 5290 |  | 5300 |  | 5310 |  | 5320 |  | 5330 |  | 5340 |  | 5350 |  | 5360 |  | 5370 |  | 5380 |  | 5390 |  | 5400 |  | 5410 |  | 5420 |  | 5430 |  | 5440 |  | 5450 |  | 5460 |  | 5470 |  | 5480 |  | 5490 |  | 5500 |  | 5510 |  | 5520 |  | 5530 |  | 5540 |  | 5550 |  | 5560 |  | 5570 |  | 5580 |  | 5590 |  | 5600 |  | 5610 |  | 5620 |  | 5630 |  | 5640 |  | 5650 |  | 5660 |  | 5670 |  | 5680 |  | 5690 |  | 5700 |  | 5710 |  | 5720 |  | 5730 |  | 5740 |  | 5750 |  | 5760 |  | 5770 |  | 5780 |  | 5790 |  | 5800 |  | 5810 |  | 5820 |  | 5830 |  | 5840 |  | 5850 |  | 5860 |  | 5870 |  | 5880 |  | 5890 |  | 5900 |  | 5910 |  | 5920 |  | 5930 |  | 5940 |  | 5950 |  | 5960 |  | 5970 |  | 5980 |  | 5990 |  | 6000 |  | 6010 |  | 6020 |  | 6030 |  | 6040 |  | 6050 |  | 6060 |  | 6070 |  | 6080 |  | 6090 |  | 6100 |  | 6110 |  | 6120 |  | 6130 |  | 6140 |  | 6150 |  | 6160 |  | 6170 |  | 6180 |  | 6190 |  | 6200 |  | 6210 |  | 6220 |  | 6230 |  | 6240 |  | 6250 |  | 6260 |  | 6270 |  | 6280 |  | 6290 |  | 6300 |  | 6310 |  | 6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署縣市政府通用檔案分類表

建設類

31 路政綱	32 航電支綱	33 水利綱	34 市建設 工程綱	35 農林綱	36 漁牧綱	37 工業綱	38 商業綱	39 合作綱
31 總目	32 總目	33 收音機	34 總目	35 總目	36 總目	37 總目	38 總目	39 總目
31 公路橋梁 及 鋼	32 航 政	33 電氣事業	34 湖泊江河 工 程	35 自來水	36 農場	37 漁業	38 工廠	39 度量衡
.1 公路工程	.1 管 理	.2 郵 務	.3 堤坊開墾 整 井	.4 市民建築	.1 工 業	.1 良 好	.1 管 理	.1 註冊
.2 橋梁工程	.2 修 造			.2 灌溉排水	.2 農 務	.2 保 護	.2 工 人待遇 及 生 活	.2 理 發
.3 涵洞工程	.3 保 護			.2 水利測量	.3 取 締	.3 救 濟	.3 災害防護	.3 領 發
.4 公路保護	.4 運 輸			.2 街道工程	.4 私立農場 記 錄	.3 水產 產品 造	.3 各種工業	.3 推 行
.5 橋梁保護	.5 飛 航			.3 公共娛樂	.3 農村改 良 濟 放	.3 水產 產品 銷	.3 商 標	.3 信 用合作
.6 涵洞保護	.6 管 理			.4 茶 林 菸 糖	.5 畜 牧 場	.4 機器工業	.4 註 冊	.4 生產合作
31 鐵 路	.2 飛 行 機			.2 茶 業	.5 獸 畜 狩 獵	.3 日 用 食 品 工 業		
31 車 務	.3 飛 航 捐			.2 商 務 通 關	.2 絲 業	.4 牲 畜 類	.4 各 種 商 業	
31 管理汽車 司 機	.4 收 緝			.1 工 程	.3 菸 業	.1 檢 查	.1 販 賣 業	
31 管理人 力 車 輛	32 電 報			.2 管 理	.4 糖 業	.2 死 亡	.2 取 緝	
31 承 租 立 案	.1 電 桿架設			.3 取 緝	33 農作物產 量 及 調查改良	.3 防 治	.3 印 刷 工 業	.3 外 貿易
31 行 政 設 施 及 機	.2 電 桿修理			34 公共事業 營 營	33 防除病害蟲	.4 護 養	.4 陶 器 工 業	.4 運 送 及 營 造
31 營 運 業 及 機	.3 電 務			34 屠宰 市	33 氣 象	.5 手 工 業	.5 洋 貨 業	
31 材料工具	.4 取 緝			.1 工 程	33 林業及園藝	.6 其 他	.6 繪 客 業	
.1 訂 購	32 電 話			.2 管 理	.1 造 林	.7 技 術 工 業	.7 男女 介 紹 工 業	
.2 保 管	.1 架 設			.3 取 緝	.2 保 護	.8 登 記	.8 調 查	
.3 借 用	.2 民 營			.3 樂 池		.9 管 理	.9 取 緝	
.4 徵 用	.3 長 途			.4 苗 圃		.3 工 藝 專 利	34 銀 行 保 險 業	
.5 修 理	.4 聯 繫			.5 土 壤		34 職 業	.1 註 明	
31 建設事業 入 收	.5 聯 繫			.6 肥 料		34 工 業 附 屬	.2 職 業	
.1 車 輛 購 置	.6 保 護			33 農業圖 書			.3 國 貨	
.2 車 輛 捐	.7 取 緝						.1 提 倡	
.3 其 他	.8 其 他						.2 產 銷	

## 整治贛江的先決問題

伍正誠

江西居東南腹地，面積共十七萬餘平方公里，人口一千三百四十六萬餘。（註二）。不但農產豐裕，礦產亦蘊蓄甚富。抗戰以來，建設更加積極，雖然困於物資，但據歷年進出口貨之統計，供需相抵，年仍有千萬盈餘，可供發展各項事業之用。至於勞力方面，因其人口數量，即根據十七年內政部之估計，凡一千零十二萬餘，比之浙江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九九人，亦尚大可添增。蓋以當今省政方面之勵精圖治，將來經濟建設之突飛猛進，定必可操左券。惟查經濟建設一事，部門繁多，但其中最基本最重要者，莫如水利，而水利建設之在我國，尤見功效。蓋民生問題之衣食住行，無一不與水利發生密切關係；而民族民權之先決條件，所謂國防問題又不能與水利脫離關係。前者如談衣食，則非解決農田水利不可，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此點實最重要，如談居住，則我國東南多水之區，對於洪水汎濫，更應妥為防禦；至於行路，則水運在交通方面最為重要，不但為經濟建設中分配過程方面所必要的機構，而其本身根本是一切經濟建設之基礎。後者則以我國海岸之綿長，國防海軍之建設與夫水運河道之治鑿，皆非知矣。再說出界各處，其物質文明與文化進步所受於河流交通之影響，皆極顯著。水道交通在歐洲（如多瑙河）所引起之種種經濟政治問題，水源漂流如在尼羅河所引起之殖民地爭執，亦皆為水利建設之重要的明證。

如今吾人反顧江西情形，因贛江之直貫南北，其支流密佈全省而遍及各縣，又有鄱陽湖位其末端，長江為其出路；而全省農產豐裕，漁利富厚，民船可以通行之航線已達三五九〇公里。（註二）可謂得天獨厚。倘有此能夠不能善用，實無異暴殄天物，如再能進而加以整治，則其利益關係

建前途，更非鮮淺。所惜迄今尚無整個計劃，未能澈底導治。因為以前一般主持水政者，多僅顧及局部利害，輒患頭痛醫腳痛醫腳之病；故非但勞而無功，反且誤時誤事，以致此無上之天賦利器，坐失效用。說者有謂以前有或限於政權，有或限於經費，乃不得不就局部而為之。固然，此誠亦屬事實，然而治水之道，猶如治病，非全盤明瞭病況，不能對症下藥；如謂限於政權，當然無可奈何；如謂限於經費，則應先全盤探討研究，擬定澈底整治計劃，而後再就其最根本最切要之處局部入手。不然未有不蹈前轍者。即使幸而對於當時當地暫見功利，但終無法持久。因為此種辦法，不但不合經濟原則，亦且違背科學精神；談經濟建設者所決不可採取者也。然而實際上，固未始不早已有，在切望於贛江之根本整治，並努力欲研究其澈底導治之計劃。但目下根據客觀事實，似頗有先決問題，須待先有解決者。本文乃就此方面而論述之。

夫贛江之整治，乃為水利方面之經濟建設。因此，在擬定計劃之初，必需以整個經濟建設之立場，對水利方面各事業之需要，根據贛江之實際情況，而明晰的認清吾人所以整治贛江之目的；庶幾將來設計時，可有一根本的標準範圍，而其需要整治之程度，亦可得有遵循；此其先決問題之一。再吾人當目的已經認清，進而欲擬計劃之際，於計劃實施以前，對於設計資料之搜集，有關設計之一切研究工作，以及為求將來迅速實施所當及早籌劃之事項，皆非事前準備妥善不可；此其先決問題之二。簡言之，前者為整治贛江之目的；後者為整治贛江之準備工作；乃整治贛江之兩大先決問題。茲分別詳加探討於後：

### 甲、整治贛江之目的

查江西通志，關於贛江之局部整治，漢時業已開始。沿江各府縣每就當時當地當事之需要而分別興工。其大者，動輒上聞朝廷，支用國庫；其小者亦多合地方全力以爲之。雖然，當其政者，實皆專心誠意，全爲國計民生；惜乎其所見者小，所治者未及其本，事後固亦常能苟安一時，惟不

久患重發或者另生新災，是皆因其不但對於整個贛江尚未加以全盤注意；且於其災禍發生之主因，與所施工程可能引起之其他作用，亦常不能認識；此種根本癥結，即近人亦不免常犯，是以贛江整治之迄無效果也。

故今時欲謀整治，第一需認清目標；而此種目標，又決非今日人云航運，即爲航運；明日人云農田水利即爲農田水利；其決定，乃必需以整個經濟建設之立場，針對水利方面各事業之需要，根據贛江之實際情況，經詳細檢討考慮後而判明。查總理實業計劃及東南一帶將來可能之整個經濟建設

，再根據贛江水流情況及其分佈情形，航運既屬最急切需，且亦極其有利。次之關於江西之水旱爲災，亦多由於贛江之不治，此又非設法根本解决不可者。最後遵照一切工程建設務必適合最經濟最有利之原則，在贛江整治時又應不忘利用水力。一方面其他經建事業，莫不需要廉價動力；一方面其他各種水利工程之設施，不但亦需電力，且可同時配合利用以開發之也。茲即按照上述目標，再就實際情形而將整治贛江之目的，分述如左：

#### 一、省際通航

查本省對外貿易之歷史，舊時驛道，乃以南昌爲中心；北行經九江掠

湖北，通安徽；南行達贛水到大庾，過梅嶺達廣東。其支路凡四：一從九江入湖北，東經湖口彭澤入安徽；二從南昌東經贊餘江貴溪弋陽上饒玉山通浙江；三從南昌東南行經臨川南城越杉關到福建；四從南昌西南行經清江新喻分宜宜春萍鄉入湖南。至於對於外國貿易，其在海禁未開以前，祇有廣州一處；中原土貨統從贛江及北江運到廣州，洋貨亦由此路輸入。

自從各地開闢商埠後，贛江沿岸貿易雖大衰，但自贛江運載貨物至九江之帆船，一年尚不下二三萬艘。惟自抗戰長江淪入敵手後，此方面之航運遂告斷絕。於是省際貿易，除賴可能之水路外，多恃公路鐵路以輔助之。但此不過暫時不得已之辦法，爲將來建國大計，對於天賦東南各省之完備而有利的水道網，亟應加以澈底整治，使充分發揮其功能，再根據最近建設廳之統計，江西省對外貿易出口之鈷砂米茶銅砂及進口之鹽棉紗紙烟煤油汽油等，皆全以利用航運，比較經濟；故省際通航實與將來經建發展，極關重要。今特再就此方面之關係而分線研究之。

(一)江西與長江流域各省之通航——此處當以總理實業計劃中之鄱陽港爲起點。由鄱陽港循長江去上海約八百公里，去南京約四百三十公里，去蕪湖約三百五十公里，去懷寧約一百六十公里，去武漢約二百三十公里。其航行汽輪當以四千至六千噸者爲準則。其運輸應着重礦產機器及其他笨重特產之進出口。

(二)江西與浙江之通航——此方面之最高目的，在求兩省水道（錢江與贛水二流域）之溝通；使江西腹地可與東方大港及溫州港取得連繫。至其航運噸位之大小，則視兩省水道可能整理之程度而定，同時爲符實地情形，各水流亦可分段酌定區別。其在整治時期，爲運輸之方便，應先採取水陸聯運辦法而漸次發展。爲求達到此項目的，可開鑿運河溝通錢江上游之江山港與信江上游之上干溪。(註三)但在上述之工程未完成前，應一方面整治信江，一方面利用浙贛鐵路作水陸聯運。將來此線當以米鹽運輸爲主，並交換其他特產及可能之國際貿易。

(三)江西與福建之通航——此方面之最高目的在求閩贛兩江流域之溝通，並使江西腹地可與福州港取得直接聯繫。其船運噸位大小，亦當視兩省水道可能整理之程度而定；惟按各水流之實情，亦可分段區別之。其在整治期間亦應先行採用水陸聯運徐圖進展。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當設法開鑿運河以溝通閩江上游之富屯溪與撫河上游之黎川河。(註四)但在上述工

程未完成前，應一方面整治黎川河撫河，一方面利用現有公路以資聯運。將來此線除交換兩省特產外並可藉以發展台滬貿易。

(四)江西與廣東之通航——此方面之最高目的，在求贛粵兩江流域之溝通，使江西腹地可與廣州港香港取得聯繫，且進而通達廣西全境。當然其航運噸位之大小須視各該河流可開拓之程度而定，且亦應按實情，分段而區別之。其在整治期內，務先利用水陸聯運，以求漸進。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當設計開鑿運河或者溝通北江上游之漣水及贛江上游之章水，或者溝通東江上游之定南水與贛江上游之桃江。(註五)但在上述工程未完成前，應一面整治章水桃江，一面利用現有公路以資聯運。將來此線不但可用以發展海南島及國際貿易，並交換贛粵桂三省特產。

(五)江西與湖南之通航——此方面之最高目的，在求兩省水道(贛江與洞庭湖及湘、資、沅、澧四水流域)之溝通。其航行噸位則視各該河流可能整治之程度及需要而決定；當然依照實際情形亦應分段區別之。其在整治期間，應先就水陸聯運，徐圖發展。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當設法開鑿連河以貫通袁水二水之上游。(註六)但在工程未完成前，應一面整治袁水二水利用京湘鐵路水陸聯運。將來此線應着重兩省特產之交換。

(六)江西與安徽南部之通航——此方面之通航目的，一則在求溝通昌江之鄱陽與新安江之屯溪以通浙江，一則利用京湘鐵路之聯運以達江蘇。關於上列各省際航運路線，最後尚應補充說明者，即對於運河之設計，應假定其可以通行之最小駁船為二百噸。至於其在實際工程上之困難與費用，則需俟下文準備工作中所說明之設計資料獲得後，方能決定。

## 二、省內通航

上節談省際通航之初，首先敘明該方面通航之歷史，知所有對外貿易，當以省內之通航為其基幹。再查任何交通建設之發展，其過程多皆由內而外；據省內通航之機構不甚健全，其省際通航亦決無法普遍發展。而江西之對外通航，除長江一線外，尤須先行開發省內航運；不然事實上亦不

可能也。

夫通航之發生，首須有其需要，再須具備其可供通航之工具。前者為供應之需求而發生貿易，後者乃利用天然之水道而藉以運輸。水道之優良，固可促進貿易之發達，惟貿易之要求，亦即為水道改善之主因。再論某處整個經濟狀況，如能正常發達則其建設方面亦必有合理化的開展，其為運輸關係而開鑿運河，遂更屬必要。本節即根據江西之實際情形，先研究其物產之分佈，供應分配之概況，今時水道之航程，現有陸運之情形，進而探討將來省內通航之路線及其應具之標準。茲依次述之於後：

(一)物產之分布  
關於物產分佈，本段係根據最近建設廳之統計而按照各河道流域系統之分佈情形而列述如下：

### 1. 糧食之盈虧情形

章水流域——虧糧食。

桃水流域——除信豐有餘糧外，其他各縣皆虧。

貢水、綿江、大廉水、湘水流域——除會昌有餘糧外，其他各縣皆虧。

平江、梅川流域——皆有餘糧。

遂川流域——遂川缺糧。

蜀水、禾水、醴江、烏江、漣水、袁水、撫水等流域——皆有餘糧。

錦江除萬載外；信江除玉山、上饒、廣豐、鉛山外；樂平江除婺源外；饒河除浮梁外，皆有餘糧。

吉水、永豐(烏江)及興國、石城(貢水)出紙。

南昌(贛江)出土布。

萬載（鵝江）宜春（袁水）出苧蘿夏布。  
 浮梁（饒河）出瓷器。  
 南豐、金谿（撫河）出橘。  
 修水、銅鼓（修水）出茶。  
 鄱陽湖附近產魚。  
 贛南一帶產木材。  
 3. 煤田分佈情形。  
 錦江及桃江源域——有少數之無煙煤。  
 草水及烏江流域——有較多之無煙煤。  
 水、瀟水之間——有較多之無煙煤。  
 袁水、鵝江流域——有更多之無煙煤。  
 撫河流域——有煙煤。  
 樂平江饒河之間——有煙煤。  
 4. 金屬礦產分佈情形。  
 草水流域有錫、銻、鉬、砂金。  
 猶江流域有鐵、銻、錫、鉬、砂金。  
 桃江流域有少數鐵、銻、錫、鉬。  
 黃水流域有少數銻、銻、砂金、黃鐵、銀鉬。  
 玄水流域有鐵、錫。  
 潼水流域有砂金、鐵、錫。  
 撫河流域有少數脈金、砂金、銀鉬、鐵、重晶石。  
 信江流域有砂金、銀鉬、脈金。  
 樂平江流域有脈金、砂金、銀鉬，及少數之銻及黃鐵。  
 修水流域有脈金及少數黃鐵。  
 5. 鋼鐵原料產地。

吉安永新之間：有重要利用之石灰石產地

有重要焦煤產地 在禾水流域

有次要鐵礦產地 在可資利用之石灰石產地

有次要鐵礦產地 在湖南濂水流域

萍鄉：有次要焦煤產地 在禾水流域

有重要鐵礦產地 在湖南濂水流域

有次要鐵礦產地 在湖南濂水流域

大庾、雩都、安遠間及興國：有重要鐵礦產地 在濂江流域

豐城、餘干：有次要焦煤產地 在大庾在章水餘干在信江流域

樂平：有重要鐵礦產地 在濂江流域

有重要焦煤產地 在大庾在章水餘干在信江流域

有重要鐵礦產地 在濂江流域

他已有之統計，而對各項有關情形敘述如左：

1. 江西省之糧食概況——可分抗戰前與抗戰後兩個階段說明之。  
 抗戰前：南昌為其集中市場。贛縣、吉安、樟樹、臨川、豐城、市汊

、涂家埠、清潤、臨潭、廣昌爲其初級市場。九江、湖口、鄱陽爲其總戰場。婺源、浮梁、萍鄉爲消費市場。

抗戰後：吉安、贛州、臨潭爲集中市場。寧都、泰和、南城、樟樹、清潤、河口、上饒、餘干爲初級市場。筠門嶺、龍南、都昌、鄱陽、光澤爲轉戰市場。婺源、浮梁、分宜、萍鄉爲消費市場。（註七）

### 3. 已開發之礦藏

萍鄉已有年產十萬噸以上之礦場二處，一萬噸以上之礦場一處。

新喻、高安、蓮花、吉水、進賢、餘干、雩都各有年產一千噸以上之礦場一處。

豐城有年產一萬噸以上及一千噸以上之礦場各一處。

樂平有年產十萬噸以上及一千噸以上之礦場各一處。（註八）

### 3. 簡辦中之小規模煉鐵廠廠址

參考前文之鋼鐵原料產地，今已有擬定籌辦之小規模煉鐵廠，廠址有二處，一在吉安永新之間，一在萍鄉。（註九）

### 4. 金屬礦物之開採

鈣砂（年產一萬噸）全部運銷國外——產地在大庾興國等處。

由鈣業管理處經營開採。

銅（年產一千五百噸）大部運銷國外——產地在大庾南康上猶等處。

由銅業管理處江西分處經營開採。

銳（年產一百噸）全部運銷國外——產地在安遠贛縣南康等處。

金（年產三千兩）中央銀行統收——產地在南康樂平修水瑞金等處。

生鐵（年產一千噸）本省製農具鍋鏟等——產地在雩都興國永新上猶等處。（註十）

### 5. 省營工廠之一般

根據二十九年江西建設局之統計，省營工廠之種類共有電廠、機械廠、造紙廠、香油精煉廠、造紙廠、油脂

、植物油廠、柴棉織布廠、天蠶絲製、硫酸廠、香油精煉廠、造紙廠、油脂工業廠、酒精廠、煉油廠、手工紡織社、蔬果廠、麥蘆管雜廠、碾米廠、鑄頭廠、捲煙廠、煉糖廠、教育用品廠、文具廠、印刷廠、鋼鐵廠、手工業營養所等。其中大部份集中於贛縣泰和；一部份分在吉安、光澤、永新、大庾、萍鄉亦有二、三廠。（註十二）

其他物產如食鹽則今時大都來自浙江；如洋貨則由浙江福建廣東及抗戰前之長江口岸輸入，但其分配則遍及全省各縣。此乃今時之一般情形。至於將來之演進，雖亦不難詳細分析過去現在之事實而加以推測，然總可受整個經建計劃之影響。目下江西整個之經建計劃既未決定，而本段主旨又在能暫舉出一般概況對省內通航之重要與可能有所說明耳。

（三）今時主要水道之長度及其已可通航之情形

關於此方面之統計數字，雖在幾種可以覓得之參考資料內大有差異，似乎比較詳細者還是江西水利局所調查之狀況表，茲附錄於後：（狀況表見本文後）

### （四）現有陸運之概況

陸運在江西，可分為鐵路及公路兩方面敘述；而抗戰前後又因軍事關係大有變化，再可分作兩個階段。

抗戰前之鐵路：有南潯線自九江至南昌，有浙贛線自杭州至南昌，有京湘線其已成者自梁家渡至株州。抗戰後南潯京湘二線全告破壞，浙贛路自東鄉至南昌一段亦已破壞。

抗戰前之公路，共長六千餘公里，全省各重要縣城已可全通汽車。抗戰後，一方面為軍事而將贛北各線大加破壞。但迄二十九年止，一共完成之公路，長凡八千八百四十九公里；其中被破壞者有二千八十八公里，其路線之分佈除淪陷區外，僅有少數遠縣如石城崇義安遠等處尚不能通車耳。至於其與外省交接之公路，則有由井化醴去湘，由大庾去韶州，由虔南

去韶源，由定南去廣州，由會昌去樟州，由瑞金去油頭，由光澤去福州，由廣豐玉山去金華，由浮梁去祁門等線。其中尤以去界化麗，去韶州，去贛州及廣寧接連浙贛路之諸線通車為最繁。（註十二）

#### （五）將來省內通航之幹道支線及其應具之標準

關於省內通航之需要及其可能之情形，本節各段已將其事實，依次說明，當可知其梗概。今再將上節所述之省際通航，一併考慮，並參照現代工程及航運之技術，而決定將來省內通航之主道支線及其應具之標準如下：

1. 省內通航之幹道——贛江，江西中部直貫南北，自贛縣至湖口，全長五五七公里；其天然未經整治之最狹河面有二百公尺，最淺水深有半公尺，流量富足，水流遍佈全省，天氣適宜而又終年不凍是實天賦之優良幹道。其將來整治時應具之標準，當以終年通航一千至一千五百噸貨輪為原則。其固定中水位河床之最淺深度當以三公尺半為標準。其最小之水面寬度與其所在處之深度，當以可能容納最大洪水為標準。

#### 2. 省內通航之支線——此處按照實際需要又分為三類討論之。

##### （1）兼作省際通航水道之省內通航支線

屬於此種性質者，有撫河、信江、袁水、贛水及桃江等。其上游為溝通省際航運而須開鑿之運河，不論其採用何種。船閘或升降機，當至少以能通行二百噸之船隻為標準。其下游則應視其河床及水流情形以及通航之需求而分段以充分利用可能通行最大噸位之船隻為標準，同時河床經過整治以後，應仍可容納最大洪水量為原則。

（2）專為省內通航之支線——凡江西省內現有天然河道，其不屬前項者皆歸此類。其整治之標準，至少應以能行二百噸之貨船為原則。倘下游能再容納較大船隻，則仍應充份研究其經濟效能而分段利用整治之。

（3）為縮短省內通航線路而擬開鑿之運河——此種水道應本當地之實際需要與可能及整個運輸組織之功效與經濟而舉辦之。根據全省水道情形除對各重要支線之上游有研究鑿通必要（如撫河與信江，臨水與烏江）外

；在撫河之李家渡附近與贛江豐城附近之小江口，今現有小河，亦應開挖疏浚以溝通之。至於此種運河之標準，亦應以最少行通二百噸之貨輪為原則。再此種運河開挖後，其有礙河道之水流情形，亦應妥為考慮設計。

#### 三、港埠建設

贛江及其支流，在省際與省內通航方面之重要及效能，已於以上二節中，詳為說明。然而倘若整治贛江僅修航路而無港埠，則交通運輸即無從正規的執行業務。換言之，即此種辦法，根本就不是健全之經濟建設。因港埠在航運中之功用，一方面使貨物得有集散轉運及暫時存儲之地點；他方面又為船舶起止，裝卸與修繕檢查，加添燃料及其他航行中必需用品之場所。其重要與陸運空運中之站場等而決不可缺少或疏忽者也。說者或謂祇需航路通暢，自有港埠形成，無需預為籌劃。此固查諸世界各國有關方面之進展情形，固屬自然現象；然即考其成果，則自然形成之港埠，只能說在地點方面，小有成功，至於其效能經濟及建築設備，則皆須再經慎重之考慮改善，始有功效。且即僅地點一端，不但方位格式以後已多遷改，而整個港埠，往往亦因其他條件之變化，而有變動。故吾人今於計劃整治之初，務必將航路中各港埠之地點及建設，審慎研究而選擇計劃之。當然此種研究對於其所有各該處之自然條件的過去現在演變情況，與將來可能變化之推測；首須詳細考慮。同時各港埠內之地形水位關係，亦每為決定河流整治之要求程度的因素，亦須予以注意。但是反過來講，則為整個經濟建設配合之最高效率，其潮流整治之可能程度，亦可以影響港埠位置或其特種建築方式之決定。凡此皆為不容稍有些微之忽視者也。惟今討論整治贛江之先決問題，此點尚可亦必急切深究；所要者，乃贛江及其支流中為省際及省內通航而必需之港埠地點，目下務需先加選擇，俾於準備計劃整治之際，對此方面之設計可有依據也。至於港埠地點之選擇必須視其各項自然條件總合的需要而決定。同時此種需要之程度，又因其所有自然條件之客觀情形而有區別。換言之，即贛江及其支流之各港埠，當視其

各該所在地之需要程度，而有等級，亦即謂此等港埠在建築設計上，當依其重要性而有大小繁簡也。今即根據贛省情形，而將個人認為需要及可能而選定之港埠地點，按重要性而分類列舉如左。

(一) 甲種港——需要最切而功能亦最大者——多分佈於贛江之上下游。其地點以及所以選定之的理由為：

#### 1. 贛州——其理由為：

(1) 交通方面——航運爲章貢二水匯流注入贛江之中心。公路爲遂

川大庾、龍南、雩都四線之交點。鐵路將來可以修通曲江。空運則

有飛行場站設備，總而言之其地居贛粵交通各路線之咽喉。

(2) 貿易方面——爲贛南章貢二水流域物產之集合中心與分散中

心；又是贛粵貿易的轉運點。

(3) 工業方面——是贛南的開發中心。

(4) 農業方面——是贛南金屬礦物產地之中心。

2. 吉安——其理由爲：

(1) 交通方面——航運爲溫、永、贛江、烏江之匯集處。公路爲安福、永新、泰和、永豐、峡江諸線之交點。將來可修鐵路連接清江、贛州

。空運已有航站。

(2) 貿易方面——是江西中部之集散中心，商業同樣繁盛。

(3) 工業方面——是江西中部之開發中心。永水流域鋼鐵工業可以此處爲集散點。

(4) 農業方面——是采水烏江兩流域的農業中心。

3. 檍樹——其理由爲：

(1) 交通方面——航運居袁水、贛江、撫河（經李家渡小江口）富水等

流之匯集中心；又爲贛湘水路咽喉。公路爲清江、新淦、臨川、豐城諸線交點。鐵路可通浙江、九江、湖南各處。

(2) 貿易方面——是上述各交通線的物產集散點。

(一) 工業方面——是將來贛省焦煤工業的中心；並鄉銅鐵工業在贛江之散銷點。

(4) 農業方面——是贛省煤礦的大集合中心。  
南昌——其理由爲：

(1) 交通方面——航運爲全省水路中心，居鄱陽湖與贛江匯合之處。公路亦爲全省各幹線之中心。鐵路則爲南寧、湘贛、京廣三線之

交點。

(2) 貿易方面——向爲全省之總集散點。

(3) 工業方面——是贛北的開發中心。

(4) 政治軍事方面——向爲贛省省會之所在地，握全省軍事政治之樞紐。

(二) 乙種港——需要較切而作用亦較大者——分佈於贛江各支流之重要交通中心——其建築可採用小型內河港或較大之河埠方式。其地點茲選定爲大庾、雩都、臨川、貴溪（鷹潭）、鄱陽、修水、新喻、永新、萬安等處。其入選理由，亦係根據上列原則考慮其各該地點所有之自然條件的

要求而決定。惟今爲節省篇幅而暫從簡。（註十三）

(三) 內河港（河埠）——需要較不繁重，而功用亦多限於地方性者——多分散於贛江支流之次要交通中心——其建築可採用河埠方式。其地點茲選定爲龍南、會昌、南城、上饒、浮梁、上高、上猶、樂安等處。其入選之理由，乃亦依照同樣原則而決定。今亦爲節省篇幅，暫不贅述。（註十四）

#### 四、防洪防旱

防洪防旱本爲水利工程中之兩大事業。防洪者，乃所以預防洪水氾濫，不使危害生命財產。防旱者，乃所以預防久晴不雨，不使缺水成災。前者因患水之過盛，後者則患水之不足，是全關係於水，而多有賴人力以補救之者；然一般無知，則多認之爲天災，實則天之子人除及時多少降雨外，又賦自然以江河湖泊溪泉，所賜不可謂不厚；惟人不善治水，以致時而

反覆其害，此實應加注意者也。

查江西情形，在地利上贛水中貫南北，支流密佈全省，鄱陽湖位於出口，天然具備吐納作用，而又有長江總引其水以入海。在大時上其平均年雨量及氣溫等對農事一切又頗適宜。以天然環境論，實深合美滿理想。然而試顧歷史，則水旱仍常為災。昔考統計紀錄。（註十五）關於水災情形，據載多因森林被伐，河渠少修，每當春夏之交，一遇陰雨連綿，山洪暴發，輒成水災。至於被災區域，查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統計，幾全屬於贛北一帶，而又以注入鄱陽湖之各流域為尤甚。其情形多為山洪暴發，圩堤潰決，湖水倒灌或江水暴漲。關於旱災情形，據載民國二十三年夏季，全省各地皆亢旱不雨，田禾枯萎，災情之重，為數十年之所未見，其損失經估計共有一八三·〇六七·〇四五元。再查其以作災害之防治及救濟辦法，據載本省防治水災，平時類多沿河各鄉村，糾集民衆，築堤修壩以預防之。若遇大水恣意潰決，則由地方或政府籌集鉅款，派員主持，搶險救護；如已倒塌成災，則由政府辦理急振工振農振及防疫等以資救濟。今以天賦優越如此之環境而尚災患不除，是皆人事之不濟。故若整治贛江，此即應為其主要之目的。至於此方面究將如何整治，茲分防洪防旱述之如左：

### （一）防洪

根本防洪方法，在求減小其可能為患之洪水峯，此種洪水峯之減小，每由設法增長其洪水期得之。關於贛省洪水為患之原因，一方面由於贛江支流各區域之普遍的陰雨連綿，而致其水流，各以其最大之流量同時匯集於一處造成一最高之洪水峯，使該處河身湖身不能容納，而生汛溢。一方面贛江各支流之水量經常下注而適逢長江江水暴漲，以致無法外洩，而鄱陽湖又不能容納如此巨大之水量，乃遂發生水災。惟災情之最嚴重者，即為上述之兩種現象同時併發，其禍患之烈不可想像。至於此種災情之防止，其偏於長江之部份，則應從長江之整個整治着手，惟因長江流域之廣闊

，工程之浩大，決非幾省可能為力，故當由中央統籌之。其關於贛江方面者，因地形之不同而方法亦異；當分上游中游下游三段而個別計劃整治。今為便於解釋亦分述之如下：

1. 贛江上游之整治——所謂河流之上游，乃指其水源溪澗支流等處而言。實際上贛江上游即其各支流之上游也。其處地形，多屬山區，因坡度較陡而水流湍急，其量亦常隨降水之多寡而異，量小時溪流幾乎涸竭，於是山地田園乃苦缺水。量大時則又挾帶泥沙俱下，中下游因而淤積成灘，以致妨害水流航運。其整治原則，當以蓄水為主，而又視其需要以及時放水下流。至於整治方法，則：

（1）山區廣植森林——其作用：在降水時可以不使水流逕卽沿地面而下注。在亢晴時可以減少蒸發。再其根枝亦可保護山土，不致易被沖刷。

（2）山溪普遍擇要構築攔砂小壩——其作用可以護衛水勢以攏砂泥，不使隨流下注，淤積在中下游以阻塞河床減小水深及容量。

（3）山區擇要建築攔水土石壩成蓄水庫——視地形地質之可能，築壩攔河蓄水，其規模之大小，可依其需要及可能為定。庫成則將每年兩季之多餘降水量蓄其中，而分在一年或幾年之枯水期內用罄，然後再蓄再用而週轉循環之。其利益：一不使雨水逕卽全部下注，避免造成贛江可能為害之洪水峯。二可以增加枯水期內之贛江或其支流流量以便航行。三隨時可以收灌漑之利。再如經過逕建配合之考慮設計。四可兼供山區航運所需之儲水建築。五利用庫壩抬高之水位則發電或直接取得動力。

2. 贛江中游之整治——乃指贛江各支流之中下游及贛江在鄱陽湖以上之河身整治。其原則當以容水為主，而使河床固定。其方法則有：

（1）河床坡降之修整——使水流流速均勻，故其過度之彎曲及可移之礁石，如須加以修整及除去。其有因不可移炸之灘段（因地質結構而形成之特殊地形）而發生之湍流，則當擇要攏河建築活動壩閘，以減小其河水

坡降與增加其河床容量。

(二) 河床斷面之改善——一方面增加中水位固定河床之水深以加大平時河床之容量。一方面保留兩側之必要的洪水床身以容納其洪水流量。視地形必要亦沿岸築堤以免氾濫。

(三) 在其流域面積內植林與挖塘——可依地形之有利而興築之。

3.贛江下游之整治——此處包括鄱陽湖湖身及其下之贛江的整治。其原則，在鄱陽湖方面以容水為主，惟在贛江下游則以暢洩為主。其方法因地勢平坦，地質多是泥砂，故當着重疏浚，並在沿湖沿江之必要處築堤以防氾濫。此種疏浚工作在鄱陽湖及贛江下游極為重要，應經常進行之。而堤防工程亦應常年培護之。

## (二) 防旱

旱災之造成，完全由於缺水，因此防旱方法，即在保證永有水源足供飲食灌溉等之用。然而水源之來，全自降水，降水多少則屬自然現象。其量固然年各不同，其時亦因氣節而異。如果水利不興，則量多之年，可以洪水為患，量少之年，旱災隨即發生。而在同一年內，雨季則低窪處積水成災，旱季則山區常感水荒。故言防旱法門唯有設法蓄水。蓄水之法，概分為二：

1. 地下水之保護——為防止過份蒸發應於山區廣植森林。為防止泉流他洩，應研究其地形地質，築池或設法補救之。

2. 地面水之存儲——其在重要區域，亦應如防洪辦法，在支流上游建築蓄水庫塘。但其大小則當視需水量，降雨量，河川流量與各該時間之關係，併合研究而詳為計劃之。當然地形地質之情形，又為其可能性之決定因素。其規模之小者，其蓄水量以能供給一年（假定之最枯年）內枯水期之需要為度。其規模之大者則蓄水供水之關係，又應適合連續數年之需要。惟必須廣搜資料詳細研究而計劃之。

其在通常不甚缺水之區域可於鄉村農田間就天然地形之方便，挖塘而

備不時之需。

其為通航等特殊需要之水庫，又應就其特殊性質，而另研究計劃之。最後尚有一事，為防洪防旱之共通必具的設備；而所有關係水利之研究工作亦全賴以搜集其該方面之有關資料；此即水文站之普遍的設立問題。其重要之程度，下文當詳為分析之。如今特為提出者，乃對水文站之組織設立，應注意其系統聯絡，而所有記錄更須詳盡確實。

## 五、水力利用

關於水力利用，今時之談水利者，多認為是一種时髦工程；實則我國千年以前已早有之。而今窮鄉僻野，仍尚相沿採用。所惜一切墨守成規，效能低小，只可代替少數之人力獸力，做簡單之工作而已。至於利用水力，使由機械功能變為電能，然後輸送他處，而再變為動力，則近時在我國內尚屬較新工程。且因近世工業之需電繁殷，而用煤範圍，又更廣，於是水發電遂成水利工程中之一大部門。惟考其原理，則極簡單，所謂水力之產生，無非將水之勢能，改變為動能；因此如欲利用水力，只須具備兩種要素即可，其一為水量，其一為勢差。是以舉凡山谷小溪多可築堰引水，建造輪機，以用水力。倘其天然條件較優而附近又有動力需要，則更可用之發電。同時近世各種電化工業，必須先有廉價電原，始可成功。（如製鋁等）因此為求此類工業之發展，即須利用水力，開發水電。再如因為便利航運必須建築船閘及因為蓄水關係必須建築壩塘等等而造成之水面落差，亦皆可以順便利用發電。其天然之瀑布及湍流，更為合乎理想的經濟開發地段，總合上面所述各端之目的乃在針對贛江及其支流之自然條件與客觀需要，就水力利用方面說明其可能性與重要性而已。為此如今欲談整治贛江，自不能不將水利用列為目的之一。且以各種水利工程，皆有相成因果之因果聯繫；倘於計劃整治之初，不先以最經濟及最有利之原則，統籌兼顧；則其結果最多只能事倍功半。至於贛江水力究竟如何利用，其詳細計劃，當在準備工作齊全後，始能擬具。今因無法獲得實際資料，暫

就其可以如何利用之原則，分爲水力發電與水力發電兩方面討論之。

### (二) 水力機械

水力機械者即利用水力作爲其原動力之機械。其最普通而單簡者，如各處山鄉極易看到的水碓水碾；西北西南一帶，建築河邊用以引水之水輪與設置河中之船磨等皆是。其結構較爲繁複者，則可用以轉動比較繁雜之機械，而作各種不同之簡單工作，以供規模簡小之工場應用。其在我國今時，不但爲人力短少，動力希罕，更應倡導利用。即將來抗戰勝利之後，亦因工業落後，國土廣闊，水力機械之改良利用仍屬極其重要，更應普遍設法推行之。今請贛省境內，不但地形水流極合理想，建築材料亦頗豐富良好；且以人口稀少而簡單工業之如造紙精糖及機械等，故最應努力利用。至於所以利用之法，一方面在建築結構上，應先按照實際情形，多加研究改良，使其功效增加而費用經濟。一方面在實際應用上，應先擇要建築示範，使其功效卓著，而樂爲引用。庶贛江流域之天富，得見實利也。

### (三)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之功用，不但可將電力傳輸遠處供給光熱動力，即各種電化工業之開發與人類現代生活之需要，亦利賴之。關於水力如何利用開發之條件，上文已有說明，此處僅就贛江及其支流之如何開發水力原則，分別解釋之。

1. 與其他水利工程有關之贛江支流——其上游有蓄水庫者，應注意配合利用。此意在本文討論防洪防旱時，業已提及。庶幾各該計劃設計之際，可將各種開通之供水與時間關係及水庫蓄水與時間關係，再就地形地質之可能及需水量決定其應有之容量。更因其可能利用發電及灌溉等關係，對水庫水面之高度，亦須詳爲分析研究之。其無蓄水庫而僅築壩引水如爲灌溉需要者，亦應注意其配合利用之可能性與功效。倘其支流爲航運需築船閘則更可利用之。
2. 與其他水利工程無關之支流——在此種區域內，如有天然瀑布或湍

流皆應首先利用；倘若再有合適之地形地質水流可築壩蓄水發電者，亦當詳爲計劃利用。惟各該發電場所之電力市場亦應考慮注意而以經建立場比較取捨之。

3. 贛江本身爲通航而須建閘之配合利用——水道運輸之最小深度與最大可能坡降，往往因其他方法不能見效，而只可分段建築船閘者；其閘之上下游落差，即可利用發電。

本節最後對於水力發電之規模及其利用方法，尚有兩點原則，須加補充說明者：

1. 其規模之大者——應先勘測設計；設計時對於各電廠，各市場之供電網的經濟組合，更宜審慎考慮。此種計劃，因限於人力物力不能不留待將來實施，但在計劃整治贛江時，則不能不先有準備。
2. 其規模之小者——應採用本國材料及已有之機件，就現在及將來之需求與可能，早日計劃建築之。(未完)

註一、根據二十九年建設廳所刊之江西省各項般況圖表上之統計

註二、根據江西水利局之數字。

三註、江山以下及信江自玉山起已可通行民船。

六註、袁水自蘆溪、象水自礦陵以下皆可通行汽輪。

七註、贛江自光澤以下，撫河自黎川起可通航船。

五註、章水自大庾，桃江自龍南，東江自和平，漺水自南雄以下皆可

通行航船。而西江更可上溯至百色安南等滇黔湘之邊境；其自蒼梧至廣州更可通行千噸左右之汽輪。

六註、袁水自蘆溪、象水自礦陵以下皆可通行民船。

七註至十二、參考建設廳所編之江西省各項般況圖表二十九年增訂本。

註十三及十四、本段內所舉地點，因參考資料不甚完備並非最後決定；將來準備工作齊全，着手計劃設計時尚可略有更改。

註十五、見江西年鑑。

# 江西省主要水道航運狀況表

河系	水道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公里)	年載重五公噸以下輪船航線		面寬 (公尺)	深度 (公尺)	漲水時期	水深枯水時期
				航線	航程				
贛河	章水	上猶江	一、南康至湖口	一、南康至湖口	二十	一、三江口至南康	二、三江口至南康	一、三江口至南康	一、三江口至南康
	水	瑞金	二、崇義至瑞金	二、崇義至瑞金	三十	三、大庾至瑞金	四、三江口至瑞金	二、三江口至瑞金	二、三江口至瑞金
	水	虔江	三、南康至三江口	三、南康至三江口	三十	五、大庾至崇義	六、三江口至崇義	三、三江口至崇義	三、三江口至崇義
	水	平江	四、崇義至平江	四、崇義至平江	三十	七、崇義至平江	八、崇義至平江	五、崇義至平江	五、崇義至平江
	水	梅江	九、崇義至梅江	九、崇義至梅江	三十	十、興國至贛縣	十一、興國至贛縣	七、興國至贛縣	七、興國至贛縣
	水	大水	十二、崇義至大水	十二、崇義至大水	三十	十三、崇義至大水	十四、崇義至大水	十、崇義至大水	十、崇義至大水
	水	水	十五、崇義至水	十五、崇義至水	三十	十六、崇義至水	十七、崇義至水	十二、崇義至水	十二、崇義至水
	水	禾水	十八、崇義至禾水	十八、崇義至禾水	三十	十九、崇義至禾水	二十、崇義至禾水	十四、崇義至禾水	十四、崇義至禾水
	水	灌水	二十一、崇義至灌水	二十一、崇義至灌水	三十	二十二、崇義至灌水	二十三、崇義至灌水	十六、崇義至灌水	十六、崇義至灌水
	水	袁水	二十四、崇義至袁水	二十四、崇義至袁水	三十	二十五、崇義至袁水	二十六、崇義至袁水	十八、崇義至袁水	十八、崇義至袁水
	水	鷺江	二十七、崇義至鷺江	二十七、崇義至鷺江	三十	二十八、崇義至鷺江	二十九、崇義至鷺江	二十、崇義至鷺江	二十、崇義至鷺江
	水	宜黃河	三十一、崇義至宜黃河	三十一、崇義至宜黃河	三十	三十二、崇義至宜黃河	三十三、崇義至宜黃河	二十二、崇義至宜黃河	二十二、崇義至宜黃河
	水	臨水	三十四、崇義至臨水	三十四、崇義至臨水	三十	三十五、崇義至臨水	三十六、崇義至臨水	二十五、崇義至臨水	二十五、崇義至臨水
	水	金谿水	三十七、崇義至金谿水	三十七、崇義至金谿水	三十	三十八、崇義至金谿水	三十九、崇義至金谿水	二十五、崇義至金谿水	二十五、崇義至金谿水
	水	延水	四十、崇義至延水	四十、崇義至延水	三十	四十一、崇義至延水	四十二、崇義至延水	二十六、崇義至延水	二十六、崇義至延水
	水	信水	四十四、崇義至信水	四十四、崇義至信水	三十	四十五、崇義至信水	四十六、崇義至信水	三十一、崇義至信水	三十一、崇義至信水
	水	永豐水	四十九、崇義至永豐水	四十九、崇義至永豐水	三十	五十、崇義至永豐水	五十一、崇義至永豐水	三十六、崇義至永豐水	三十六、崇義至永豐水
	水	餘水	五十四、崇義至餘水	五十四、崇義至餘水	三十	五十五、崇義至餘水	五十六、崇義至餘水	三十七、崇義至餘水	三十七、崇義至餘水
	水	葛水	五十九、崇義至葛水	五十九、崇義至葛水	三十	六十、崇義至葛水	六十一、崇義至葛水	三十八、崇義至葛水	三十八、崇義至葛水
	水	白塔河	六十四、崇義至白塔河	六十四、崇義至白塔河	三十	六十五、崇義至白塔河	六十六、崇義至白塔河	三十九、崇義至白塔河	三十九、崇義至白塔河
	水	永豐溝	六十九、崇義至永豐溝	六十九、崇義至永豐溝	三十	七十、崇義至永豐溝	七十一、崇義至永豐溝	四十四、崇義至永豐溝	四十四、崇義至永豐溝
	水	德安河	七十四、崇義至德安河	七十四、崇義至德安河	三十	七十五、崇義至德安河	七十六、崇義至德安河	四十九、崇義至德安河	四十九、崇義至德安河
	水	湖	七十九、崇義至湖	七十九、崇義至湖	三十	八十、崇義至湖	八十一、崇義至湖	五十三、崇義至湖	五十三、崇義至湖
	水	都陽湖	八十四、崇義至都陽湖	八十四、崇義至都陽湖	三十	八十五、崇義至都陽湖	八十六、崇義至都陽湖	五十八、崇義至都陽湖	五十八、崇義至都陽湖
	水	南昌至瑞洪	八十九、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八十九、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三十	九十、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九十一、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六十二、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六十二、崇義至南昌至瑞洪
	水	都陽至湖口	九十四、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九十四、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三十	九十五、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九十六、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六十七、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六十七、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水	合計	一百零八、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一百零八、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三百	一百零九、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一百一十、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二、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二、崇義至都陽至湖口
揚子江	揚子江	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百	二、武穴至彭澤	三、武穴至彭澤	八、武穴至彭澤	九、武穴至彭澤
	水	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一百	五、武穴至修水	六、武穴至修水	二十一、武穴至修水	二十二、武穴至修水
	水	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一百	八、鄱陽湖至鄱陽湖	九、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二、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三、鄱陽湖至鄱陽湖
	水	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一百	十三、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四、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七、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八、鄱陽湖至樂平河
	水	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一百	十八、鄱陽湖至昌江	十九、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二、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三、鄱陽湖至昌江
	水	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一百	二十三、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四、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七、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八、鄱陽湖至贛江
	水	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一百	二十九、鄱陽湖至都陽	三十、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二、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三、鄱陽湖至都陽
	水	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一百	三十五、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六、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七、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八、鄱陽湖至南昌
	水	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一百	四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十一、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水	合計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	四百零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一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揚子江	揚子江	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百	二、武穴至彭澤	三、武穴至彭澤	八、武穴至彭澤	九、武穴至彭澤
	水	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一百	五、武穴至修水	六、武穴至修水	二十一、武穴至修水	二十二、武穴至修水
	水	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一百	八、鄱陽湖至鄱陽湖	九、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二、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三、鄱陽湖至鄱陽湖
	水	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一百	十三、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四、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七、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八、鄱陽湖至樂平河
	水	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一百	十八、鄱陽湖至昌江	十九、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二、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三、鄱陽湖至昌江
	水	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一百	二十三、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四、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七、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八、鄱陽湖至贛江
	水	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一百	二十九、鄱陽湖至都陽	三十、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二、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三、鄱陽湖至都陽
	水	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一百	三十五、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六、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七、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八、鄱陽湖至南昌
	水	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一百	四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十一、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水	合計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	四百零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一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揚子江	揚子江	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百	二、武穴至彭澤	三、武穴至彭澤	八、武穴至彭澤	九、武穴至彭澤
	水	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一百	五、武穴至修水	六、武穴至修水	二十一、武穴至修水	二十二、武穴至修水
	水	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一百	八、鄱陽湖至鄱陽湖	九、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二、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三、鄱陽湖至鄱陽湖
	水	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一百	十三、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四、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七、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八、鄱陽湖至樂平河
	水	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一百	十八、鄱陽湖至昌江	十九、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二、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三、鄱陽湖至昌江
	水	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一百	二十三、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四、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七、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八、鄱陽湖至贛江
	水	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至都陽	一百	二十九、鄱陽湖至都陽	三十、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二、鄱陽湖至都陽	六十三、鄱陽湖至都陽
	水	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四、鄱陽湖至南昌	一百	三十五、鄱陽湖至南昌	三十六、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七、鄱陽湖至南昌	六十八、鄱陽湖至南昌
	水	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三十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一百	四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十一、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水	合計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零八、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	四百零九、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四百一十、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二、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七百二十三、鄱陽湖至都陽至湖口
揚子江	揚子江	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武穴至彭澤	一百	二、武穴至彭澤	三、武穴至彭澤	八、武穴至彭澤	九、武穴至彭澤
	水	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四、武穴至修水	一百	五、武穴至修水	六、武穴至修水	二十一、武穴至修水	二十二、武穴至修水
	水	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七、鄱陽湖至鄱陽湖	一百	八、鄱陽湖至鄱陽湖	九、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二、鄱陽湖至鄱陽湖	三十三、鄱陽湖至鄱陽湖
	水	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二、鄱陽湖至樂平河	一百	十三、鄱陽湖至樂平河	十四、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七、鄱陽湖至樂平河	四十八、鄱陽湖至樂平河
	水	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十七、鄱陽湖至昌江	一百	十八、鄱陽湖至昌江	十九、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二、鄱陽湖至昌江	五十三、鄱陽湖至昌江
	水	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二、鄱陽湖至贛江	一百	二十三、鄱陽湖至贛江	二十四、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七、鄱陽湖至贛江	五十八、鄱陽湖至贛江
	水	都陽	二十八、鄱陽湖						

# 推行直接稅之研討

姚肖廉

我國租稅制度，向以間接稅為主體，間接稅之缺點，在易於轉嫁，負擔不均，且毫無彈力，即在戰時言之，猶且受世界貨幣制度以及物價之影響，苟在戰時，則更不足恃。為應付戰時財政之需要，間接稅雖亦可酌量加稅，惟既可轉嫁，則行之過驟，對於一般人民生活之威脅，實與通貨膨脹無異。直接稅則不然，直接稅不致產生轉嫁作用，課稅原則，基於有納稅能力者，故即加高稅率，與一般平民亦毫無影響。在納稅者方面雖負擔稍增，亦不足病。故積極發展直接稅一事，實宜增加非常時期賦稅收入之上策焉。

## 二

甲 項  
人之營利事業所  
所得在資本二千元以上者  
公司行樓工廠  
人之營利事業  
管徵收機關  
陳 報 法 全額累進制

乙 項	官商合辦營利 事務所得	陳 報 法 全
丙 項	一時營利所得 陳報法與課源法並用	全額累進制（按資 分級累進制（不按 資本實額比例計算）
第二類 (薪給所得)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 三十元免稅超過以 每十元課稅二元為 最高限度
甲 項 公務人員薪給	課 準 法 課 稅 額 累進制	
乙 項 自由職業者	課源法與陳報法並用 全	
丙 項 其他從事各業 者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 得)	課 準 法 課 稅 額 百分之五 比例制	

我國現行所得稅係採分類課稅法。至於納稅方法，則課源及陳報兩法並用，前者係就所得之來源扣繳，後者納稅人自行申報，並照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徵稅額納稅，茲將所得稅課稅範圍及方法表列如下：

類 別 種 地 方	法 稅 制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 納稅義務者每年結算 後三個月內將營利期 間所得之純益申報主 管徵收機關	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以上各類所得稅，凡用稅源法扣繳者，除政府機關而外，扣繳者可得 之利潤，並未在課稅範圍之列，此至社會，財政，公平技術觀點言，似皆 不合。	
2. 對於來自國內外之所得部分，規定似嫌簡略——如施行總則第二條	

所謂外交官之範圍應予確定，居住國內之本國人，其所得來源不出自國內部應否徵稅亦應規定。

3. 國際營利事業所得之分課其內營業贏利部分之資本與會計並未彼此獨立者，未有明文規定——國際營利事業之資本與會計既不彼此獨立。則欲確定其國內贏利部分，惟有採用分攤法或估計法，但分攤法之分子多寡及輕重如何估計法外採估計之標準又如何，亦未有明文規定。

再就減免之規定言，最低生活費之寬免，各國一遇戰時概予減低如最近之日本即將公債公司債存款利息等以外之個人所得的起徵額由每年一千二百元減至一千元日金，又第三款免稅中有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一種，而此種特息之利息所得亦未許漏滴歸公。

更就稅率言，其不合理處為小所得者之納稅額相對地重於大所得者，且又具有多樣性，未能採取普遍之累進制，其缺點：在第一類第一是最高限度所訂太低，如甲乙兩項稅率從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者課百分之三起，果進至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即劃然中止，換言之即最低為百之三，最高亦僅百分之十，以及無論所得合資本若干均課以百分之十，丙項所得在一八、〇〇〇元即合乎最高稅率百分之廿，亦非合理，第二，最高與最低兩稅級之差距太大以致表現飛躍增進之狀態，亦即所得額更換稅級之交界階級，其增加之所得額尚少於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其說明可如次例：

資本實額	所得額	所得合資本	稅率	納稅額	所得淨額
甲公司 二,〇〇〇元	二九 二十四、五%	四〇、%	三六	二六七、四	
乙公司 二,〇〇〇元	三三 一五、〇	六、〇	一六、〇	三二、〇	

第三，為低級稅級與高級稅級之配合不協調，如甲乙兩項稅率共分五級，中經第三級一度猛進之後，即趨緩和；丙項在五、〇〇〇元以下之各稅級為猛進，以上所得漸增及成緩進。

第二項之稅率，其第一缺點亦，最高六度所訂過低，得在一、一〇〇

以上者，其超過額率課百分之二十，實則自由職業者每月所得僅多二千元以上，即公務人員中之中外技術人員，亦未低微，文官最高俸額八百元支給，第二為高級稅級累進程度比較緩和，如一〇〇元起即一律以百元為一級，此在低級稅級間之距離未免過大，從四百元起至一、一〇〇元止，每百元僅增課百分之二，亦使大所得者之相對犧牲未免太小。

第三款所得其性質屬於資本所得，原則應較薪給所得重稅，但細加比較，則適得其反，薪給月入七二〇元所納之稅額與保有同額證券存款利息所得者在同時期所納之稅額相等，過此以上，則第二款稅率逐漸增多，至一、二〇〇元，即較第三款加至一倍，此種畸形稅率實反乎累課資本所得之現象。

故欲所得稅之合理，首宜修訂稅則，其方法可如後述：

1. 開闢新稅源，可仿英國「土地、房屋、貨屋等所得」、「租賃農業者之所得」德國之「農業林業園藝及其他非營利之土地耕作而生之收入所得」法國之「家屋所有所得稅」「土地所有得稅」「農業所得稅」等，開辦房屋地產等不動產所得，惟房屋所得部分對普通家屋不必仿外制課稅而對出租房屋課稅；地產方面農地免稅點則不妨提高都市地產起徵額規定得更高，使祇課及一般較大之地主，此外如駐國內之外國官吏及國際營利所得之國內營利部分皆應有明確之規定而籌辦綜合所得稅不開征外僑所得稅，亦可借戰時加緊進行。

2. 減低免稅點如英國在大戰時將免稅點降至低收益一百三十磅，英國個人所得免稅點亦由四千元減至二千元，故我國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免稅點亦有減低之必要，其理由在內地資本二千元以上之商店實已不少，且因戰時人民內移，貨物來源供不應求，商人趁機提價，往往一千元資本之小商人可獲利二三千元，故前項資本額之規定可採取戰時措置的減為一千五百元以期普遍，惟在純益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對不滿二千元資之商店則應格外謹慎，第二類所得，原免稅點已低，且生活費日以增加，而固定

收入未許與物價以俱高，人民購買力已趨薄弱，故不再低減，第三類免稅所得中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一項，則予取銷，照原課稅，於稅收亦不無裨益。

3. 修訂稅則亦屬必要。在各國在戰時所得稅率有高至百分之六七十者，較之我國現行稅率高至六七倍之多，故宜分別提高稅率與增加稅級，務求起稅普遍，組距協調，累進齊一，合乎負擔平允之原則，況現行所得稅法採分類課稅主義，但依據所得合資本比率課稅之算在資本申報與調查決定之案復，歐洲各先進國所得征稅計算法不問資本大小咸就所得額之多寡以累進制徵收之，手續簡易，計算便利，修訂稅則亦應加以採納，此外驗價折舊與盤存及加緊執行等亦皆屬必要也。

### 三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有稱戰時利潤稅或戰時超過利潤稅或戰時利得稅，亦即英美所謂 Excess Profit Duty 德國所謂 Kriegsgewinn-Duty，其征稅理由，不外下列三點：

1. 優厚的——一般工商業者，直接或間接因戰事關係，意外獲得超額贏利，此類贏利必然與戰爭有關，甚以國家愛苦民族犧牲為代價而為「不當所得」之一，故當征稅。

2. 財政的——戰時財政困難，稅源枯竭，今營工商業者反因戰事關係而得意外之超額贏利，其原因由於戰爭，其負擔能力自更勝於平時，故對國家經費自當特別負擔。

3. 社會的——因資本主義發達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為社會不安及階級鬥爭之根本原因，今戰爭進行中，前方民衆流離失所而後方工商業者反藉此機會意外獲得超額贏利，必更使貧富懸殊，故為社會政策立場，本應課贏利以重稅。

自抗戰發生各方皆有開征戰時利得稅之要求，四川省政府並有四川省

商業戰時利得稅征收章程草案，其課稅標準採用平時總盈虧額計算法，其形態以營業稅為基礎，其範圍，以包括該省以資本經營工商之中外自然人與法人為主體，而課稅業務則有列舉規定，其稅率則採累進制中之資本比率制，其免稅亦有規定，（詳見<sup>3</sup>卷七期）同時間本省會昌縣亦經縣動員會之議決開征戰時利得稅，惟其方案不詳。

1. 利得稅應由中央徵收，不得歸地方，法國征戰時利得稅，雖以營業稅為基礎但非地方稅而為中央稅，德國在戰時所得稅為邦稅戰時利得稅則為聯邦稅。

2. 課稅範圍應取概括規定，不應列舉規定反多掛漏。

3. 課稅稅率如用累進中之資本比率制，必先確定平時純益，再決定資本類，次決定戰時所得利益超額方可決定稅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戰時利得稅額} = \frac{\text{資本額}}{100} \times \frac{X}{100} \times \text{稅率}$$

則商人必將資本額報大，戰時純益報小，徒增麻煩，不如以戰時利得絕對數為征稅標準之為愈也。

中央政府為征課商人暴利，充實抗戰資力，已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佈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規定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份利得之者除依所徵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並依該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一) 凡公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二十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一十五者。

關於營利事業過份利得之征稅有下列各級稅率：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實本百分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財產租賃之利得，則有左列各級稅率

(1)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2)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3)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4)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5)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6)利得額超過其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一般商人因為創辦之初，對於條例手續，未盡明瞭尤其對於營利事業之過份利得，竟謂為太重，幾達一半，且在戰時，百物高漲殊難負擔，殊為淺見。

第一、政府對於過分利得稅之征課，已經十分慎重，並且特別體恤商情原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的，後來又改自廿八年元旦起征，原定營利事業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即須課稅的，也經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始行征課，英美戰時利得的最高稅率，曾到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就「犧牲均等」的理論來說，拿出所得百分之八十交給政府，與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們拿出他的百分之一比較，還輕得多，況且這所謂百分之五十係就其利得額超過資本額來講，並不單單就利得額來講，而且這種稅率是「超額累進」並不是「全額累進」，資本一萬賺一萬，只課三千○廿五元，還能算得多麼？

第二、戰時商人的賺錢，自有許多並不容易，且有多少須担负若干風險蒙受若干損失，方能有些盈餘。然而，正因為在戰時，如果某一項商品因需求的不調勻，便很容易獨占了市場，成其失乎常態的提漲，多數的消費者，天天呻吟慘痛於米珠薪桂之下，少數販賣者，日夜囊括腰纏于艱苦抗戰之中，夫覺得謂平，若謂物價之飛漲歸因於運費的增加，但據事

實上之調查，日來物價上漲的速率，却遠超過於這種運費增加的比率以上，就加上時間上折息的暗耗，空間上物品以損毀，用物價去彌補它，也無裨有餘，這種利得，便是他們藉戰爭的機會去完成的，若在平時，這種因素根本不能存在，就是政府也不需要征課，這種稅收，把它當作國防基金了。

不過，如何能夠區別戰時利得，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普遍的方法是：

1. 以各業或行號為單位，將其每年所得紅利之純利率或紅利率（包括官利）所得差額即為戰時利得。

2. 對於各種盈利不加區別規定一百分數超過此百分數即認為戰時利得。

美國之征課戰時利得即依第二辦法，規定任何事業之盈利概以年利八厘為度，超過此度，即行課稅而不計戰時平時盈利之差，我國工商組織的不健全，會計制度的不劃一，制度應該採取那一種方式，則有待於另一方面的研究了。

#### 四

遺產稅(heritance tax)為財產所有人死亡，以其所有財產移轉於他人時所課之稅古代埃及羅馬帝國時代即有之，課其百分之五以供戰士之養老金，近世各國亦多採用，英國（一六九四）荷蘭（一五九八）法國（一七〇三）奧國（一七五九）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先後實行，我國於民四年夏總統府財政會商，訂有遺產稅條例十一則，但未見諸實施，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財部賦稅司提出遺產稅暫行條例，雖經議決籌辦，十八年一月，復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亦未見實行。以迄廿七年九月三十日新擬遺產稅暫行條例全文共廿四條始經立法院開會通過，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廿九年七月實行，茲將該條例之立法精神論列如下：

1. 其根據理論，不但依據斯賓塞之平準確定便利經濟四大租稅原則並採納稅能力說（Ability theory）。因遺產稅為對人稅，即宜以能力為課稅之標準繼承人獲得遺產其納稅能力增加，故即接繼承人之納稅能力以為分配之標準。

2. 其征課方法採用總遺產稅制，其法即就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計算而課征，不問繼承人之多寡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而非用分遺產制，以求較合於行政上之便利，如採分遺產制如民十八年一月之修正條例，按繼承人所分得之遺產一部分而課征，並分被繼承人之親屬為六等而各個差異其稅率雖較合於遺產課稅之理論。惟我國家族關係複雜，課征必形困難，至其稅率則採累進法，蓋此項稅率誤合於能力說與犧牲說，抵補間接稅之不平說及限制遺產說之理論，故遺產總額五千元以上起至一千萬元以下止，稅率之累進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但其累進之方法，以遺產數額之大小為標準，與彼以繼承人與死亡者關係之疏密為標準者不同，同時對免稅各款之規定，以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免納遺產稅，且陸海空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所遺產，亦在免稅之列；他如將遺產一部或全部捐助政府及其他文化教育慈善機關，亦均免納遺產稅。

3. 防止重複稅，各國稅法之美，有注重遺產之所在地者（如法意及西班牙諸國），有注重死亡之永久地址者（如荷蘭丹麥及比利時諸國），又採用所在地及住址者（如德奧及瑞典），又有並採遺產所在地及其住址國籍者（如英國），我國即採最後一種，以杜複稅之弊。

4. 逃稅之禁止，規定凡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

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意在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至於死亡者生前故意增加遺產之負債數額以圖逃稅，亦適用上條之規定。

## 五

1. 科於人民之一切財產 2. 科於人民之某種財產，依理論言則以前者為佳，以實施言則以後者較便。
- 此稅在歐戰時曾形成德意匈牙利捷克等國戰時租稅之一重要部分，中國此稅則可以左列各原則而組織之。
  1. 科徵範圍：採政治隸屬（Political Allegiance）及所在地原則，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在本國所有之財產無論為動產或不動產，一律科以此稅，為便為實施起見，可列（一）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外國貨幣及證券，（二）各種不動產有定性動產包括有珠寶玉器珍本書籍等。
  2. 稅率：採累進稅制定稅率，依各種財產額而累進。
  3. 免稅財產：甲、遺產（但必須有遺產稅），乙、保險金，丙、不足千元之財產，丁、債務。
  4. 救濟：對於從征軍人之財產減稅若干，但百元以上者不得享受此項規定。
  5. 科征方法：採申報法與調查法責財產所有人與代產主保管財產人如銀行儲蓄會等，上述之財產額申報主征機關核定或再派員調查之。
  6. 計算法：關於有價證券以票面價格為標準，各種有定性動產不動產及珠寶玉器珍本書籍等以前三年平均市價為標準。
  7. 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所得稅處兼辦，不另設機關。
- 此外，有主張科徵戰時緊急財產稅以代戰時利潤稅者，其範圍有二，

考歐美各國政府租稅收入，多偏重於直接稅，不但平時國家稅源豐沛，可以從事各種社會建設，即在戰時亦不致減少租稅收入而影響財政之動員，我國近年以來漸注重於直接稅之征收，最近又計劃將所得稅辦事處更改為直接稅處，辦理所得稅遺產稅與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尤以在戰時從事各項直接稅之推行，尤富有歷史上之意義，為我國財政史上創

一新紀元，如英法之所得稅，日本之遺產稅，無一不推行於戰時，則我國政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關於戰時財政之議決案，亦有推行戰時財政與

徹底改革財務行政兩項，亦日近實現之日，深冀當局之積極進行焉。

## 中國工業化的必要與條件

呂調陽

關於中國應該是「以工立國」抑「以農立國」的這一個問題，好像是從民國十八九年就提起了般人的討論，斷續地一直延到了現在，其實，結論老早就擺在前面，故今日中國的須要工業化，我們無論從經濟進化上，國際現勢上，建國方略上資源條件上和法制政策上等等，都可以看到中國工業化，不僅是必然而且是必要的，否則中國將不能「永久適存於世界」！爲了明白起見，特分幾點說明如下：

一、從發展農業上說，我國有自古以農立國和農業生產豐富的兩句豪語。但是事實上，即拿農產品最大宗的米谷來作比例，不但生產不豐富反而從外國運進大批的洋米來，甚至還有許多人被餓死。這是什麼道理？難道是中國人口過多，土地不夠分配吧？最好是用外國作比喻，但如果拿美國來說，「中國的土地面積，是比美國大得多，人口是比美國多三四倍，如果……用中國和美國來討論，中國自然比不上美國。但是……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爲中國七地面積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比法國多十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四千萬人口，因爲能夠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二十份一的土地，還能夠有飯吃。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倣效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從這段話來，可知在自古以農立國的中國農業，實即有改良的必要！

如何去改良？於上面將中國糧食生產和各國比較以後，接着就在主張

「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中，第一個就是機器問題，如說：「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以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以養八萬萬人。所以我們對於糧食生產的方法，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地不能耕耘，因爲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耘；已開闢的良田，因爲沒有旱災，更可以多加生產。那些向來不能耕耘的荒地，既是都能夠耕耘，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同時，不僅說是用外國機器，而更重要的，是主張「自己可以製造機器」。此外，在實業計劃里，一則說：「……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宏大之農業。」再則說：「……如將廢地耕耘，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總而言之，中國要增加生產，以與世界各國相抗衡，則必須採用機器，不僅借用外國的機器，並且要自己可以製造機器，以免利權外溢。是要農業機器化，則非先使中國工業化不可。

二、從經濟進化上說，整個世界歷史的進化，都是由漁獵而游牧，由游牧而農業，由農業而商業，好像是一定地進化的軌跡。中國因爲停滯在農業階段的時間過於長久，所以反受後來居上日本所欺侮，以致讓它來登堂入室，自己一下也不能抵抗。

回溯歷史的發展，尤其是十九世紀下半期，爲世界史最緊要的關頭，

各先進國均已進入工業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自由放任的結果，使世界已經打成一片，各民族間的經濟關係，脈絡貫串，毫不能閉關自守，置身世外。一切落後民族如不能急起直追，趕快使自己工業化，必陷入於殖民地的悲慘的命運。其間日本與印度是兩個顯然不同的例證，日本因為能夠走上工業化的大道，故能獨立自強；印度未能迎接工業制度，便淪為殖民地。中國在此時雖未滅亡，亦已成了列強的次殖民地。試看當時一般政治人物，都是固於「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見解，固阻現代文化，就是曾文正也僅知道船堅砲利而已，左宗棠深惡洋人，彭玉麟反對鐵道，至將上海至吳淞鐵道拆卸沉於台灣海峽一事，還是鼎鼎大名的沈葆楨幹的。諸如此類，可證滿清中葉的這般政治人物，雖有很好的人格與道德，但確沒有遠大的眼光、世界的知識，致鑄下了近世百年來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假如我們更固步自封的把今日的農業狀態還保存到以後，則其為禍將有不堪設想者。

三、從國際現勢上說，試看今日世界各國之所謂富與強者何在？可說就是看那一國的烟燭多，汽船多，火車多，工業出品多，甚至飛機大砲坦克多，……試問德國與蘇俄，為何能在二十年之內，一躍而為世界強國者，可說德國自希特勒上台後，即利用其固有的工業基礎，極力發展重工業與軍備工業，因而重工業的指數，竟超過輕工業的一百三十以上。於是十五年之間，竟能再起而與世界為敵，固然今日勝負之局未定，而大砲代替牛奶的成績，確不得不令人折服！再看蘇俄在上次歐戰前，是「一個使人難以相信的空前的落後國家」，（列寧語）今以三個五年計劃未滿，亦竟能稱強於世界者，我們任取它們一個五年計劃來看，在重工業與軍備工業上所耗的經費，比輕工業要多若干倍。所以蘇俄人民的享受，雖然比不上西歐，但是它的國防力量，却也有相當的強固，雖說未能一舉而擊敗納粹，確也非日本所能望其項背。再看在此次歐戰中，各國固然注意到糧食的最重要，而飛機軍火的接濟，尤為重要，目前英蘇之需於美國者，是否軍火

與汽油，伊朗之所以被重視者，又是否油田與通路，這可說是盡人皆知其為是；假如中國目前得有大量的飛機和炮火，一定會馬上反攻，將倭寇趕回三島去，我軍是誰也不會否認的事。凡此種種，可證凡欲立國於現在，勢非工業化不可，尤非發展重工業和軍需工業不可，而其富與強亦即在此。所以抗建綱領上，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自此種工業的發展，又有「應以軍事為中心，……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等的規定，可說是集合全體國民的意志，針對國家需要所規定，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四、從立國憲典上說，我們無論從「建國大綱」，「訓政時期約法」，「憲法草案」和「抗建綱領」上，均是規定以「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根本法典和最高準繩。試看 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二講內，已明白主張「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如說：「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貯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又說：「這項發展實業的計劃，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的物質建設，又名曰實業計劃。」就是 總理所稱「是一部極精要完密的國防計劃。」總理不獨在晚年的這樣主張，即在幼年上李鴻章書中，便極力主張採用機器。總之，可說 總理是根據世界潮流，適應中國需要，一生主張以工業救國的。所以

總理說：「我們要革命，就一定要精研 總理遺教身體力行。」

五、從當前政策上說，目前一切黨國大計，都是以發展工業為中心；而主持經濟行政者，更是以此為施政原則。先從前者言，如臨全代會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中謂：「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為其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故在抗建綱領上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的規定。又據二十八年六月資源委員會發表重工業三年計劃是：（一）鐵錫之生產，輸出之統制，建設能生產二千噸之鎔工廠；（二）建設年產三十萬噸高級鋼之製鋼所；（三）在湖南生產三十萬噸之鑄鋼。

此種計劃極為詳盡，冀在使西南西北各地，均能成為近代工業化。此外在本年所規定的「五年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內，又有「建設基本工礦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可知在抗戰四年來的各種經濟建設方案內，無不有工業化一原則，則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了。

至在黨政當局中主張工業化的，首推黨政軍的最高領袖蔣總裁。他在二十四年五月對雲南各界會議上說過：「現在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獨立生存，能與各國並駕齊驅，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求工業繁榮。所以我們中國要能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第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使我們中國能由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無論怎樣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因為農業國家作一天的工作，工業國家不到一小時就可以做好，農業國家多量的原料，只能換到工業國家極少的製造品。由於此種生產力與生產品價格的懸殊，農業國在經濟上總居於被剝削者的地位，同時在政治上每每陷於被壓迫者的地位。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表面雖沒有什麼輕侮的意思，而實際的含義，就是說我們是農業國家應當將所有的生產品和勞力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國的主人，我們農業國就不能不做他們工業國的附庸。我們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知道今後我們要救國，要求自由平等，必須趕緊使我們國家能由農業國進為工業國。二至二十八年

初在五中全會中又說：「我等抗戰已到了第二期，而抗戰的根據地，是在西南西北諸省，我們必須積極開發國防工業，中心工業，礦產與木材，集中全國之技術人才與資本力量，使國家經濟建設，確定永久的基礎。」在同年五月全國生產會議里，更主張（一）擴充資本獎勵生產；（二）生產之國防中心主義；（三）土著生產之獎勵與全國生產之自給等要點。而言之，總裁始終是認定要使中國獨立生存於世界與抗建國之必勝必成，必須趕快實現中國工業化，以發達工業生產，可以說完全是根據他的實際經驗和國內外情勢所得出來的結論。此外，經濟部長翁文灝也說過：「研究過西洋經濟史的人，一定都會見到，中國要想脫離這種窮困的處境，非設法工業化不可。」總之，無論在黨政計劃方案和負責當局的言論中，均認定非發展工業不可，換言之，工業化實為中國目前所急需要。

綜合以上五點，可知中國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來，都非工業化不可。假如還有人反對的話，那就不是開倒車，便是中了日本廣田外相的毒。因為民國二十四年廣田外相對王正廷曾這樣說過：「中國是農業國，日本是工業國，兩國間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攜手合作，共存共榮，豈不甚好，中國何必要反日呢！」假如這樣約說，中國何必要抗戰，又何必要建國！更何必不同日本經濟撫撻和與汪偽組織攜手合作呢！這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可，又何必拿來作學理上的討論！

如上所述，則工業化，實為中國今日所必需，而為朝野上下所正在努力者。但是能否達成這個任務，即在中國有無完成工業化的條件以為斷。從一般常識推論起來，中國地域廣大，海岸延長，地跨寒溫熱三帶，佔世界四分之一，三大河皆橫貫東西，幾條鐵路縱聯南北，植物各處都有，礦產亦甚豐富，煤鐵量更富，棉花小麥大豆羊毛均豐，現代國家工業化的條件可說中國都已具備，即不論在自然條件上，在經濟條件上和政治條件上，中國工業化，都是毫無問題的。

半從自然條件說，目前的世紀，可說是煤鐵的世紀。茲為信實起見，

特別汪紹修先生的研究來說：「我國鐵礦事業起源於遼清末年，但是因為科學落後；政治不安定等種種緣故，不但採治方面沒有充分發展，就是探

勘方面，也未能盡如人意。以鐵礦的儲量講，我國各種與礦業有關的書籍所發表的數字，彼此各不相同，有說是十萬萬多噸（見二十三年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有的說是十二萬萬多噸（見二十三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最多的是二十四年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出版的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上所載的數字，計為十二萬萬餘噸。作者……遍查各種有關書籍，仔細統計之下，與上列所述各項數字，頗有出入，計共為十五萬萬餘噸。按世界鐵礦總儲量為二千二百五十萬萬噸，我國過去為次於西班牙之十三萬萬餘噸，居世界第九位；如依作者所得數字論，則超西班牙而居世界第八位。（統計數目及材料來源從略）……上列儲量總計共一、五四一、二六八、四二〇噸，……大部是早已經勘測得鐵礦來統計的，實際上未經勘測或尚未發現的鐵礦，一定還有許多。以四川一省而論，二十三年的中國經濟年鑑和二十四年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輯的鐵礦儲量表中，都沒有記載，其他礦業書籍中亦少提及，僅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和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稍有收集，可是前者只有一百萬噸，後者也不過四千五百萬噸，與近年四川省政府建設廳調查發表的鐵礦儲量數字比較，這是望塵莫及！因此，作者以為全國各省各作一詳細的調查，總儲量不難超過二十萬萬噸以上。此種儲量雖不及美國，印度和法、英、德等國的豐富，但是已超過日本二十倍以上。（見新經濟第三卷第六期「我國鐵礦儲量的新統計」）因此，則丁格蘭先生的九萬萬餘噸的調查，是早被打破了。

上面是專就鐵礦儲量一項來說的，以下再將我國幾種重要礦產儲量與世界總儲來比較說明，以明我國礦業的地位。計全世界煤的儲量共四，一五〇、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我國為二四二、七六九、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佔 $\frac{1}{4}$ ；鐵佔 $\frac{1}{2}$ ；石油（光桶）共四五、九九九，我國為四、三七，佔 $\frac{1}{2}$ ；鎳，鈷，第三種，為中國所獨有；其他金銀銅錫鉛鋅等，我國均有儲藏，且很豐富，較之日本，實有天淵之別，而且日本可以工業自豪，縱使中國又不能工業化嗎？

是在自然上，中國實足夠工業化的條件，再在經濟條件上，中國亦無問題。如在各種工業原動力的勞力來說，中國農業人口過剩，正好借工業發展的機會抽出一部份人口從事工業勞動，以減少貧窮，而免勞力浪費。且中國人的智能並不愚笨，只要經過相當時期的訓練，即可變成技術熟練的工人，此為盡人皆知的事；至謂國民體力太弱，不能擔負工業上笨重的工作者，亦屬過慮。因為體力孱弱，實由於生活貧困，營養不足，且為不勞所致，如果工業發達，收入增加，則生活充裕，而體力自強，況工業勞動，更能鍛鍊體格，強健。惟以處此過渡時期，因工資太低，工人太多，致許多企業者寧願以手工業來維持工人的生活，不願採用進步的機器以代人力，是工業不發達，致低廉的勞力者過多，反足以阻止工業技術之進步與發展耳。至技術人員，中國過去所造成者，已屬不少，以後還可大批訓練，以應國家的需要，如再不足，或其他特殊人才，亦可借助於外國，這在與國際站在合作立場上，亦是毫無問題。

至資本問題，在民空國弱的我國，似乎頗成問題，其實，資本為勞力所產生，只要能善用此大批的勞力，即可產生大量的資本，是毫無疑義的；而現存的資本，在目前，一方面我國游資過多，只要政府能設法運用此種商業資本，則游資自可變為生產資本，而有以富國利民，且過去我國銀行界對於工業放款甚少（今後亦宜使之大量貸款，以促進工業的發展（我在抗戰階段中的法幣問題文中言之甚詳）；如再不足之數，還可向外國借用，因為利用外資，只是一種經濟的性質，毫不含有政治的意味，借債而用於生產之途，只要主權在我，是毫無問題的，這是總理歷年的主張，為我們所應該實行的；而「工業時代的資本為機器」，我們借用外資，不必盡是現款，而機器是我們發展工業的工具，亦是外國工業生產的一種商品，我們借用外資，而外國機器商品又能得到正常的銷路，正是兩利之事。

，爲中外所樂行。

是自然條件，經濟條件，在我國均不成問題，再談到政治條件上，本來，一國工業的發達，必須先要民族能夠獨立自由，即是國家要有充足的權力，以保護國內幼稚工業的發展，例如保護關稅的實行，工業獎金的設置，國內關稅的廢除，貨幣制度的統一，租稅制度的改革，國內交通的發達和外貿競爭的廢止等等，這在表面上似乎很困難，而實際里，經濟上的產業發展與政治上的獨立自由是互相影響的，因爲單純工業不充足，不能造成國防上的獨立自主；而政治上的獨立自由，又基於國防工業的發達。總理早就看透這點，故在破壞之際，即以民族主義爲首，而當建設之時，則以民生主義爲主，而三民主義之所以同時並進者，也就是這個道理，二十七年臨全代會決定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也就是根據這個原則而來，否則不僅建國不能進行，即抗戰亦無法勝利。因此，在此抗戰期間，正是發展工業的唯一機會，也有發展工業的唯一需要。如總裁指示戰時三

期經濟方案所說：「……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能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況中國目前的農業生產技術，已是古老陳腐不堪，亦急有改良之必要，不用說爲發展國防與民生，有提倡工業化的必要，即爲改進農業，亦有實行機器化的必需。因此，農業與工業實有相輔而行的功用。現在中國今日來提倡工業，既不是像英國羊子吃了人的不要農業，也不是如法國爲了發達工業而壓低農產品的價格，反之，正是爲了農業而提倡工業，爲提高生活而發達工業，是不僅無害農業之事，且有促進農事之功，此外，更有鞏固國防與改善民生之功用。所以總理說：「礦業與農業，爲工業上供原料之主要源泉也，礦業產原料供機器，猶農業產食物以供人類。」又說：「農機工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機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實業計劃》）

總之，總理是主張農工並重的（詳見拙著民生主義經濟學中），我們今日提倡中國工業化，也是根據這個原則。出發，同時，在政府每一經濟建設方案中，都可以看到這一點。這是今日主張重農工者，所應特別了解的一點。

三十、九、一九、泰和前鋒路

綜結以上各點所說，則中國不但有工業化的必要，更有完成此種必要的優厚條件，且目前已在總動員工作的行程中，而其發展更是朝氣蓬勃，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反對中國工業化，而主張農業化，實在是不顧實際，而要保守着五千年來的古國風光吧了！

不過所謂工業化的優厚條件，並不是說中國一切條件都比任何國優厚，而是在比較情勢之下來說的，尤其是先天不足的蕞爾三島的日本，尚且能成爲工業化的現代國家，則中國當不能妄自菲薄，況中國地大人衆，又有爲世界所無的特種礦產，正可以盡其所長，以造成後來居上的富強康樂的國家。

## 本刊小啟

凡訂閱本刊者，請逕函本校出版組接洽，幸勿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以免周折。

# 江西省普設縣立中學之時代背景

童潤之

本省縣立中學之創設，遠在民國成立以前，而縣立中學之改進與普設

，乃始於民國廿八年。就學校性質而言，在廿八年以前之本省縣立中學，

幾乎純為青年升學準備之施教場所，但在二十八年以後，除備有以往所具之功能而外，並負起新任務兩種：一曰建樹一縣文化之中心，二曰培養地方建設之基層幹部，故本省之縣立中學，在名稱上雖無今昔之別，而在功能上確有截然不同之處，在廿八年頒佈之本省中等教育改進計劃中，特別規定縣立初級中學，「應以培養地方實用幹部人才為目的，以適應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便於地方建設事業之進行」。即一般中學教育之設施，亦「不僅備升學為目的，同時注意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初級實用幹部人才，以謀適應社會建設及青年個性家庭環境之需要」。此種改進計劃之推行，不只適合本省需要，即全國各省亦莫不須乎如此。因目前我國之中等教育問題，在教學內容上日形複雜，幾不可究詰。其焦點確在普通中學之課程太硬性化，太遷就大學教育，而不合社會上之實際需要。其尤甚者，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各縣所需之地方建設幹部，及國民學校教師，僅待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課，師範學校，及師訓所供給，無論在質在量，均不足以配合當前之需要。在此情況之下，本省行政當局，遂有「一縣一中學」之提倡，並明定教育目標，變更課程內容，以應新時代之要求。故本省縣立中學之改進與普設，至少有兩種背景：一為適應社會需要，一為中等教育急待改造，茲就上列兩項，據以申述：

## 一、適應社會需要

近年來本省為何要改進中等教育？又為何要普設縣立中學？如就適應

社會需要而言，大約不外下列兩種理由：

### 1. 便利青年升學

本省自民國二十三採取「政教合一」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創設保學制度以來，保學設施，年有進展，而每年結業之兒童，及要求繼續就學之人數，必然隨之大增。民國二十四年度，全省在學兒童為六十三萬二千零九十五人（註一），至二十八年度初級學生則增至七十三萬六千八百零七人，高小及中心小學之高級學生，總數達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九人（註二）。其為游擊戰區之西北十四縣尚不計算在內。據此推測，年來本省高級小學結業學生，為數當不在少，要求繼續入學之青年，亦必較前激增。現有之普通中學，在性質上固然由於偏重升學準備，不適合升學青年之家庭及其個人之需要，即在數量上，亦因其為數不多，不能應付新增之要求。於是，改進並推廣縣立中學，遂成為本省之切迫要政，因縣立中學之設置，非集中在少數都市，而是普及全省各縣，文化發達，交通便利之縣境，固適宜創辦縣中，即文化落後，交通閉塞之縣境，亦當創設縣中，藉以提高地方文化，普及中等教育機會，使全省各地年輕或貧苦之就學青年，可免跋涉遠途及加重經濟負擔之苦，「對於學生之訓練，除繼續小學的一般訓練外」，並「根據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要，設置實用科目」，以培養實用幹部人才，俟學生在結業以後，有力升學者可繼續升學，無力升學者，可以充當地方基層幹部，社會需要，個性適應，兼而有之。如就提高地方文化水準而論，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既為一鄉鎮或一保之文化中心，而在一縣之內，宜設一縣立中學，樹立一縣之教化中心，以溝通、輔

導、推行全縣政治、經濟、警衛、文化之一切建設事業，其施教年限，雖較廣西之國民中學多一年，未變更現行學制，但其設立之旨趣，及其中心任務，確與廣西國民中學無異，此所以有異於普通中學，而為普通中學所不可及者。

## 2. 適應時代要求

新縣制之實施，在我國政治史上是一劃時代之革新運動，其目的是在「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以奠定革命建設之基礎」（註三）。其實施方法是在「管教養衛」合一之運用，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社會。所以新縣制與舊縣制相比，至有下列之三點不同：第一就行政組織言，「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註四），「保長，保國中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註五）。第二就工作分配言：「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擔任」（註六），「保辦公處設幹事二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與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註七）。再就人員資格言，「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之當選資格有五；第四是「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註八）」。保長及副保長之當選資格有四：第一是「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等學力者」（註九）。依上列所述，新縣制在整個安排之下，至少有一進步之特徵，即「管教養衛」四者打成一片，實「一人三長」，所以一位從事鄉鎮或保甲之工作人員，不僅是一位政治工作者，而且是一位教育工作者，更是一位經濟和軍事的工作者，雖然在表面上教員和副鄉（鎮）長或副保長是分担四種事務，但實際上教員所負者不能僅限於文化一方面，同時須與

管養衛發生密切之聯繫，此種綜合之新人才，為推行新縣制之基本幹部，必須作大量之培養，始足以應事實上之需要。否則新縣制之實施，亦難有預期之成功。本省現有二千三百八十一鄉鎮，二萬三千八百保，除屬與甲不計外，所需新幹部人才，為數甚鉅。如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卅一條卅二條及第四十七條五十條之規定，平均每鄉鎮需幹部八人，每保需四人計，則全省合計約共需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人。此項人員之資格，以受過而且必需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適宜。但以二十七年度以前之情形觀之，全省各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平均每年不足三千人（註十一）。至二十八年度，始增至五千六百三十六人（註十二）。在校學生數，依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之統計，連師訓所包括在內合計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七人（註十二）。同年在職小學教師總數為二萬四千餘人（註十三）。兩者合計亦不過七萬餘人。且本省中等教育，多半為普通中學，均係側重準備訓練，在二百四十個中等學校之中，師範只有十六校，如加以八所師訓所及一所勞作師訓所，合計僅二十五校，在校學生計共五千一百五十四人（註十四），量既太少，質亦太差。因一般之師範學校，無論其為後期師範，簡易師範，鄉村師範，以及一年半載之師範科或訓練班，在任務規定上，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註十五）。依此而論，現已不能適應目前之需要。因為新縣制下之教育設施，已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既須辦理兒童教育，更須辦理成人教育，單就培養「小學」師資，已嫌不敷。如進一步而研究師範生所受之各項訓練：「（一）鍛練強健身體；（二）格陶禮道德品；（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智識；（五）養成勤勞習慣；（六）啓發兒童教育之興趣；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註十六），此皆完全以兒童教育為中心之訓練，使每一就學師範學校之學生，在智能，興趣，及習慣各方面，可以成為「純教育」者，至政治，經濟，軍事等似乎可以不必計及。若再進一步研究師範學校所授之課程，則知為公民，國

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學生「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至於鄉村師範，則應增設關於農業科目（詳十七）。此類課程，除教以若干做人之基本智識與技能外，餘均為「教育兒童」之訓練，並未注意及政治、經濟、軍事，以一受「純教育」訓練之人員，負起「管教養衛」合一之建設工作，焉能勝任愉快？為適應本省推行地方自治起見，不得不訓練合用的幹部，遂於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地方政治講習院，即今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專事培

養區鄉鎮各級幹部，以應事實之需求，惟此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規模較小，截至第四期為止，結業人數，合計只有四千六百六十九人，除去區行政人員八百一十八名外，而鄉鎮人員為三千八百五十一名，僅約佔全省鄉鎮保所需之幹部二十九分之一，距實際上之要求相差甚遠。日歷所收學員，大部為小學畢業生，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數極少。其質底既差，受訓期間又短，以之主持地方建設事業，恐力有不逮。所以本省鄉鎮保各級幹部，如求質與量兼而有之，短期訓練，必須建築於健全中等教育之上。幹部訓練團必須招收受有完善中等教育之青年，再予以短期地方建設之陶冶，始能解決幹部質之問題。同時，令於地方建設性質之中等學校必須增加，始可以解決幹部質之問題。因是，地方行政幹部之質與量的問題，均落到中等教育身上。進一步言之，新縣制之實行能否收預期之效果，惟視從事基層工作之幹部人員為轉移，有大量之合用幹部則成，否則，總裁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一文中，關於基層幹部人才問題，曾明白指示：「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之出路」。而程廳長在新縣制推行下之教育問題一文中，曾說：「較理想之保長，自以具有初中畢業以上資格者為合格，上述之訓練方法——即短期訓練（註

十九）——僅可謂為一時之應急之計，根本之圖，厥為大量培養初中畢業人才……故在中等教育方面，對於縣立中學必須多加提倡，務期全省各縣能設立初中一所，其內部之設施，應儘量設法與「培養幹部人才」之目標配合，俾所有畢業生，出任鄉鎮保長及其他幹部，均能勝任愉快也。此種指示，不管對縣立中學之目標與任務，作一具體之說明。今後本省中等教育，特別是縣立中學，當循此途徑向前邁進也。

## 二、中等教育急待改進

所謂中等教育，乃是對於受過適當基礎教育之男女青年所施之學校式教育，此階段之教育，在全部教育過程中最為重要，因其施教之對象，約為十二歲至二十歲之青年，青年在此時期，心理與生理變動最烈，苟不予以合理之教育，則其變動難有良好之結果，且將貽害社會於無窮。我國四十一一年來所設施之有系統中等教育，在抄襲模仿前提之下，不僅不適合本國社會之需要，且無正確之據的，獨立之精神，僅在高初等兩階段之間，負承下接上之過渡使命而已，所以在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中，曾謂：「中國國家教育之弱點，即在中等教育」。過去如此，今日猶然。凡具有教育常識者，莫不同有此感。因我國為一農業社會之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散居在廣大鄉村，以工商業為社會背景之資產階級教育，當然不能適用，換言之，我國中等教育，必須迎合社會及青年之需求，即應儘量鄉村化，建設化。雖然此項教育亦含有升學準備訓練之作用，但決不以此為主要功能。同時，中等教育之對象，既為十二歲以上之青年，其志未定，興趣未專，此時如施以分化教育，不僅妨礙其心理之發展，且徒勞無功。所以初期中等教育，不宜設性質不同之多軌學校，如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應該統整化，即在一校之內，實施多方性質之教育，至高中一段，再開始實行分化教育。此點無論就學習心理，或教育原理而論，未有不應如此者。至於我國中等教育之缺點，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有主張修改學制

者，有主張變更課程者，亦有主張充實學校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高訓導效能者，但考其究竟，我國實施之中等教育，其所以未能吻合中等教育之真諦者，確有下列四點原因：第一、施教中心，過分側重升學準備，而極大多數青年是不能升學；第二、初中階段實施分化教育，未能適應青年之心理發展；第三、中學教育與社會教育分立，未能適應社會及青年之需要；第四、學校過分都市化，不適合多數鄉村青年就學之需要。如上述數種弊端，不加改進，空言修改學制，改訂課程，終不能引中等教育於合理之途徑，至多亦不過翻花樣，徒顯循環反復之現象而已，而教學、訓練

1. 我國之中等教育，一向遷就大學需要，側重升學準備訓練，不適合國情及社會需要，此為中外人士所共知者。民國二十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在其「中等教育之改進」報告書中，曾謂：「高初級中學大遷就大學之需要，而實際上多數中學生不能升學」。同年我國教育部亦有改革方案（公佈），說明我國「因中等學校之數目增加極速，每年暑期畢業之學生，為數極多，其中有許多因財力不足，而不能再入大學者，同時又不能從事任何一種職業，故中等教育，不但在教育上為一種失敗，亦且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遂「通令各省市限制普通中等學校之設立，同時獎勵設立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註十九）。二十二年又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估中學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佔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限於四年內十一至十六年度為止——漸次達到規定之標準」（註二十），其目的無非在限制普通中學之畸形發展，以免「如製造，養成多數進不升學，退不足謀生之中學畢業生，戕害青年，影響社會」（註二十一）。且據教育部所示統計數字加以分析，則知全國中等教育之設施，並未能收預期之效果：在民國三十一年，普通中學佔中等學校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師範學校佔百分之三十三，職業

學校佔百分之三十（註廿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則普通中學佔中等學校百分之六十，師範學校佔百分之三十五，職業學校佔百分之十五（註廿三）。由上所述，可知我國中等教育之改進，在戰前五年之間，並無效果可言，除職業學校增加百分之五外，師範學校反而大形減少，普通中學反而大見增加。此種趨勢，戰前如此，戰後亦然。作者分析二十六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設置件錄之結果：職業學校所佔中等學校總數之百分比，依舊與抗戰前一年所示之數字相同，但普通中學則增高至百分之六十五，師範學校則減低至百分之二十，普通中學之設立，有日趨膨脹之勢。鄒景希氏在其十年來我國中等教育制度論文之總檢閱一文中內，歸納各專家對於中等教育之批評，其第三點即為「側重升學之不當，一因不合中學之真正目的；二因大多數不能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因在學時無職業之準備，或至學無所用，或至失業；三因養成一些統治階級之準備」。此種弊端如不及早革除，則我國中等教育之設施，絕難步入正軌，而整個教育之弱點，將永遠落在中等教育身上！

2. 初級中學實施分化教育，不適於青年心理之發展，已略如前述，現再進一步言之：我國中等教育，在初級一段，即開始分為普通，職業，與師範三條軌道，分頭並進，使其平均發展，近年來普通中學之課程，亦分為兩組，一組有英文，準備學生升學，一組設職業選科，準備學生就業。其目的無非在糾正中等教育過分偏重升學準備之訓練。但就事實上論，改革偏重升學之道，不在增設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亦不在普通中學設職業科目，而是應當在初中一段，實施統整教育，適應多方之要求。因為既在形式上「改頭換面」，不從方針與內容作合理之革新，則結果雖如預期。根據修改中學法規第四條之規定：「初級中學學生在校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又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期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一。由此可知：初中

階級教學之學生，在學力上為高小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年齡上為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學業基礎未固，擇業能力薄弱，無論其將來有無能力升入高中以至大學，大都皆投考普通初中，非不得已而不願投考初級職校或簡師，所以每逢寒暑期各校招考新生之時，一普通初級中學往往報名過千，而初級職校則招不足法定名額。因青年皆有向上之心，誰顧其前途發展，祇止於中等教育之初級一段。而且各種初級職業學校，分門多而分化早，青年進此類學校就學，極不適宜，何況其父兄更不願意出此。茲舉例言之：初級農校之施教目的，在培養具有一般普通農業知識之農業公民，俾可以從事農業方面之實際工作。然按諸事實，凡投考初級農校之青年，大半皆為鄉村較富有之農家子弟，畢業以後，誰也不願意返回田間，如以之為農業推廣人員，或為農場技術佐理，則學力與經驗均嫌不夠，如欲與其父兄或一人獨立經營農場，因其年齡太輕，所學有限，不獨不能使用科學方法，從事農業之改良，而且各種技術之運用，遠不及鄉間一般農人，勉強為之，亦不過徒然引起社會人士作「大才小用」之刺諷而已，因是改業者改業，升學者升學，對於設立初級農校之初旨，確是大相逕庭。此種事實，凡從事農業教育之實際工作人員，莫不盡知。至於簡易師範學校，亦有可議之處，因就學簡師之青年其年齡不過在十五歲以上，在初中一年以後，即開始授以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統計及測驗等之專門技術與理論，既乏研究興趣，更少消化能力；而基本科目的教學，反而受莫大之妨礙，試問一個文字欠通順，常識頗缺乏之青年，縱然讀熟一套教育術語與名詞，何能運用靈活，而作一個良好之導師？所以中學師範教育，應以師範學校為正軌，一律為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只能當作目前之過渡辦法，不久即可取消。招收高小畢業生之短期訓練班，應代以在職教師調訓班或講習會，附設於師範學校之內。至初級職業學校，尤其是初級農校，應改設大規模之職業補習學校，以訓練從事各種職業之基層工作人員，在高中一段，則大量設立多種性質實

之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地方經濟建設之幹部，或準備青年從事自由職業。總而言之，今後我國中等教育之改革途徑：（一）初中要統整化，其課程既非側重升學準備，亦非偏重就業訓練，而為人與從事任何職業之共同準備基礎，使學生在畢業以後，能升學者可以繼續升學，不能升學者，可以經過短期之專業訓練而就業，從事地方建設之各種基層工作。（二）高中開始實施分化教育，分設普通高中，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適應青年個性發展，與夫社會之需要。換言之：在初中一段，不設立更不設初級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而變更普通初中之教學內容，以應多方之需要。在高中一段，開始實施分化教育，分頭並進。如此，既不妨礙青年向上，更可顧及大多數不能升學者之需要，廣西國民中學教育，即根據此項原則而產生，實施以來，頗有效果，此為教育界同仁所共知者！

3. 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立，未能適應青年及社會之需要。我國中等教育偏重升學準備，初中實施分化教育，固屬不當，而一切教育之活動，關於學校之圍牆以內，未能社會化，亦屬非是。按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頒佈欽定學堂章程，實施新教育以來，教育設施，形成一種特殊現象：1. 學校差不多代表教育的全體，除去學校以外，幾無教育可言。2. 學校成為培育人才之學府，高其門檻，嚴其門禁，而與社會絕緣。學校教育如是畸形發展，早為國人所詬病矣。然而自從民國二十八年，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初等教育，已隨新縣制之實施而有改變，國民教育制度下之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不僅成為一保一鄉鎮之兒童，青年及成人施教場所，且成為一保一鄉鎮之各種事業建設中心。總裁在訓示出席國民教育會議人員時，曾闡明推進國民教育之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定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為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

續之推進，即為地方自治之完成」。同時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演講會中，勉勵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與民眾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之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意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國民學校尚須如此做去，何況是中等學校？據作者最近之調查與考察，我國中等教育之教學活動，年來並無若何改革，學生仍舊是在埋頭讀死書，教師仍舊是在埋頭教死書，至所學是否切合實際應用，所教是否適合社會需要，學校行政當局，毫未能予深切之注意，而「聞人免進」之虎頭禁牌，依然有很多學校懸在門首。此種定式化機械化之教育方式，誠是中等教育設施上之一大弱點。其弊端所在，可於教育部二十七年所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文中見之：「乃今日之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為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事業，成竟以前者為本務，而後者為分外，流風所至，積弊漸深。乃有高其門檻，嚴其門禁，自許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個個人升學之梯階，不復為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昧昧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學術之程度，退滯國家之建設」。又說：「學術程度之提高，不在醉心歐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汪闊，益臻精富。學校社會交相受益，互為策勦。學術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化人，必如風行草偃。抗戰建國，大學應貢其決勝之方略，建設之專技，以培養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共紓國難，樂成建設，際此寇深禍亟，使求學服務，相得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以上所述，誠乃「一針見血」之申諭，從事大學及中學之教育工作人員，應當行以自勵！不過，欲使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即中等教育社會化，不僅限於兼辦成人班舉行通俗講演，張貼壁報，以及指導民眾衛生等種種社會教育工作而已。必須：1. 學校要除去「學校重地，聞人莫入」之虎頭招牌，打開門戶

，圖書館，運動場，以及其他一切設備，均應按時開放，充分給民眾利用，而使學校之運動場，成為當地之民眾娛樂場所；圖書館成為大眾閱覽室；學生實習之工廠或農場，成為當地民眾之示範工廠或農場。而且，教師員須指導學生參加地方各種有為之公共改造工作，協助政府推行建設事業，使校內活動與校外活動，發生密切聯繫。2. 教材不限於書本，而以實際環境中之一切事物現象為教學內容，並配合地方各種建設如政治，經濟，軍事……等，反言之，所在地之農場，工廠，合作金庫，衛生院，民眾組訓大隊，及一切戰時勤員機關，均須一一開放，作為中學學生之實習場所。3. 教師不僅要教導學校以內之青年學生，更須要教導廣大羣衆；「不應該只是按照學程傳授知識，……而應自認為衝擊折銳的前線將士，應該自認為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蓋惟其如此，中等學校<sup>\*</sup>如可延長並擴展其教育之功能，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以提高地方文化，促進地方自治，完成三民主義之社會建設。不過在事實上，開辦兩班成人班之中等學校，已屬難能可貴，而大多數之高初級中學，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也未組織，兼辦社教尚不可能，又何能求其社會化？時至今日，我國中等教育，依舊本着「培育人才」而教育，致學校僅成個人升進之階梯，殊屬可嘆！！

4. 學校過分都市化，不適合多數鄉村青年就學之需要。我國是一農業社會之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眾散居在廣大之鄉村，而中等學校設立在鄉村者，只佔全國總數七分之一，經費則佔全國四分之一（註廿四）。作者於民國二十五年曾製造調查中等學校概況，填表者二百二十校，分配於十七個不同之省市，結果二百二十校，有百分之八十八設在城市，設於純粹鄉村者，只有廿六校，佔全體填表校數百分之十二。在校學生六六·四八八人中，其來自鄉村者共計三四·二六九人，佔全體學生總數百分之五一·五四。此項調查，偏於沿海幾大省市，而鄉村學生之百分比已如是之高，其在內地各省市之中學則當尤甚。學校集中在城市，並且充分都市化，而就學青年大多數是來自鄉村，其弊端之產生，至少有下列各點：

1. 使學生薰染都市之習氣，不易造就為健全國民。
  2. 使學生養成「好高騖遠，不求實際」之心理。
  3. 使鄉村有志升學青年，常因交通不便或經濟負擔太重而輟學。
  4. 學校之管理，因受環境惡劣之影響，而增加許多困難。
  5. 教師忙於酬酢，分心外務，足以影響課務，而師生之間，更少接觸機會，導師制之推行，難免有名無實。
  6. 學校營業化，專重在傳授一方面之知識，而忽略其他全部生活之發展，更與實際生活不相聯繫。
- 所以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中，曾作如是之申述：「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上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乘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智能道德，各自安於頹苦之生活；而已受教育者，則智識技能之修養，既不能熟，性情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惰游，馴至學校多一畢業學生，社會即增加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胆之精神，如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擬外部，徒侈美觀，所能挽救危亡而奠國基。……」十年以前如此，十年以後之今日，又何嘗不是如此。無怪蔣夢麟氏說：「依現行學制，學生由農村而城市，而都會，畢業後不肯重返田間，遂致農村無建設人才，省市多浮游子弟」。補救上述缺點，惟有中等教育全盤鄉村化，即動員全部中等學校下鄉，並將學校課程及其他設備配合廣大鄉村之需要，培養鄉村優秀青年，發展地方文化，以迎合地方建設之要求。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曾通過中學教育改進案，在其一二兩項改進辦法中，切實說明中學目標：「初中為升學之預備，同時並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而且「初中三年級一部課程，酌予分別實施，以便青年升學或

就業之修習」（詳二十五）。至於中學之設置，為顧及地方需要，使其平均發展，普及文化，便利各地青年就學起見，確定：「一、各省應斟酌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分佈情形，劃定全省為若干中學區一所。二、全省中學區內中學校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一區至少應設置中學一所。三、初中以分縣設立為原則，但貧瘠之區域，得指定數縣集中之地點設立之一（詳二十六）。上述四項之規定，實為針對中等教育都市化之病徵而起。經此改革，中等教育之前途，至少有三種進步：第一、課程內容富有彈性，可以適應青年升學或就業之需要。第二、學校分區設立，可以推廣中等教育機會。第三、初中分縣設立，可以樹立一縣之教化中心。唯其如此，中等學校集中城市之弊端，始可一掃而空；而中等教育鄉村化，始可見諸實現。

以上所列各項，均為中國中等教育之一般弱點，江西為中國之一端，自未能出此軌範。根據本省最近之統計，普通中等學校數為九十四校，七百七十七班，學生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三人，全年經費為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而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合計只有四十六校，二百一十一班，學生七千八百零四人，全年經費為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元。由此觀之，可知本省中學有偏重升學之弊，自不能不設法改進之。至本省之中學設置，在抗戰以前，有許多學校是集中在南昌九江及贛縣等地，而今因戰事關係，大都皆分散在後方之安全縣份，但以二十八年度之情形觀之，在贛縣泰和及雩都之縣境內，合計有中學二十六校，約佔學校總數四分之一，而東南，西南兩廣大區域，則因交通不便，校數極少。在偏僻地區如建寧，崇寧等縣，尚無一中學設立，此種畸形之發展，似有調整之必要。其次，本省中等教育，亦向有分化程度，在初中階段，於普通中學之外，並設有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三軌並進，俾得平均發展，然而在事實上，極大多數之青年，仍傾向於普通中學，而竟有初級農校因招生困難而停辦者，類此情形，應予以合理之解決，其唯一途徑，乃在變更普通中

學之教學內容，以適應多方之需要，俾學生在初中畢業之後，有力升學者可繼續升學，無力升學者，可經短期專業訓練，而從事地方各種基層建設。

本省教育當局，鑒於我國中等教育，亟待改進，遂於二十八年訂定江西省中學教育改進計劃，特別着重於縣立中學之改進與普設，其課程設施，是配合社會建設之需要，脫離側重升學準則之歧範。學校之設置，以縣立為原則，並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一方面在中等教育，使各地青年有深造之機會，一方面謀學校教育社會化，使學校與社會融為一爐。而且縣立中學之目標，是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實施培養社會建設各種基層幹部人才之準備訓練，故其課程是為完整而非分化。基乎此，本省縣立中學之設施，實為我國中等教育之合理改造，深信不久之將來，全國中等教育之設施，當可循此途徑而有所改造也。

註一：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註二：江西地方教育一七四五期合刊。

註三：確定縣以下各級組織問題。

註四，五，六，七，八，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卅四條，四十九條，卅二條，五十條，卅一條，四十七條。

## 地 方 建 設 與 社 會 教 育 (續二)

羅時保

臺玖 公演戲劇

戲劇是將人生全部活動與現時事實的現象，用藝術的手腕，以表情代演說，在舞台上表演劇中所描寫的人生生活各種形態給觀眾賞鑑，使他們有所感悟而建立良好的人生觀及激發其高度的愛國熱情。——以我們所公演

註十：江西教育旬刊及統計月刊。

註十一：二十九年度中等教育概況（江西省教育廳編印）  
註十二：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

註十三：二十九年度中等教育概況（江西省教育廳編印）  
註十四：二十九年度中等教育概況（江西省教育廳編印）  
註十五：師範學校法第一條。

註十六：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

註十七：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  
註十八：作者註釋。

註十九：中國教育之改進第一二一頁。

註二十：十年來之教育概述第二一頁。

註二十一：十年來之教育概述第十二頁。

註二十二：十年來之教育概述第二一頁。

註二十三：教育部十九，廿兩年之統計。

註二十四：二十六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一覽表。

註二十五：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第一四二頁。

註二十六：全右。

的戲劇(劇本)，以大眾化為原則，否則，不但是民衆觀劇後很少感悟，即我們也就失了以戲劇宣傳(教育)民衆的意義。茲將選擇劇本的要點，概述於下：

(一)內容要合時宜，並且不要描寫太都市化的或於鄉間民衆少見少聞的故事，而要使民衆易於了解。

(二) 劇本不可太長，最好多編獨幕劇。

(三) 布景及化裝物品不要過於繁雜，而且要用在鄉間易於借備的物

件。

(四) 劇中人不可太多。

上述是關於劇本的，至於實行公演時，我們一個兩個人不能正式演劇

，演員的尋找，就要從一般民眾中着手了。

一般民眾對於上台演劇既乏經驗，又無興趣，更無勇氣，我們在鄉村中尋找適當演員，是極成問題的。然而我們不能因有困難而停頓工作，所以也須設法去進行的，茲將就民眾中尋找演員的方法，概舉於下：

(一) 鼓勵誘導——預定某人方合劇中的人物以後就直接與間接托人向其說項，再說明藝術的高尚與興味；並指出某人因演劇而獲美名等一類言詞，鼓其勇氣與羨慕的心情，而循情參加。至於女性演員，就同事中的眷屬前往與某女士聯絡感情，而也有意參加演劇時，仍須商得其家長同意，惟絕對避免與男性演員扮飾爲配偶。

(二) 順勢吸引——學校或團體同工練習演劇時，任憑民眾參與，如發現某人對某一角色有意摹仿時，導演者，應即請其參加扮飾某劇中人。凡遇有此類情事，儘量其參加。

(三) 訓練純熟——凡民眾參加演劇，切須逐一訓練純熟。導演者，應不厭煩，糾正其合理的表情，舉止以及言語的輕重快慢，足以台詞更須熟記。

(四) 利用方言——如果純是民眾演劇，儘可使用當地方言代替國語，如此不但聽來易懂，即演者亦感從容，惟須避免用淫污字句。

再我們的公演期間最好在農隙期內，其間絕對禁止有賭博情事發生。

## 貳零 特約家庭

家庭是構成國家的原子，我國的家庭多有一種不合理的現象，尤其是

在鄉間，例如重男輕女，娶妾善婢，迷信神鬼，嗜好賭酒，以及忽視家庭教育與公共衛生等等，如果我們忽略了與社會緊密的「家庭」不去改善，則一切社會事業的進展，必難有成就，但欲將每個家庭予以改善，使趨於合理，事實上不是短期間可以完成的，同時也不是在同一個時期普遍可以改善的。而是需要積極的指導改良與消極的潛移默化入手，如是，就須用「特約家庭」的方法進行。

特約家庭的選擇條件，以該家庭的家長稍有時代的思想爲最適宜，其家庭之組織如何，却不必計較，經我們選定以後即應從事下列各項的改善：

(一) 教育兒童——家長對於自己的子弟，多是憐愛姑息，重男輕女，虐待僕役，以及不重視學校而令子弟從私塾等等，這都是急待予以改善的。

(二) 賦督逋祿男丁從軍——家長對其子弟既存愛情，如果要其子弟服行兵役，比要他們的命都更艱難，在特約家庭的及齡男丁，一定要自動入伍，以資示範，其辦法請參照本文兵役宣傳。

(三) 家庭清潔——參照本文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衛生指導。

(四) 孝親睦鄰——孝順爲齊家之本，特約家庭，應絕對做到下述最低標準：(1) 孝順父母；(2) 尊敬長上；(3) 兄弟友愛；(4) 姉妹和順；(5) 和睦鄰右；(6) 一家和好；(7) 勿與人訟；(8) 對人有禮；(9) 無不良嗜好。

(五) 服從政令——凡政府政令，每個國民均有服從的義務，而特約家庭中，應負倡導的責任，如繳納實物，陳報土地，履行兵役工役，以及實行種種節約等等，以資示範。

(六) 舉辦副業——鄉間副業，除飼各種家畜以外，仍須注重紡織，紡織業務，在過去頗為普遍，嗣經匪亂，一度中落，同時農村經濟亦曾受恐慌，以致一蹶不振，而各種手工紡織用具，多仍存在，

特約家庭中，應予協助恢復，以資提倡。

以上六項，不過略舉特約家庭中應舉辦之一部份，我們對其應辦事業，分別督導實行，並隨時檢討及糾正，再用獎勵方法，務促其成為模範家庭，以為普遍改良各個家庭的基礎。

### 貳壹 特約農家

特約農家工作的進行，和特約家庭的方法，大致相同，不過此項工作是以農品與農具的改良為主要任務。茲概述於下：

(一) 選擇農家——特約的農家，須視其所耕之田有相當之多，其人力亦相當充分，而後再徵求同意。

(二) 舉辦模範農田——剗出其若干農田，為模範農田首在模範農田，施以科學的農作，與優良品種的試種，但所剗出的農田，須與田家訂立合約，註明下列各事項：(1)用畝及收穫的數量與特約的年限，(2)出地的理由由佃戶負責，但須絕對接觸特約的指導與監督；(3)特約者有援助佃戶可能經濟的義務，但僅限於模範農田的使用；(4)模範農田內的收量歸佃戶，如其產量不及原來產量時，其損失數均由特約者負責賠償，但特約者有收買模範農田之出品之優先權。

(三) 選擇優良品種——凡是農作物的優良品種，各農業推廣機關均有儲備，但有一部份優良種籽，僅適用於甲地的土壤而不適用於乙地的土壤，同時亦有一般農民不相信某地之品種較本地為佳，在此情形之下，只好指導農民就地選種。

(四) 使用新式農具——使用新式農具，不獨效果大，而且節省人力財力與時間。如以新式農具費用太高，可用「合作社」方法，共同購置，或向農業推進機關就近借用。

參照上述各項指導特約農家實行，道具功效，再推及各農家自是順利。

### 貳貳 工藝指導

鄉村工藝以稻草工、竹工、木工、及手工紡織等實行較易，因為可以利用副業廢物，剩餘的勞力，空間及時間與婦孺手作為有利的生產。小之可以補助家計；大之可以擴展國外貿易，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多！不過鄉間的手工工藝，多墨守舊法，不加改善；我們對於工藝指導，應從上述三項着手：

(一) 改良品質——經久耐用

(二) 改良式樣——裝璜美觀

(三) 改良工具——便利製作

至於較大規模的工藝，須指導組織合作社從事製作品，惟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 原料——所需原料，應取就當地及附近地方（最好不要在一百里以外的地方購買）以免成本過重。

(二) 運銷——凡有所出品，自應於銷售一地，亦須注意在外地銷售，以期發展，因此首先須預計交通是否有相當之便利與出產品是否切於實用，而後再舉辦各種工藝出品。

### 貳叁 協組合作社

合作社是人類以共同需要，共同工作，謀彼此間利益易於發展的一種經濟組織。雖然政府對於合作社事業的推進，固是不遺餘力，然而一般民眾極少自動組織合作社，以謀其自身之利益。推其本源，因一般鄉民對於合作社的意義，尚欠瞭解，他們多誤認「合夥開店」，而我們推行或協助合作社，除說明合作社之意義與目的以外，更要舉出奸商醜聞之害，及合作社之利益，以激發民眾傾向合作的觀念；再我們須與共同經營，以便組

織與指導。茲將合作社組織步驟，舉述於后：

(二) 徵求社員——社員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內者；(2) 有正當職業者；(3) 無不良嗜好者。其名額至少須二十人。

(二) 召集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均應出席，通過社章選舉職員。

(三) 撰訂社章——社章內容概分(1) 名稱，(2) 目的；(3) 社員的責任，(4) 職員，(5) 區域，(6) 社址，(7) 股金數及繳納辦法，(8) 公積金的處理，(9) 盈餘的分配及損失負擔，(10) 社員入社出社的手續，(11) 處理各種社務的手續，(12) 預定本社存在的時期。

(四) 成立——呈請本縣合作機關核准後並請派員蒞社指導。

至於各種合作社社務之進行，以及詳細辦法等請參閱專書，毋待贅述。此項專書，各地合作機關，均有備索。

## 貳肆 交際指導

指導應對及指導擇交兩項於下：

(一) 指導應對——一般民眾在交際上，往往缺乏禮節或相當態度，粗言俗語，胡鬧叫罵，甚為普遍。如此情形，我們當隨時設法改善。其方法如下：(1) 與人接談，須笑容以對，(2) 談話時須免除一切粗俗語言，絕對不准叫罵胡鬧。(3) 喜行交誼會。(4) 領導民衆前往他處參觀，或旅行。

(二) 指導擇交——交友一道，不但關係人的一生，而且影響社會。所

以我們對於民衆交友一項，亦須深切注意與指導。茲將其注意與指導方法概述於下：(1) 詳述結交友人，將來禱及自己的理由，並舉實例。(2) 說明烟、酒、賭、嫖場所為歹人聚會地點的原因

，並舉實例。(3) 已與歹人常有來往的人，勸其勿與之再來往，已有不良嗜好者，勸其速即戒除，(4) 介紹品學均優的人物與其為友。我們在鄉村對於民衆交際指導得宜，造福人羣，實非小可！

## 貳伍 交誼會

在鄉村舉行交誼會，極為少見，然而為着要指導民衆交際與改除不良嗜好及提倡正當娛樂起見，我們對於交誼會的舉行，實有積極進行的必要。茲將其舉行方法概述於下：

(一) 輪流邀請各界或混合舉行。至少每月舉行一次。

(二) 酒茶點招待與會人員。

(三) 報告開會意義（如第二次舉行改為報告上次開會及會後情形）。

(四) 舉行餘興，如唱歌、變戲法、講故事、演雙簧等等。交誼會如能經常舉行，民衆定能樂意參加，則影響社會及改良風俗之處極大，至於所謂茶點費，以由我們機關負擔一半，參加人共出一半為原則，其公認實在無力負擔者，由眾人贊出。

## 貳陸 展覽會

展覽會是利用觀察引起民衆對某一事物加深認識而使注意。鄉民之文化水準既低，所以我們在鄉間舉辦各種展覽會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然而鄉村中因交通的困難，一切須展覽的物品都不容易徵集。混合物的展覽既不容易，單純物品的展覽尤難，但是我們亦應設法舉辦，茲將集展覽的方法舉下：

(一) 頂請當地及附近各學校及各機關團體準備展覽品。

(二) 向私人商借。

(三) 在可能範圍內商請附近城鎮中教育機關攜帶展覽品來此展覽。

(四) 可商借各民家所藏的錫器、銅器、瓷器、陶器以及先代衣服與器物等。

我們舉行展覽時，所有各種的陳列品，須逐一標明其名稱，類別，出產地名，時代等，此外並應逐一向民眾詳細其用途，而不可稍有忽略。茲將伏基先生國防科學展覽觀感後一段如下：

七年前，記者留學德國，曾被邀參觀過德國著名的兵器館，館內陳列各種各樣的兵器。稍為誇大一些說那真是應有盡有，陳列的順序，以時代為經，以種類為緯，將各代的產品作了一個很好的對比，使我們明瞭兵器的零件，連一個小小的螺絲釘都拆了下來，合理的擺在玻璃櫃內，除了文字的說明之外，還有穿着整潔服飾的年青人站在旁邊詳細說明，務使每一位參觀者都能了解其內部構造和使用方法。當時我還看見許多小學生也在那裏參觀，他們都會依照卡片上說明的指示，很靈活的實驗各種兵器的使用法。……

以述一段，無異指教我們舉辦展覽會時的方法，故錄於此，以便參考。

### 貳柒 慰問出征壯丁家屬

慰問是與對方一種精神上的愉快。現在一舉出征壯丁家屬，因其子弟已加入營，精神上不免頗失慰藉，雖然政府率領，專事慰問的團體，而我們對於他們亦應時予安慰，使其對政府的嘉惠與愛護有深刻的印象而感激，茲舉舉止法如下：

(一) 選有疾病時代請醫師義務診斷，必要時代出藥費。至其所任職務亦須代為雇工繼續，而能請假者，應儘量准假。

(二) 每屆慶賀年節，酌應時禮物並邀請當地及附近人士前往該家庭賀。

(三) 每逢有游藝會舉行，須另設座位，請其參觀，並酌備茶點招待。

(四) 如遇有災害，應予提前妥為救濟。

(五) 至少每旬分別前往該戶訪候一次。

(六) 可參照本文之兵役宣傳辦理。  
至於慰問所需費用，可向各富戶及商號捐助而後將收支款項分別開列佈。

### 貳捌 慰問榮譽軍人

榮譽軍人的慰問，關係激發其重上疆線殺敵之熱忱極大。後方民衆對於榮譽軍人，應竭表敬佩之意，而予以精神上的安慰。我們除指導民封待榮譽軍人，應有改變行動表示以外，還要經常舉行下列各項慰問工作：

(一) 組織歌詠戲劇隊前往病院歌詠或表演戲劇。

(二) 代洗衣服(每家每日義務代洗一件)。

(三) 代寫信件。

(四) 代買物資。

(五) 代借書報。

(六) 可參照慰問出征壯丁家屬辦理。

### 貳玖 慰問義民

義民是否甘在淪陷區內做敵偽的頑民，而拋棄可愛的家鄉遷移後方，為國家盡其所能，共謀抗戰勝利建國完成。所以後方民衆，應竭盡熱忱，向他們表示敬慕。然而一般鄉民對於這種觀念，尚欠充分，所以我們應積極灌輸民衆，對於義民具有敬慕的觀念以外，還要領導歡迎及援助義民，同時須告知鄉民以義民多是從城市中遷來，其中不乏多才之士，尤以見識要比後方鄉民勝一籌，而且在當地經營正當業務或參加辦理當地地方事業，應表歡迎與贊助，藉此亦可提高當地文化水準及繁榮當地社會，因此我們應舉行下列慰問工作：

- (二) 在寢住所。
- (三) 飲食供給蔬菜及柴炭。
- (三) 代為介紹其適當職業。
- (四) 可參照其他民間事項辦理。
- 三零 防空防毒演習**
- 鄉民以為敵機轟炸的對象是一般重要的機關和學校及軍隊，於他們似無所謂。如存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則其將來的損失，就難堪設想！所以我們對於鄉民這種錯誤的觀念，亟應予以糾正，現在我們除了宣傳敵人殘暴的行為以外，還要經常指導防空防毒的方法，同時更要舉行演習，而不致臨時慌張，遭受損失，關於防空防毒的方法，可參看防護機關印發的各種有關文告，茲不贅述。
- 三一 自衛指導**
- 茲值戰時，衛總運動，頑待厲行，如各鄉各村均能自衛鞏固，敵何以能越我雷池一步。關於鄉村各種自衛工作的進行，雖有政府策劃督導，我們從事社會教育者，自應督導協助，以補政府力量之不及。作者於二十三年間在光澤縣崇仁街工作時，因當地收復不久，匪徒仍出沒無常，曾指導學生與民眾從事合作，維持治安，用小學生守哨及檢查行人辦法，查獲嫌疑匪犯十餘人，頗收成效。
- 三二 小區鄉鎮**
- 地方自治組織，以鄉（鎮）為骨幹，保甲為細胞，現在各縣的鄉（鎮）設置，雖是普遍完成，然而一般鄉民因文化水準低下之所致，不能使其機構充分發揮其特具的精神。在此情況之下，一般成人除予以積極的指導參加地方自治事業與由其該管行政首長督導辦理自治以外，我們應利用小學
- (一) 办理一小鄉（鎮）的小規模的地方自治事業，以鼓勵方法，激發其對地方自治之興趣與熱忱，並讚美其智識。同時亦可訓練後一代的辦理地方自治的老練幹部。
- 小鄉（鎮）是由小學主辦，以當地所有六歲以上的小朋友為其鄉民，茲概舉進行方法於下：
- (一) 划當地為若干鄉，其區域得即以一坐居留之多寡或地域之大小定之。
- (二) 凡有本校通學生居留之村莊亦可併入本區。
- (三) 以地當繁榮區域之處，鎮。
- (四) 以本校校長為區長致職員分任各種指導員。
- (五) 指定各該鄉域內有相當資格之兒童分任鄉（鎮）長及保甲長與鄉（鎮）公所內之各種幹事。至相當時期後，再指導互選上項人員。
- (六) 各小鄉（鎮）區域內之在校兒童均由該管小鄉（鎮）長指揮與監督，其未來之兒童，亦應由該管小鄉（鎮）長設法使其參加小鄉（鎮）的組織。
- (七) 各該小鄉（鎮）區域內之一切地方建設事業，本校即召集各小鄉（鎮）各級幹員人員指導各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辦理。
- (八) 負令各小鄉（鎮）長每於星期日各在其適中露天（雨天改在適中公室內）空場舉行國父紀念週，但每於一月之中之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國民月會，本校教職員應分頭前往指導並講演，其儀式概依規定儀式舉行。
- (九) 每遇政府欲舉辦一項新興事業或頒發一項新法令，即指導小鄉（鎮）各級人員作示範的試辦或試行，如辦理具有成效，即責令經常繼續辦理，作為課外作業之成績，例如造林、修路、及改善村容等。
- (十) 凡政府命令民眾應辦事項如完納田賦服行兵（工）役等，各該小鄉

(鎮)長之家，應設法使其遵守如期辦理。

### 參參 衛生指導

在鄉村辦理衛生工作，在環境上與民衆陋習上，均有相當困難，我們除了宣傳方法以外，似乎只有用命令式的令其接受有關衛生的指導其實行。這種命令式的工作，在我們行之，一般民衆未必樂於接受，縱是接受亦是暫時性的。同時我們運用政治的力量，是出於萬不得已，如有辦法可想之處，決不可與任何民衆發生惡感。茲舉下列各種適當的衛生指導方法於下：

- (一) 勸導民衆注射預防針，說預防針的好處。
- (二) 勸動民衆捕蠅殺鼠，宣傳蠅鼠害處。
- (三) 破除迷信，準備常用藥品。

### 參肆 改進村容

鄉人對於村容，甚不注重，到處設置廁所，堆積拉圾，牛豬、糞便，溝渠中時有污泥污水淤積，一進村莊，臭氣撲鼻，令人難受，其次當街晒衣，瓦砾滿地，亂草叢叢，似此不獨有礙觀瞻與衛生，亦足養成人們懶惰之習慣。所以我們應積極指導民衆改善村容，不單可以有壯觀瞻及養成其有愛美的觀念，仍可養成其勤勞之習慣。

然而我們要改進每個村莊有理想的村容，事實上實非易易，而我們仍須努力指導並協同改進，期合乎相當標準。但是改進村容，絕不是個人的人力財力所能及，故須組織「村容改進會」，該會會長一職最好由負有督辦責任人員充任，以便於須要時予以便利處置。

### 參伍 集會指導

鄉間，對於各集會的興趣極為消沈！譬如「慶祝國慶」「紀念七七」

以及「慶祝元旦」等，除了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屆時結彩及開會點綴以外，一般民衆似若無其事的度過。相反的他們對於農曆年端午及中秋節等日都鄭重的舉行。但他們何嘗均能明瞭其意義，不過奉行故事罷了。因此我們也須照慶賀節日的指導他們及時舉行各種活動，以養成他們的習慣，同時使其瞭解某種紀念（如國慶、元旦、抗建等紀念）的意義所在，期其在某項紀念日有行動上熱烈的表示，而使是項紀念意義，永遠深植於民衆腦海。

### 參陸 協辦民衆組訓

現各縣均有組訓機關，辦理民衆組訓，而各該機關目前所最感缺乏的是師資，我們雖是除了參入各組訓機關實地協助組訓以外，至某一期幹部受訓完畢以後，我們尚應隨時隨地協助其辦理個別組訓民衆的工作，這是我們應特別注意之處。所以我們協辦民衆組訓的工作，是分內部與外部的兩方面。茲分述於后：

(一) 內部工作——凡在受訓人員，均是我們辦理其他社教工作的協助人。我們除正式教學之外，應以小組會議或談話的方式與之聯絡感情，並討論進行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的方法，此外並協力設法使其生活愉快。期其對我們發生良好的好感，庶我們將來在地方舉辦各種社教事業時，不但進行順利，亦可保持與繼續。

(二) 外部工作——一般調來受訓人員，俱多勉強而來，其在受訓期內所受的功課，亦不甚注意，而對其事業，亦很少興趣，並以為受訓期滿以後，便脫牢籠，如此豈不有負政府舉辦訓練之全意，因之我們在外應隨時隨地，以教官及友誼正身份予以監促指導，並協助其工作。

如此雙管齊下，民衆的組織，得以健全，民衆的訓練，得以加緊了。

## 卷末・上門教學

上門教學的作用，在使一般不能入校就學的失學男女，不必要入校，可以在家有讀書的機會以增進其智識充實其生活。茲概舉其方法如下：

(一)原則——(1)不妨礙受教者的職業，(2)雙方不化錢，(3)圖實在，(4)活用教材。

(二)步驟——

(1)召集保甲談話——召集所在地全體保甲長談話，說明上門教學的意義，請其分戶招呼，以事宣傳。

(2)調查戶口——將在地的戶口作縝密的調查，俾得獲文盲的確數，以便酌量設置施教站。

(3)劃定施教站——以某一街巷中的若干戶為一站，就某站中的適宜地點為施教場所，以該場所的左右隔壁及對門戶為該站的範圍——即一街上設二站以上亦可。

(4)分配教員——凡本機關的職員或教員均應為教員，以一人為一站或二站以上之教員。

(5)預備教材——國語(乙種民衆學校課本)

算術(珠算：積子、小九歸、斤求兩、兩求斤等)

常識(新生活須知，國民公約，及報載時事)

(6)預備教具——小黑板，粉筆，有關圖畫及學生應用學用品。

(7)巡迴教學——某一教員負有二站以上之教學持，須按次逐日前往教學，但各站不一定要在同一時內舉行。

(8)利用閒暇——前往教學，須在農隙時間。

(9)知行合一——授至某一課可以用行動表現的即指導實行。

(10)及時測驗——測驗時可視學生學力，分用文字與口試行之，並以其知而後行的成績為主要分數。

(五)失業時間——結業期限不定，以其能瞭解及實行所授之學程如何為準。

## 卷末・失業登記及介紹職業

鄉村中人亦有懷才不遇之士，亦有失意人士，此類人士應予相當扶用，而免其頗感強烈刺激而生意外。現在機關增加，學校林立，需才之處極多，我們對於這類人士，應視其能力設法推薦。故宜先用登記方法，以調查其志願及所希望服務機關與待遇。若本機關經營各項實業事業，應先從已登記之失業人員中優先考選，庶符其實。

## 卷末・緝奸緝私

丁茲戰時，鄉村的奸人和私貨的糾緝，實有亟待辦理的必要。但是一般鄉民對於奸人與私貨却很少注意，甚至反被所惑，同時亦缺乏辦別奸私的意識與糾緝私奸的勇氣，因此我們對此亟待加以指導與協助，關於緝私與緝奸的方法，可以參照本文「自衛指導」辦理，至於識別奸私應予注意之點，概述於下：

### (一)暴富者。

(二)平日言論或文字主張與敵偽權和者。

(三)煽動民眾逃避兵役及違抗政府法令者。

(四)常與假官吏通信者。

(五)擅自高價收買硬幣及蓄意破壞地方金融者。

(六)洩漏我方軍事機密者。

(七)積存貨物的來源不明者。

(八)平日無有整批存貨而陡有整批貨物積存或領銷者。

(九)運來整批貨物無有稅單或未蓋關卡圖戳者。

(十)有其他可疑之貨物者。

此項緝奸緝私工作，如果單靠片面一力量尚欠充分，仍須聯合緝奸緝私機關協同進行，較易收效。

### 肆零 調解民衆糾紛

調解糾紛的目的，是在根本使民衆不發生爭訟，所以我們在調解方面特別要公正。現在各鄉(鎮)中組成調解委員會的極少，我們亟應指導與協助組織成立，然而組成是容易，執行職務是困難，因此調解者除公平調解以外，還要以感情對理訴者加以說服。

### 尾聲

以上四十種社會教育事業，雖是地方建設中所不可少的事業，而仍不過是其一部份，尚有其他如水利、除蟲害、及農貸等範圍較大的事業更亟待舉辦，盼從事地方建設同仁無分軒輊，推行上項社會事業以速地方建設之完成。

再有所述者，新縣制實行以後，鄉鎮為其最重要而最完善之組織，其人員設有民教、經濟、發衛文化及戶籍等幹事，辦理全鄉(鎮)中一切民政、教育、財政、經濟、警察、衛生及防護等等。這些事業，多與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工作相同，故可言社會教育事業，即是鄉(鎮)中各幹事應辦的事業。吾儕均為地方建設的一員，願相互進行，同盡建設地方的任務，庶算正的三民主義新中國得以建設完成。(完)

東南文化的突擊軍	
正社	內容——充實豐富
氣長	言論——正確精警
日經	報導——迅速詳實
報國副刊	——新穎活潑
社	址
州贛西江	章
號六十四路	貢

介紹中央日報  
建福社址 永安橋尾

## 在行政管理工作崗位上兩年（中）

姚肖廉

### 六、工作的動力——人與人事的管理

#### （甲）考訓制度的樹立

本機關的健全，可說是建築在人事制度上，這種制度，我們叫做「考訓制度」。就是說，本機關的用人完全係依考試訓練辦法，大學畢業的是二級，高中或商職畢業的是一級，初中畢業的又是一級；而且都得舉行考試，接着便集中訓練，經過分發實習，方才正式任用。文憑便可整齊資格，考試便可考核程度，訓練便可鍛鍊品德，實習便可測驗能力，任用便可取得保障。其步驟可如下述：

#### 一、考試：

（一）高級十一九大學經濟財政商科會計統計銀行各學系畢業生，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初級十一凡高級商業職業及財政會計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初級十一凡初級商業職業又初中畢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訓練：分學科訓練及業務訓練，高級六星期，初級及練習生三個月。

三、實習：高級一個月，初級及練習生三個月。

四、任用：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任用。

此項考試，係考試院委託舉辦的特種考試，不但嚴密，而且公開，除聘請國內有名學者專家組成考試委員會外，並由考試院派員監試。在訓練

方面，不但注意學科訓練和服務訓練兩項，同時，對於政策的貫輸，精神的激發和體格的鍛鍊，都十分注意。此外，對於本機關原服務之職員為了加強工作認識，增增工作效率起見，也有抽調參加講習班訓練的規定。

#### （乙）任用制度的原則

本機關的人員，經過考試訓練和實習以後，方才正式任用，可說是非常慎重，同時，在正式任用的時候，也有幾項原則：

（一）學用一致——一方採公開嚴格之考試制度，錄取真才，一方又限制參考資格，以研習財政經濟會計統計銀行商科等有關學科者為限，既可根正「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現象，復可尊崇國家「分類擇人諸才備用」之體制，此其一。

（二）名實相合——一般政務機關對於任用人員，雖有固定之職稱，故或流竽其間，亦無所愧怍。本機關委用人員，則確冠以職稱，或為會計員，或為統計員，或為稅務員，不特明示主辦之工作，且以懷重國家之名器，庶不致有尸位素餐於其間，此其二。

（三）官職劃分——會計員統計員等是其官，局長秘書課長股長是其職，前者是經久的，後者是臨時的，按各人之年，第給分支官俸，並按主管職位，另支該職之定額職俸，有時遷調其職位仍可不變其官階，庶可求調適之靈活，此其三。

（四）教養用相聯——人員經考選拔取以後，施行相當時期之訓練，以為將來用的準備，是為「教」；訓練機關之首腦，即由機關長官擔任，訓練後開始任用之時，並應使其參加進德修業之活動，以為公私生活之指導。

，是爲「養」，任用以後，依法予以保障，並按規定考績升遷，使教養用三者打成一片，以求達到行政科學化之目的，此其四。

(五)成績記錄簿——各員自考訓之日起，以至實習，試用，任用後歷次之調動，統編有成績袋一種，將各階段之成績，及有關文件，詳加考核，分別紀錄，交由督導試用任用等機關，轉遞送，以爲總成績之參考，此其五。

有此五點，故本機關對於人員的引荐與任用，考試與訓練，大都由總機辦理，無所取巧，也無所包庇，而且高級人員的升遷任免，都由總機關辦理，各部門的負責人，並不以主管人員之進退爲進退，這也是本機關人事制度上特具之點。

### (丙)人事登記的健全

關於本機關的健在人事登記，可分作到差，簽到，請假，值日，還調、出差等方面來說：

一、到差——一個機關職員的到差，照例要到主管人事地方報到，方合手續，且，很多機關都不這樣做，因之，職員已經到差，主管人事的還不知道，有時未發證章，有時未發薪水，弄得毫無系統，本機關對於新進職員，照例要填一張到差證，根據這張到差證，可以知道這職員的簡單經歷，又可以知道是派在那一科分辦事，和支多少薪水，出納上可以計算薪給，會計上可以根據到差日起薪，庶務上可以發給證章和領物簿，人事上可以發給應用表格公報和工作須知等，同時，本機關主管人事的又可以填具一張規定的通知單轉報到總機關去，除此而外，人事管理著又須檢送保譜書職員調查表和個人生活調查表表格三種，給新進的職員填

二、簽到——有好幾種方式：有的是空白的簽到簿，各人依照到公的先後簽個名，有的是印好了姓名的，各人在名字下面蓋個章，前者的好處，可考各員到公先後的勤惰，但要知道那個請假和曠職，不能一目了然；後

者的好處在整齊醒目，但也少不了有替冒的。本機關的簽到簿却兼有兩者之長，簽到簿上分課印好了姓名，各人依然在空格內簽名，到了規定時間，即由管理人分送各課室的主管人核閱後轉呈局長核閱，請假缺席遲到或公出馬上會在未簽名的姓名下蓋了上來。

至於出席紀念週的簽到，有用簽到簿的，因爲一擁而至，有簽而不到的，有到而未簽的，轉失簽到的意義，有用出席證或出席竹簽的，也少不了一個人交十幾張。本機關的簽到辦法，是先編定各職員座次號碼，出席紀念週時，按號入座，等到儀式完畢，然後由糾儀員持空白點到表一張，將空位的職員姓名記了下來，紀念週畢，印在姓名下，註明事由，如係公出，要經主管人蓋章證明，就是缺席，也得由其本人蓋章認可。

請假——照先例填請假申請單經過主管人員核准後轉呈局長核定，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先離職守，其在分機關者，還要填一聯報告單，送本機關登記。到了每月月終再製成統計公佈之。

值日——規定每日由職員輪值，課長秘書却分別值星值日員的責任，填具當日日記簿，日記簿分人事登記（包括辦公人數、公出人數、請病事假人數、遲到或缺席人數、到差人姓名、離職人姓名），局務登記，大事登記，營報登記，備考等欄，遇有空襲事宜，便由值日員督促勤務將文卷搬入地下室，值日不到的，便處以一日所得罰金，各分機關也有值日日記簿，並在業務會議通過列爲觀察事項之一。

還調——關於人員還調，還待前都以命令行之，自本年度，經改用人事例報，也可說是印版文書的試行，比較以前的簡便多了。

出差——從本年度起，有一種出差報告三聯單這是對於分機關出差人員的管制的，第一聯是預備在出差時報的，第二聯是在銷差時報的，還有三聯便是存根，其目的在隨時知道各分機關人員的動態，從這些報單可以佈置一張本省大地圖，另外設很多小旗子，旗上寫各職員姓名，如某一職員出差到什麼地方，這面旗子也插在什麼地方的。

根據以上這些報表，本機關還備有種種登記表，有的以一個分機關為單位，有的以月份做單位，有的以人名名別做單位，有的以薪給職務做單位，用來整理各項紀錄的。

#### (丁) 輪調制度的實行

本機關人事統係集中辦理，故實施輪調制度，以期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隨時予以輪流更替，使每一個工作者熟練外勤的工作，更能熟練內勤的工作，認識一地方的環境，又認識其他地方的環境，使人才可以出個別配合到統籌供應。又因為調派人員係為了適應工作需要，增加工作效率，所以又有工作人員調遣期的規定，以免藉故延宕，貽誤事機，其辦法如下：

一、調派人員接到命令後，應於三日內起行，其限期由總處隨時酌量各該地交通情形定之。

二、調派人員應將起程日期報告總處，其原主管長官亦應將其離處日期報告總處，以資查考。

三、調派人員於到達指調服務機關後，應立即報告總處，該處主管長官，亦應將其報到日期報告總處。

四、其有特殊事由或因交通關係不能於限定日期起行者，應預先呈明核准。

五、分局局長暨負有二部份專責之人員，須辦理交代者，應於交替完畢後三日內起行。

還有，各員服務成績的紀錄是連續的，凡經考訓人員，每人都有一個成績袋，其本人之自傳履歷及獎懲遷調紀錄及服務成績考核，統統在這一個袋內，本人在什麼地方服務，這成績袋也在什麼地方，等到有遷調時，成績袋也立即寄到新服務的地方去，各地主管人員並要將該員在當地服務成績記入考核表內，有此種連續的紀錄，也就是一種工作證明書了。

#### (戊) 工作交替的演習

工作人員，概適用輪調方法，以期權衡人事，隨時予以遷調，故工作人員奉調後，除了準備啓程外，先應立即辦理交代，故為熟練起見，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工作人員每年須作交替演習，據規定，交替演習計分（一）個人交替，（二）股交替，（三）科（課）室交替，（四）省分局交替四種，分別舉行。

#### (己) 人事考核的統一

本機關的人事考核是統一辦理的，各分機關不能任意進退人員，也不能任意獎懲人員，總務課設有人事股，以司人員的進退配備，每年年終並由本機關另行組設考核委員會以司考績事宜。考核辦法可分兩種：

一、年資俸——凡考訓人員薪俸，按服務年限，分年晉級，每年或半年一次，服務年限相同者，其晉級亦同。

二、勞績加俸——視各員服務功績，工作能力，分別獎叙，其工作中庸無所表現者不予晉級，甚至減級。

此項考核即按官職劃分之意義，前者可視為官俸之晉叙，後者則職俸之晉叙。至其考核之進行，係每半年舉行一次，先由各分機關依據銓敘部規定，每月有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至考績時，由各分機關主管人員彙填考績表，作為初核，再送本機關考核委員會決定，作為複核，並加其考績總表。轉請總機關核定，考績亦分工作（佔五十分）操行（佔二十五分）學識（佔二十五分）三項，凡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不滿六十分者降職或免職，晉級標準，原敘俸為五元一級者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晉支總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七元一級者得晉一級至三級，但不得超過三十元；二十元一級者得晉一級或二級，但不得超過四十元；其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或予晉級存記，概依規定辦理，總機關特於每年度開始時，就考訓人員製成稅務人員官俸表，按年

資予以加俸，其非考訓人員亦比照考訓人員予以年功加俸。

### (庚) 考升辦法的釐訂

本機關的職員，經過考訓任用，便希望能終身服務，所以我們當任用之初，便有這樣的約法三章：

- 一、能吃苦耐勞。
  - 二、能聽從調遣。
  - 三、能永恆服務。
- 但要能永恆服務，定要給予他種種保障；按年考績，尚係就其本人級俸內予以晉級，若有所因官階關係，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殊難以此終身，因此，我們有考升辦法的釐訂，在服務年資相當時，可以經過考試，按級升遷，以堅強工作人員永久服務的信心，和鼓勵他們晉升的機會。

### (辛) 年終休假的規定

爲了要加強工作人員的效能，如果某職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經請假缺席遲到者，得享受一月之公假，在此時期內薪俸仍照常支給，並另斟酌遊歷費三分之二或全數，以示獎勵，其辦法要點如下：

- 一、各級工作人員，於每年農曆季節終了後，自十月至翌年之二月，各准休假一月，俾能恢復精神，發揮來年工作之效力。但到差未滿一年之人員除外。
- 二、各級工作人員之休假，分三期輪流舉行，每期不得超過全體人員三分之一，由各級長官視各事務情形，酌量分配，但必要時，仍得隨時調回。
- 三、休假日數在服務時間之假期日數，應於休假期內如數扣除。
- 四、凡工作人員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其第一次休假日，得給予回籍或國內遊覽之往返舟車費。

五、因休假回籍或遊覽者，其假期不計算假期。

六、凡體力素健不願休假，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於次年延長休假日期。

### (壬) 公餘進修的提倡

本機關工作人員向以一、學校化——重研究，二、家庭化——重情感，三、宗教化——重信仰，四、實際化——重紀律，爲主旨，故有工作人員進修會的設立，以鼓勵學行，聯絡感情，並恪遵總裁所揭示公務員應「進德修業」之精神，以實現「機關學校化」和「作之君作之師作之家長」的原則，總會內設有指導委員會及幹事會，各省設分會，各分局設支會，各查證所設通訊處，以期互相聯絡通訊。

### (癸) 員工福利的處理

本機關對於員工備有公共宿舍和由參加伙食團，以發揮自治自管的精神。宿舍由事務課就同人中指派管理員，負責管束燈油蠟局等事，並派定公役一人聽候調遣。伙食團設事務會計各一人，監廚則保定期輪流，並規定葷素菜不能超過食米全部費用，（職員眷屬亦得參加）全月餐費超過二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由公家補助，惟職員眷屬在十六歲以下者補助半數，六歲以下者不予補助；因爲伙食團對於職員眷屬參加伙食團也是這樣收費的，自從中央發給較時津貼六十元規定頒佈後，本機關也已遵照實行，不過總機關爲調劑盈虛統籌辦理起見，曾有一種臨時的辦法，除仍發生活補助費二十元外，仍依原定補伙食辦法發給眷屬津貼，其未住公共宿舍的，則發給房租津貼十元，最近中央重頒臨時生活補助費六十元，生活補助費二十元，並有平價米（或代金）的發發，本機關已完全遵照實施。此外，本機關並計劃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同仁的生活負擔。

## 財務工作之回憶與感想（續本期）

李建昌

### 四、調整各縣財務管理制度加強縣財政監督

江蘇考察歸來，第一件工作，便是健全縣地方財務管理制度，加強財政對縣財政的監督。那時湘省各縣，以財政科主管財務行政事務，財務委員會兼管審核與出納兩種工作。會計的記錄，各縣大多數是沒有的。而縣長之任期很短，財政科與縣長同進退，故其去留亦無定。這是當時各縣財務行政組織與人事情形的大略。至於當時縣財政的病狀，約有下列四種：

第一、各縣虧欠過多。這裏一部份是預備田賦附加，就是在未屆開征時，縣府即先將田賦附加發行預備券先行借用，另外一部份是借款，這又分為息借與民借兩種，息借是向民生工廠或殷實商店借來，民借是縣府為舉辦某項事件發行借款證向人民借來，實際就是用攤派的方法，向人民強借而來。再有一部份，那就是積欠各機關的經費，往往有欠發經費在半年以上的。

預借券及抵借券的票面，都印有一「准完田賦附加，無折無扣」的字樣，但當時的縣政府，多半是有信無信，並未實行這句話。有時候指定每兩正銀只准搭完一元或二元，有時候完全老實不客氣的拒絕收受，有時候佈告說是收而實際並不收，有時候這幾日收過幾日又不收。這樣，預借券或抵借券便發生了價值的問題，而民衆預先出了錢，購得了抵借券，但現在都需要把抵借券以低價換取現金，再來完糧。此中便發生了弊端：第一是主持縣財政者或與縣財政當局有關係的人，這種人舞弊的方法，是把抵借券散發出去，而另以糧權接收的方法，迫使持券人五折六折的賣入自己的手裏，再把他以十足的價格再行發出。第二是一部份團長或鄉保長，這

種人舞弊的方法，是在政府抵借數額之外，另以低價收賣更多的抵借券，擴增抵借數額。同樣使人民拿十足現金來購買。第三是一部份糧權的征收人員或與經收人員有關係的人，以低價購入抵借券，却十足的抵回現金。抵借券每兩年或三年則發一次，輾轉不已，政府發十萬，人民所出，則將近數十萬。這是當時一種極不合理的現象。

其次說到借款和積欠經費，借款多數是有借無還，今年借，明年又借，各縣多數都有很大的數目。積欠經費，差不多使很多教育機關及事業機關至不能維持門面的程度，但有一部份機關主管人與縣長或財政當局有淵源的，都可以多領幾個月的經費，別的機關只有不平的呼聲，却無可奈何。

第二、各縣有預算等於無預算。那時各縣的預算，均係為應付上級政府而編造，並未切實執行，財政廳以諭長莫及，也無可奈何。

第三、是審核有名無實。其原因：一係財務委員會的委員，由縣長聘任，並無獨立的權力，二係委員們完全係地方士紳，對於審計的技術，不免尚有不明瞭之處，三則委員均係地方人士，不僅不敢開罪於縣府，對於縣地方機關，每亦多所遷就。故審核有名無實。至於出納方面，因為各縣專款很多，教育有教育專款，建設有建設專款，甚至如治蝗，城堤等也各有專款，財務委員會保管的經費，祇是縣款中的一小部份，且財務委員會以審核機關兼管出納，尤甚欠妥。

根據上述的事實，乃決定以下列三項原則，作為改進的依據，即：一是財務行政事務，與財務監督事務的嚴格劃分，二是財政權的集中，縣的財政權應集中於財政科，監督權則集中於財政廳。三是財政監督以前地監

督為主，上級政府監督為輔。由財政廳派會計主任常駐縣，實施監督，而以財政廳為其後盾。此種計劃，在縣府財政未能自立且組織與規章均未健全，中央又未設置主計審計機構主辦地方財務監督事務的時候，實有必要。因此規定各縣財務管理制度，一以縣政府之第二科為財務行政機關，主管全縣財務行政事務，所有縣款，均由該科統籌支配。科長由省府委任，科員及事務員由縣長呈省府核委。二以縣金庫為縣款出納機關，凡不經過金庫之款一律不得列入交代。各項交付書，非經會計主任會章，金庫不得付款。三將財務委員會改組為財政委員會，在縣民意機關未成立前，代表地方人士，監督地方財政，僅僅審議預決算，而不審核計算。四在中央未設主計人員及審計人員以前，由財政廳選派會計主任，組織會計主任辦事處，為主辦會計事務兼理初核計算的機關，由財府經核，作最後的決定。至省縣稅款的徵解，則以財政廳原已設置之稅務局任之，在未設稅務局之處，則由縣政府兼管。各項稅捐，非稅務局不得征收。並逐步實施由代理省縣庫之銀行派員駐局代收稅款辦法。各縣會計主任兼負有監督各縣財政稅務的責任，遇有非法征收或不當與不經濟的支出，或則密報財廳設法制止，或則拒絕會章，以為牽制。至其實施的步驟，則取用分期推進的方法。關於會計人員人選，一部份保函請京滬平津各大學保送優良畢業生，先在財政廳內各科室輪流見習半年，使了解湘省財政狀況並熟習財政計政一日，關於會計部份，由財政廳函請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接辦。審核部份，由財政廳與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會同訂定各縣計算書類送審計處直接審核之簡易辦法，始行結束，但各縣縣長，以財政廳所派會計主任，人選得當，在縣又有數年之久，對於各該縣財政狀況，至為熟悉，大多電請會計處與財政廳仍然借重，至今湘省各縣會計人員，大多仍保財政廳主辦縣會計事務時所派的舊人。

## 五、視察湘西

久坐在辦公室裏，無時不想找個機會到外縣考察實地的情形，恰巧二十六年終，湘省因戰時地方勤務費用，支出浩繁，須加強征收，以資應付，因有分區派員督征之議並便中考察各縣稅務，以為今後改進的參考。我也赴各派中的一個，而觀察的區域是湘西，計有十餘縣。另外附帶的任務，尚有兩件，一是督導各縣財務管理制度改進計劃的實施，二是湘西某縣，稅務主管人員被控有貪污情事，經省府派陳縣長就近查報，不得要領。要我經過該縣時一併切實查覆。

這次視察，為期共有二個多月，關於稅務方面，深覺各縣設置專局，統一徵收的制度，是很好的辦法，其優點有下列各端：

一、合於經濟原則 經徵機關統一，其人員的分配，行政管理等，倒易合理，使職無虛設，人無曠時，經費方面，因可減少不必要的人員，合併性質相同的事務，亦較為節省。

二、便利納稅人 依國民納稅的習慣，對於何稅應到何處去繳納，很少有正確的認識。如經徵機關統一，無論何項稅捐，均為其征收，人民對任何稅捐，均可向其繳納，視聽既一，無輾轉之間之繁，至為便利。

三、征收上的便利 各項賦稅中彼此有連繫者頗多，有可藉甲稅之查徵為各項記載，以助乙稅之征收，如普通營業稅之與營業牌照稅是，亦有可能甲稅之納稅人為乙稅之征收，以補征收力量之不足，如牙行代征營業稅是，各稅均由一個機關去辦，便可得到這個好處。

四、便利稽徵與監督 統一征收，經費集中，人事可較健全，如厲行會計制度，推行稅款稽核等，均易於實施，上級機關之督徵，亦感便利。且統一經征，縣政府僅負單純財務行政事務，不管征收，縣地方非法之稅捐，亦可減少。

至於征解方面，各局委托銀行代收稅款制，施行甚為有效。查當時公

庫法尚未頒佈，湘省則已實施此制。其辦法係由代理省縣庫之銀行，常川派員駐在賦稅經征機關，凡納稅人投稅，先向經征人員核算稅額，直接繳交銀行派駐之收款員，由收款員在核算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再持票處換取稅票，每日下班時，銀行收款員即將所收稅款，由暫收款科目代繳金庫，經征機關但辦理轉帳手續。其優點，一則可免經征人員浮收之弊，二則可使稅款涓滴歸公，免除中飽，三則民出官入，中途無人截留，可免收不入官，欠不在民之弊。至二十九年湘省實施公庫法，也不過將此項辦法，略為修正罷了。

## 六、清查公有營業機關賬目

已往公有營業機關，多自成系統，不但收支數目，鮮能公開，即有盈餘，亦不照章解庫，政府股本，例有官息，但解庫者百中無一。二十七年初，財政廳擬訂湖南省財政調整方案，提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其中有一點，規定各公有營業機關官息盈餘，應由省政府派員清查，掃蕩解庫。我被派擔任這個工作，清查了好幾個工廠，其中尤以第一紗廠，最為費力。因該廠規模最大，而情形亦較為複雜。其初，主管人員，再三藉詞搪塞，始終不肯痛快的拿出全盤帳目來，後來交涉了好幾次，復加上政治的壓力，終於達成了這個任務，從此積欠官息與欠解盈餘一千多萬元，結算清楚，掃蕩解庫，所提折舊準備與所存現款，均須在諸國家銀行及省銀行，不得再行存放商號，以策安全，而免移用。又該廠章程規定，每年盈餘，均擇出百分之十，作為紅獎，按員工薪額分配，舊表稱答員工努力之意，但在戰時，物價增漲為自然之事實，且自抗戰軍興以來，上海、天津、南通等地紗廠相繼陷於敵手，紗布來源斷絕，內地紗布價格更為飛漲，此種事實，均與員工之勤惰無關，惟查該廠紅獎有至相當於各員工十多個月薪額者，以後且有日漸增多的趨向，自應設法矯正。因此建議以後照廠章提出之紅獎，分配員工者，最高額不得超過各員工三個月之薪額，其餘數

目，除由政府核定的提一部份作爲員工福利事業之基金外，一律仍須解庫。以後陸續的清查了好幾個工廠，有些會計制度尚須加以改善的，有些對於資產的估計未盡詳確，須由建廳令飭改正的，惟於官息盈餘解庫折舊準備與現款之存儲以及分配紅獎的諸項，大致均與第一紗廠的辦法相同。

## 七、幾點感想

上述是筆者擔任專員時代工作經過的大概，以後從事於計政的工作，這裏不必多說了。但是僅就上述的幾件事，便有幾點小小的思想，茲分述於左：

(一)謀斷二字，可說是主管長官的要件。筆者在湘期內，一共接過了幾個長官，就每一個長官的性格與他在任內所辦的事業加以觀察，深覺到謀斷兩字的重要性。凡是謀斷兼備的，其連續的表現亦最佳，可稱爲第一流的行政家。但這種人力，不易多見。所斷無謀者則次之。一長官具有斷才，如其幕僚能爲其代謀，但對外交涉，對上負責等，均有主管官做去，則事尚可爲，而成績的表現亦不差。有謀無斷的人，祇夠當一個幕僚，如以之任一個主管官，一定是毫無建樹，至無「謀」又不能「斷」的，即令有好的幹部，替他去謀，但因寡斷，亦殊難有所成就。這是第一點。

(二)公務人員研究態度的重要。凡事祇要潛心去研究，找出了具體的辦法，再去擬辦，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事，均可以做通。如僅注意文章做得好，官腔打得漂亮，公文來來去去，事情還是不能辦，問題還是不能解決。但是現在各機關的公事實在太多了，那有餘暇去思索。筆者在工作的時候，看清了這一點，曾將各種不重要或例行的公事，盡量統計，加以分析，結果歸納成了幾種方式，預先印就一定的表格，凡此種公文，一律以填表的方法代替辦稿，減少辦稿的時間，使同仁有較多的餘暇來思索問題，找尋具體的辦法。並日盡量的購置圖書雜誌蒐集各省實際資料，派定管卷員去兼管，同仁除辦公以外，尚須隨時研究，補充他的知識，凡是創議

舉辦的事情，都要先參考各省原有的辦法，取其長，棄其短，並參照當時當地的實際情形，詳詳細細的規定，故此工作較能順利。

(三)人事重於制度 現在各方面均感到人才的缺乏，而解決的方法，不外兩種，一是羅致，二是培養，筆者以為後者實重於前者。當時湘省各縣，縣政府和各稅局，會計人員，隨時均有出缺，向外羅致，至為困難，好在預先由各大學保送了一批大學畢業生，在財廳見習，當作中級的幹部，另又用招考及訓練的方式，培養上級幹部，一有出缺，則以此為後備軍，所以勉強的尙能應付。

(四)專業觀察制度的不可行 現在各機關都有專門觀察的人員，擔任領導的工作。這種制度的好壞，個人認為尚有問題。據筆者的觀察，最好是每一部份，例如每科或每室，除主管科長或主任外，應添設一專員，

其地位與科長不相上下，但在設計研究工作，計劃由他設計，科長執行，再由他去觀察，看看他自己的計劃能否行得通。但有時科長也應往各縣去看看，使他對各縣的實際情形，也有深切的了解。在科長出去觀察，其職務則由專員代理，那麼，設計的人員，也可知道計劃執行上情形和執行中有無困難。至於各項事務的承辦人員，也要盡量的讓他們去實地觀察，然後他對於自己所承辦的事務，能有深切的認識，所擬的辦法，始能切合實際。湘省財政廳，曾有過一個時期，實行過這個辦法，其收效較專業的觀察制來得大，這是值得研究的。

以上是我個人財務工作的經過和感想，其中難免掛一漏萬，而且有許多事情因為人事的關係，也不好發表的，故祇好列舉上列諸端，就教於賢達。

### 抗戰以來我國入超情形

年份	國幣計算入超	金磅計算入超
一九三七	一一五·一三〇·三〇二元	六·七九七·五六〇磅
一九三八	一二三·五五八·五一	二〇·七八八·四三九
一九三九	三〇六·四〇七·三八八	五五·四四〇·九七七
一九四〇	五七·〇二二·四〇一	五七·四五四·一三一

右國幣計算入超數字，係依據海關統計而列；金磅計算入超數字，則係依據上海商業金融週報所發表者而列，上項數字因(一)進口價值係照法價(一先令二辨士)折合，而出口價值則係照黑市幣值折合；(二)內地出口價值因受外匯影響，致城區出口價值為低之故，不能認為十分正確，姑錄之以備參考而已。(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前線日報)

# 川黔湘贛一月的旅行

播達九

## (一) 引子

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夏天，無意的被嘲弄着的一般，由江西捲回了四川，那時我曾經寫過一篇「灑落道上見聞雜感」在成都的報上發表過，現在呢？我又由四川走回江西，而寫此「川黔湘贛一月的旅行」。這其間不無一些感慨罷！

我寫此種文字的動機，主要的是給我自己作一個紀念，因為我平常是不記日記的；可是「上了遠途的行程，或改變了一個新鮮的環境，我就要記些見聞與感慨了。其次的動機是給我的朋友們作一個行程的總報告，因為我沒有充分的時間給每一個關心我的朋友一封詳細的長緘，告訴他們我所的一切經歷與思想。所以我就利用這類遊記的文章來達到以上兩個主要的目的。至於給一般關心各地的情形者與喜歡看遊記作爲消遣的人們一些報告，那就完全是附帶的性質了。因此這篇遊記的內容，有的是個人的感慨，有的是一地的經歷；想到那裏，說到那裏，內容的拉雜瑣屑與文字的『虎里虎達』，全未顧及。這是我要首先聲明的。

## (二) 為何離開成都

從江西經漢口回到四川，過的日子真快，轉瞬間已經在第四個年頭了。這期間我在川大，朝陽，光華教過幾年書，各大學紀念週講過幾回話；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大會出過幾回席，駐過幾回會，提過許多案；支持過新聞通訊社；發起過憲政座談會，主辦過憲政半月刊，草寫過十來篇文章；最後還考察過一回新縣制。這些工作在當時可稱平凡得可憐，遠非我由

滬回到內地來的理想。然而其結果很慚愧的還獲得了一部份人的同情，可也遭受了一二人的誤會。

我認為生活須要刺激，也須要變化；尤其是在戰時更需要緊張。要是工作不緊強，精神無刺激，而生活又無變化，我恐怕那樣的日子過得太久，就會使人消沉麻木，或甚至於可以使人發狂。我後來在成都正坐此病。在六月間省參會大會閉幕之後，我雖然被選爲駐會委員，但我感覺得工作仍不夠味。湊巧在這時江西的中正大學與昆明的雲南大學都有誠電邀請，正與我靜極思動，改變一下環境的意志相合。

去昆明嗎？去江西嗎？我曾經詳細的思慮過許多次？結果我決定到江西。因為我認爲江西是在前方，省內還有一部份是淪陷區域，這個生活想必較內地的過得緊張。此外，還因爲國立中正大學是一個在戰時、戰地新創的大學，必定與一般舊的大學風尚不同。這就是理智叫我到江西。其實，從氣候、物質、好新的種種方面看，我很想到昆明去。因爲我自來未去過昆明，何況牠有四時皆春的氣候，而又只有一飛即到的短程呢！但是理智終於戰勝了情感，精神終於戰勝了物質。因爲從情感與物質方面說，我根本就不應該離開成都，萬處地方都不須去。在那裏，我有舒適的家庭，熟的朋友，簡單的工作，裕優的享受；任何地方，在這種抗戰的局面下，能找出這樣好的環境嗎？我記得在我決定離開成都的時候，有好友光華大學教務長薛迪靖就是用這種理由來勸我留在成都的。雖然我未聽從他的話，但是我很感謝他的厚意。

郵政局替我決定了雙十節爲動身離蓉的日期。事前我向省參議會辭去了駐會委員，因此參議會同人爲我餞行，又蒙李祕書長伯申及許多親友招

宴，令我私心非常感激，頗引起留戀不忍離去的心理。九號的下午與晚上，接了岳軍先生兩封信，約我於次日晤談，但已為時間所不允許了。一方面我很想念岳軍先生談話並領教，但另一方面我的行期又已決定在次日；如一改變日期，又恐怕多誤了學生的課程。所以我只好歎然的不辭而別，我想岳軍先生一定會諒解的。

### (三)由蓉到渝的郵車風味如何

十月十號的早晨三時我就與二哥同時起來了。梳洗及早餐以後，就由鄉寓乘私車進城到郵政總局。一到郵局就看見一位朋友，資中某酒廠的副經理羅孝全，乘車到資中去。將近五時，家嫂及三妹都來送別。車子開出到郵局的門口，喻參議員培厚也趕到了，她在九號晚也會到過我們的鄉居，我對於送行者的情意非常感激；但是也增加了我離別的愁緒。我因爲他們的送行，反使我覺得這次離別的嚴重。我自問未必這一別就永不再見了麼？或者再見的時候彼此的心境就不同了麼？其實我自己不預備着明年要回四川的，我只到江西只當着一個旅行看。

郵局的車子只有我與羅君兩個乘客，我們與司機都坐在一起；那要是與公路局的車子較，可以說是非常的舒適了。但是上了車以後，才知道這班郵車是晝夜不停，一直在第二天早晨開抵重慶的。這真是出我意料之外；好像我已靈感到要吃苦頭的預兆似的。車子一路平安無事，只是偶爾在途中郵局上下駕包。我們在中午吃了一餐飯以後，要算晚才到內江，一過到重慶木鎮，就另換駕小卡車，想吃晚飯的機會也沒有了。從換車起就開始吃苦頭；車子的前一排，只能很舒適的坐兩個人，要是坐三個人就有些擁擠了。因此車子未開的時候，兩個司機就說車子前面不能坐客人；因爲晚上開車非常危險，一個司機開車，一個司機要在旁邊，打聽的預備着。這一來我只有爬上車頂了。當時他們對話的態度是傲慢無禮之極，使我内心感覺得異常憤怒。與他們爭吵了幾句也是無益，終於用理智的忍耐下

去了。但是心裏好像受了一個巨烈的撞傷，又好似受了一個流氓的大侮辱一樣。

坐在車頂的郵包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車子忽而前拉後推，忽而躍上跳下。要是你不拉着繩子或油蓬，恐怕要請你翻過身來睡在地下。要是你肚皮裏裝滿着食物，就會請你吐過乾淨，還賠點黃水。幸喜得我還未吃过飯，但是這時肚子的饑餓又開始猛烈起來。這樣的折磨似乎還不夠勁，不到一個鐘頭，忽然間大雨又下起來了。以後就斷斷續續的大雨小雨，下了一晚。我同一個郵差只好往油蓬裏的郵包口袋內亂鑽。但是擠在裏面，遮得東來遮不了西。結果是衣帽全部淋濕，一身冷得發抖。狼狽的情形，現在想起，還是不寒而慄。

在這個時候的腦海裏，各種思想都前後的又湧現起來。我總不停的在問：我究竟爲甚麼而離開成都？吃了苦頭究竟值不值？有無代價？有無意義？住在成都，我有很舒適的物質享受；而往江西有長途的跋涉，人地的生疏，空襲的頻繁，戰場的危險，及物質的簡陋。我究竟爲甚麼捨前者而取後者？從事業方面說罷！教書匠終歸是教書匠；這裏也是教書，那裏也是教書；不過有時候我們教得好好的，而學校當局以外的人，可以使我們不能教書；有時候有的學校禮聘我們去教書，而我們自己又不願去；有的時候我們又自願不辭辛苦，不畏跋涉，而跑到一個窮鄉僻野的學校去。這教書匠的遭遇也就怪可憐了。從報酬方面說罷！我個人在成都就不教書而在途中郵局上下駕包。我們在中午吃了一餐飯以後，要算晚才到內江，一住得很舒適的家庭內又不需我相負一文錢，而赴江西反要賠路費。這又爲甚麼而離開成都呢？講感情罷！在成都有最關心我的家庭及愛我的朋友。他們在這幾年間，不斷地給予了我許多不可以價沽的安慰與熱情；使我在極端煩悶的環境中得着了鼓勵與勇氣。但情感終於不能使我留在成都，反而造成了我必須離開成都的一個最大原因。這又是一個很奇異的心理。請工作罷！到江西去教書不能算重，但是我在成都的工作還輕。這個社會對

於人的報酬，根本不以工作輕重來作標準。使用資本的人，一筆生意這不費力，可以賺個幾十萬。使用勞力與智力的人辛苦了一輩子不容易得到一個溫飽。但是我們這窮而且賤的骨頭，他根本不會享福；吃了幾大碗飯而無事做，比做了事而吃不飽還要難過。所以這真叫做沒有法子。我們是些沒出息而又不受抬舉的人，因為我們根本要做人。

這樣的想來想去，救星忽然來了。司機大發慈悲，在中夜二時把車停在一個小鎮的郵局門口，我與郵差就像得着了大赦一樣。他們都進了郵局去休息。我最初一人在街簷上雨中踱來踱去，不願走進郵局，似乎根本對於凡是「郵」就有很大的仇恨。我心裏裝滿了阿Q的精神，不停的咒罵郵局為甚麼要搭客人？最後疲勞，酸餓凍冷，勝過了我倔強的意志，終於無精打采的走進了郵局。郵局裏面沒有人，也沒有燈。我暗中摸索地找着。一條長燈就睡在那上面，好像睡在「息夢思」的床上一樣。

天還未亮，雨也未停，司機又起來開車。早上到了某鎮上又換了一個卡車，我就沒有坐在車頂了。十一日十一時左右到了重慶。這種坐郵車的滋味，朋友，你以為如何？

#### (四) 重慶十日看見些什麼？

車子開進重慶市，一路還看得見雙十國慶，湘北大捷與宜昌收復的慶祝餘痕。車子一到站口，我就趕忙的喊了一個力夫挑着行李去找最近的住

所。本來的意思想去住陪都招待所，但是先經過青年會，當然就不容思索地進去了。等到我進了房間登記了名字問了房價要十八元一天，我才覺得有些奇怪。再一看登記表，才知是公國飯店。但是一切陳設與從前的青年會相較，除了更破壞些而外，並無異緻。可是房價就高達了十幾倍。先付了幾天房價後就立刻去洗臉，吃飯，洗澡，睡覺。

到重慶的那天下午，睡了覺起來以後，就看見報上有直達車赴福建，經過貴陽、衡陽、吉安等處的廣告。我於是就把乘飛機赴桂林的念頭打消

。當天下午三時旅社就開一切，然後才知道票價一船遠三，一律八百，行李只許帶十公斤，過重五斤為一單位，另加收八十元，但不可超過十公斤；行期大的在二十左右，短期以後通知；買票需要像片保證等等。這一下我只得住在重慶等着，住處地方也不能去了。幸虧得一直到我走的時候都沒有警報。

在重慶住了十天的工夫，看見了不少的朋友，如郭沫若，張志讓，鄧初民，劉潤英，范定九，沈衡山，郭子雄，劉百毫，華丁夷，李劍華夫婦，及清華的許多老同學：如章友江，張洪源，徐元奉，蔡鼎，劉正綱，羅家運，向壽祖，黃家驥，熊正倫，邱正倫，潘光迪，賀凱，趙思矩，姚凱諸位。

我今年到重慶已經三次了，差不多每三月一回。所以重慶已經不能給我任何新奇的印象了。重慶的確是一個偉大的城市，而人民是勇敢異常。敵機不斷的轟炸，商業照常的發達，建設格外的起勁，這是任何人一到重慶就會感覺到的。重慶的畸形繁榮可以使人驚異，東西無論怎樣貴，舶來品還是源源而來，主顧還是照常的有。這是一級的公務人員們無不叫苦連天。我在三月底買了一瓶派克墨水，價值八元，比成都的還貴四元。這回到重慶又買一瓶，就是三十元。我的確不願買這樣貴的墨水，但是用了壞墨水，對不住我一枚四百五十元的派克筆贈予人。

十八日又接到昆明林同濟兄來電，要我趕快去，使我已經解決的問題死灰復燃，猶豫不決。乃就商于洪源，友江，元奉；其結果洪源，友江，皆勸我到江西，並奉勸我到昆明；而我自己則因信義的成見亦以為非去讀不可。此外還有劉華夫婦及劉潤英，馬哲民二兄則根本勸我不要離川。

戰時首都的話劇，的確可以令人滿意。我深到重慶必要看話劇的。這一次的運氣很好，一到就有很好的話劇在表演。我在十九的晚上看了洪源，家選，正爛夫婦，及陳女士到國泰去看「大塊四春」。票價十元一張，座位是在第三排，要在前一天去看，就要出一百元一張的榮譽票價了。

出演的人物都能演到恰如其分的境地，他們都是富有經驗的頗等演員。在那種場合下，頗令人覺得回到上海去了一樣。

二十的早晨洪源過來，一同出去吃了午餐。回來又收拾行李，將不便帶走的東西都留與了洪源。正要預備出發的時候，子雄來了；又談了一些時候，我才僱了一個挑夫過江。到了輪渡的碼頭，警察不准挑夫挑行李過渡，謂必須坐木船。可是我又眼見着輪渡上來的人又有挑夫挑行李。警察說對面的事他管不着；他這裏是不許人挑東西上輪渡的。結果我叫挑夫放下肩膀我來拿，讓他一手提一頭行李去上輪渡，警察也就不干涉了。

到了海棠溪旅社，去過行李的重量，結果是化了一百六十元的過重費，還有不少的東西帶在身旁。海棠別墅找好了一個房間後，就坐滑竿到向家坡貿易委員會；到了晚上回來，路不過數里，騎夫竟索價二十元，也就只好由他了。海棠別墅的房間很壞，十一元一間，小得不能透氣，而且還在地底的一層；一夜未曾安眠，因爲第一夜沒有用自己的被蓋。第二天早上四點多鐘就回來了，車子竟遲到八點多鐘才開。在一小西餐館吃早點：咖啡一盃，烤麵包二塊，火腿蛋一盤，共去洋十元半，找來的五毛當然也不要了。這是離開重慶前最後的一竹樁。

### (五)由重慶到貴陽——半夜敲門心不驚嗎？

十月二十一的早晨八時許，兩輛福建省政府的運輸車，在海棠溪的站上就要出發了。我的座位是在第一輛車的二十一號。在車子的第一排坐着一個司機，一個修理工，一個押車員。以後還有四排，每一排有五個座位的號碼，而其實座滿了以後不止二十人。因爲許多小孩或坐在大人身上，或倚在大人兩腿的中間。這一來可以說是水泄不通，尤其是我坐在最後的一位，腳也伸不直，進出也不易。想起我們從前在美國乘坐過的長途卡車那樣的舒適，地下鋪着氈子，座位可以拉長縮短，那還有天淵之別了。

車子未開以前，在票的與查出口證的詳細的檢查一番；車子開出去不

遠，到一站又詳細的檢查一番，以後是不知道檢查過多少次。十二時許抵綦江，吃中飯，立刻就感覺生活程度降低了。三元銀吃了一餐客飯，在重慶至少要加倍起來。晚六時抵貴州的松坎宿店，與一車上隸坐的人同房。房間雖然壞，但是價錢也就很便宜了。房間兩元一人，客成就祇要兩元半了。是日天陰，無塵土，算是非常幸運。

二十二的早晨六時半開車，車內顛簸不堪，頗有令人作嘔樣子。十時許抵桐梓，吃中飯。下午一時抵遵義。下雨，車即宿於是。我一下車就告訴押運員將車子打掃潔淨，以重衛生。押運員非常客氣的說照辦。這兩天車子一路都在翻山越嶺，上上下下，好似一條蛇來盤去，斷斷不斷的長蛇，可以說是非常險峻。車子一路都是用的汽油，爬山時還非常吃力，有時竟至上不去。要是四川的車子多用酒精或木炭，那就更不行了。遵義的旅店頗稱潔淨，單人房一間，空氣與光亮皆好，而被蓋亦勉強可用，我又加上了自己的兩床被單，所以這一晚到還睡得着覺。房價不過三元，我還在下午寫了幾封信。

二十三晨六時半開車，下午二時就到了貴陽。我們的車子並不趕路，一來因爲日子太長大家該休息，二來因爲乘客太多必須停宿在大的站口。所以大家又要宿店了。在貴陽我住館住有急想不測的困難。因爲當時有工程師學會在那裏開會，所有一切較好的旅店都被他們包定去了。我很幸運的在停車的旁邊找着中央酒店一間漏雨的小房，所享的是雨漏下過，我自己要求住着無妨；而房間的內容實在是不如這裏的小店，還有一個能寫信的環境。但是貴陽的房價反而貴到五元。住定以後，就上街去洗澡。街上到也非常繁榮，晚上還有夜燈，但是光亮小得不如一支臘燭。洗澡後去訪江趕西兄于科學館未遇。歸途中化了十一元買了巴金的一本小說叫『家』；一百二十元買了一床綢氈；一個人上了一家四川館，化了八元，吃了一頓飽飯。飯後，到冠牛園吃了一杯咖啡，又買了幾串數年來未見過的香蕉，但是味道得不能吃。晚十二時睡中，忽驚聞叩門聲甚急，啓門見西兄甚

數。然而他使我知道了我不希望發生並必然發生的一件事，心中爲之不快。但旋亦自解。今天的時間太短，沒有工夫去訪同學顧一樵，蕭慶雲二兄及教育廳長歐元德，頗覺歉然。

### (六)由貴陽到衡陽——將新娘鎖在轎裏何爲？

二十四晨七時開車，下午三時抵黃平。車子停得離旅行社招待所太遠了，許多人就在附近住着。但是我不甘心地往前走，終於我到了旅行社。社內甚爲潔淨，外表上看來很令人舒適，可以說是一路以來之最佳旅店。房價也很低，兩人同住一間雙鋪房，才取費五元。下午在這樣的環境下又寫了幾封信。晚上似乎還是發現臭蟲，這是外表甚佳，而內容不好的又一例。

二十五晨六時開車。從昨天起車子就開始出起毛病來了。所以今日預定的行程不能達到。晚七時始到湖南晃縣，宿了一個旅店，爲全程中最壞的一個。但是也最便宜，一元六毛錢一夜，在那裏去找呢？這旅店的房間多極了，很大的姑娘兒們一羣一羣的伸出手向人要錢。這是在一路上所未見到的。今天下雨，車子就大漏起來。司機在車內有人替他打傘，也別有風味。

二十六日在車內一股氣將『家』看完了。頗表同情於書內的一些人物，有時也不禁自己傷感起來。我想這是因爲在途中特別感覺有精神孤寂的緣故。我今日在車上又懷疑此行的意義，及今後再返川的情景。昨夜兩夜因臭蟲不能安眠；其實今晨在晃縣過河看見有潔淨寬大的招待所，至少可令人瞧着，心理上舒適些，雖然不能担保沒有臭蟲。下午三時許抵黔陽縣之安江鎮，我們乘客先下車子過河。今天天氣非常之冷，頗似嚴冬的模樣；風刮到臉上都有些疼痛的感覺。車子未過河前聽說翻了一架車，隨後又看見一個司機受了很重的傷，有四個人將他抬着。再一打聽，才知道司機

爭渡打架，至於不惜傷人致死，亦可慨嘆。

二十七晨起來精神甚爽，因昨夜所宿之店在外表看來雖僅次於黃平之旅行社，而實際上還沒有臭蟲；也許是天氣太冷的緣故。昨天在路上化了一毛錢買了四個柿子，並且很好吃。這真是驚人的賤價。在這時竟會有如此便宜的東西，實難以令人置信。昨天在路上吃了一個地瓜，未吃鹹，司機說湖南的地瓜不像四川的，吃了會得瘧疾。結果昨夜肚濶了兩次。今晨過雪峯山，地勢是又高，又長，又險。此後一直到江西的途上，他們說都是平坦的路了。下午三時到了邵陽，即從前的寶慶，宿蘭庭芳旅店。房間寬大清潔，價錢便宜公道，三元多錢一夜，要比成都的沙利文還乾淨得多。寶慶是一個很熱鬧的地方，人口密雜而市面繁榮。這裏出許多的毛皮皮衣，但是我只買了兩部舊小說：一叫『二度梅』，一叫『昭君和番』，一

共只化了四元法幣，恐怕連紙錢還不夠罷！我那天沒有買皮大衣，後來很失悔。旅店裏亦有電燈，較貴陽的明亮得多，所以在晚上也寫了幾封信。白天在街上看見有人結婚，他們把新娘鎖在花轎裏頭，這是我自來未見過的事。想必是怕新娘逃婚罷！但對於逃婚的新郎不知又是如何處理？

昨夜下雨，今日又無那麼，算是坐在後面的人少了一層痛苦。十二時許抵衡陽郊外，怕警報不敢開進城，吃了中飯後才進去。衡陽又是一個很熱鬧的大城市，比貴陽還要大些，貨物比貴陽賤得多，但是街房炸壞的很多。他們辦事的時間要從下午三時才開始，至六時就完畢。我們費了許多時間找着了一個旅店，還不如寶慶的好，往往大的地方反找不出好的旅店，這是我不解的事。在街上看見特別笨重的人力車，旁的地方自來未見過的。晚上又寫了一封信，雖然店裏沒有電燈。到了晚上睡覺的時候才想起趙君勵與蔡可選二兄都在此地，他們結婚時，都是我作『最好的人』。但已經來不及去找他們了，也覺歉然。

### (七)由衡陽到泰和——湖南戲何幫腔之多？

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到了茶陵，這就是湖南與江西接壤的縣份，車子又停住不開了。中飯後與同車數人，散步到茶陵縣城，聽說譚延闔就是該地的人，而縣政府就在譚氏宗祠內。靠近縣城的街後，似乎是在鄉間，而又有相當整齊的石子路。不知路旁是否會有房屋毀壞過？在街上小館看見買米粉的，化了八毛錢吃了一碗，非常適口。因為中午沒有吃飯，只化了一元錢，吃了五個鴨蛋。晚上同三上人去看湖南戲，第一劇是打鼓罵曹，還有些京戲風味，以後的就莫明其妙了。他們的戲也像四川戲要帶腔，並且唱得特別的多，頗有些像四川巫教的「跳端公」一樣。我們沒有看完就去睡覺，睡到半夜晚上，才有警察來查房間，真是悲劇。

三十的中午到了安福，在站上會見了王英生兄。車子一過蓮花縣直到安福，就覺得江西有許多荒地，而公路亦較窄狹。這幾日的灰塵頗大，有時簡直令人不能呼吸。下午三時許到了吉安，尋得勵志社居住，與路上一切旅店相較，真可謂有天堂與地獄之分。隨即乘車至前方日報社訪同學

王道時夫婦，至其家晚飯後始歸。夜間月明如晝，頗令人有思歸之念。晚在勵志社沐浴，痛快之極，並決定在吉安休息數日。在吉安一住住至十一月四日，會見了同學吳英華與彭文應二兄及王作民，張信孚、余錦源諸先生。余副軍長是曾通一要給我介紹的，不期在三十一號慶祝壽辰時就會着了。並且他與我同住勵志社，彼此的房門是相對的。吉安是現在江西最繁榮的一個城，但是比起貴陽，衡阳就差得很多。可是勵志社的舒適，又算很特別了。房間才四元一天，要在重慶或四十也不算貴。一路都沒有警報，可是在吉安住了幾天，就有好幾次。每一次敵機來，至多不過三架，少則一架。在成都重慶住慣了的人，一到吉安這樣驚慌。吉安人報的

方法，是與成都人一樣的「野處」，「走頭」的「穴居」。  
十一月四號晨與張牛夫變回車來秦和，一上鋪，路程空空，一點小罪。卡車沒有座位，坐在地下一個皮包上，幸而張牛夫一頓許就到了秦和，即叫了幾個人力車到了陝西招待所。當時待到的都是美國鄉下的

小旅店，附近的環境都很好：有公園，飯店，銀行，郵局，雜貨鋪，洗衣房；再遠點有體育場，圖書館，劇場，浴室，及省立各處處。十一月五號早晨，建設廳長楊紳庵領我去秦和吃早點，並參觀上面所講的許多地方，頗有點歐美鄉間的風味。這想必都是在省政府遷到此地以後的設施。中午又同教育廳長程魯到文江去參觀，那裏的風景很好，陳德琴先生在那裏辦幼稚師範，辦得很有精神。中午蒙馬博廣場高柳橋主任及老友法制室主任許鵬飛賜宴於陶陶食堂，與省政府胡秘書長，鄧參事及老同學蔡方蔭，張聞陵二兄飲了不少的白酒，不覺頗有醉意。晚飯又到救濟會主任委員許德璽兄家。次晨十一月六日雄生夫婦回吉安，我則趕杏嶺正大。於是此一月的旅行，四省之經過，遂告結束。

### (八) 餘音——精神勝過物質嗎？

這一次由十月十號從成都動身，到了十一月六號才達到了我的目的，進了中正大學。其間所費的時間三天就是一月，所化的路費由成都起身至於進校為止共費去約三千元，進校以後，又需添購些物品尚不在內。一路上也會受了不少的痛苦與寂寞，一路也會得了不少經歷與興奮。統計起來，受苦的時候雖然是特別多，然而並不如我所預想的深；路上所費的日子雖然是很久，然而也不如我預想的長，化的路費雖然不少，然而並不比我的預算為多。總之，我有一個健壯的身體，堅強的意志，能夠把所有一切的苦痛煩惱，承擔，忍受，復活，克服。我認為一切的苦痛，都不過是一個磨練的機會，那在這車船途中，自然能使我身心健康的另一個測驗而已。我在從前常常需要自己以外的藉助，如今，砍伐山林，有勇氣作事。但是這種求諸於外的幫助，總是不可靠的，也是不能持久的。我這回極力在想另取一番的作風，要根本改掉爲人的態度，那就是我必須要靠我自己強健起來。離開成都的時候，就是這等毅勇的精神，後來在路上受了些折磨，又幾乎使我的意志搖動。但是我有一個自信的，堅強，有危險的時候，也不會離開

我的。所以我終於能夠完成我最初的心願。這顯然是在我自己看來，比較從前進步，比較從前強健。

那末到了正大以後的感覺怎樣呢？值得所學的一切痛苦與犧牲嗎？我肯定的回答一句是值得的。國立中正大學雖然是在創辦期間，一切物質設備雖然還很簡陋，但是他他的特殊精神值得國人欣佩。在戰時，戰地，經營拮据，百端待舉的當中，不創辦人能有遠志及才，學校當局能努力不懈，教授能吃苦耐勞，學生能奮發讀書，這豈不是精神勝過一切麼？所

### 蔣委員長的精神

兄弟很慚愧，同蔣先生做了許多年的朋友，我就不能跟着像他，譬如我們約到喝一杯茶，這一杯茶是很好吃，我想如果這不是一個很純的人，一定知道他同白開水這兩樣東西那一樣好吃，假若一個人放一碗茶，再放一碗白開水在這裏，這一個人一定選一碗茶來喝，不去選一碗白開水，然而我們同蔣先生做了二十幾年朋友，我們看到他一定喝白開水不喝茶，為什麼他連一碗茶也不喝，難道他不知道這個茶是美味，不知道是可以喝的嗎？我想各位一定知道，蔣先生不是連這個茶的好處茶的美味都不知道，蔣先生他自己有一個要成就一件大事的決心，在這種事情上看，他成就了一個志向，拿這一件事來量自己的心，胡武知道茶好喝，他一定要喝白開水，咬定牙齒喝到底，到如今二十幾年，他寧可捨了茶不喝，要喝白開水，各位不要當這件小事，要知道有所不為的精神，他才能夠有今天這樣大的成就。（摘錄戴季陶先生講：蔣先生造就功業之根本）

### 羅斯福總統的風趣

羅斯福最近被邀去參加華盛頓記者總會的宴會，席間，簽名搜集家紛紛把一本本的紀念冊放到他面前，要求他簽名。最後有一個記者却把一張摺疊着的茶單放在一堆紀念冊之上，而在這張茶單的半邊寫着：「余委任夏拔，畢列達為駐北極大使。」因為這茶單是摺疊着的，他滿以為羅斯福必定不經意地把自己的名字簽在空的一半上，而使這一份滑稽的委任令得很大的紀念的價值。可是，當這茶單交回畢列達面前時，却發現了「北極」那「北」字已被羅氏改作「南」字；而下面則註有一行小字：「北極已有人充任——羅斯福（簽名）」。（桂林小春秋第十二號，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版）

以我剛到正大的時候，雖很想覺得大有作爲，然並不久這物質上的欠缺就被精神的安慰所克服。現在來到此地快一月了，我每週上課六小時，然而我每日工作十小時，亦不以為疲倦；我住一人獨居兩小室，數日不出門亦不以為寂寞；每餐八人一起羹四盆，燒一頭牛，亦能忍受下去。這豈不是精神勝過一切麼？所以至精神勝過物質，正義勝過武力，這其實是萬古不變的名言至理。

三十一年冬於杏嶺中正大學

## 兩月來地方建設動態 二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 現階段之新縣制專輯

#### 甲 過去之檢討

新縣制自二十九年元旦全國普遍實施以來，歷將兩載，據九月八日濱大公報稱：新縣制於各省分別實施後，成績良好，今後將努力普及推行；當局鑒於此後應注意推行工作之考核與督行，將另設機構負責。按該報所稱另設機構負責云者，蓋指負草擬新縣制實施計劃之「縣政計劃委員會」即將裁撤而言。據十月三日中央社重慶電稱：行政院縣政設計委員會已於該日舉行

縣政計劃委員會……之成立與撤消……。結束會議，該會自念八年六月成立迄今，共兩年零四月，起草縣參議會組織條例，鄉鎮組織規程等計劃十六種，審議

各省新縣制實施計劃，縣政府組織規程等五十餘種，編印縣長須知、鄉鎮長須知、戶長資知等念餘種，所有新縣制推行之各種法規方案，大體均已完備，今以任務完成，自動呈行政院繳銷，業經核准。關於該會產生及工作經過，讀者可參閱李宗黃先生之「縣政計劃之完成及其實施要綱」一文（載十月份各大報），茲不贅述。

在此兩年中，新縣制推行之大略經過與得失利弊，李宗黃先生曾於九月三十日在濱大公報發佈「新縣制的實施與改進」一文，有所申論。據李氏之意見，新縣制實施後，顯有如下之成就：

第一、關於機構改造方面：二十九年正式開始實施新縣制者，共有川、桂、粵、贛、豫、鄂、閩、浙、甘、閩、滇、寧等八省為普遍實施，粵、豫、鄂、陝、青等省為部份實施，合計實施縣份約為六百五十縣，截至去年年底止，此六百五十縣已照新縣制將縣政府改組完成，其已將區署裁併增設及已將鄉鎮組織予以充實者，亦已超過半數，川、浙、青、甯四省且已將保甲編查畢事。

第二、關於人才訓練方面：各省訓練團以迄保甲長訓練，均在先後辦理。受訓人員，僅粵、豫、閩、滇、青、寧六省不完全之數字，去年已在七萬四千餘人，如將其他各省合併計算，去年受訓人員當在十萬以上。

第三、關於國民教育方面：據已有報告而言，川省已有十分九以上之鄉鎮設立中心小學，且增設保國民小學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校，平均每兩保有一校；豫省去年共增設中心學校一千一百八十一校，國民學校五百四百四十一校，達原計劃百分之九十以上；閩省中心小學已有一千零六十六校，國民小學三千九百九十五校，與預定目標相差無幾；青省亦增加中心學校十校，國民學校二百校。

第四、關於省縣財政方面：川、桂、粵、贛、閩、滇七省均已依照計劃予以劃分，以川省為例，縣收入去年增加二千七百餘萬，為原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其餘如衛生院之設置、合作社之增加、戶口清查及土地陳報之舉辦等，李先生亦認為有顯著之成績。然而李先生同時亦承認新縣制有不少之困難與缺點。其最主要之困難，計有如下三點：

一、鄉鎮以下之政治機關不少為舊勢力所把持，土豪劣紳與地痞流氓，在某些地方甚至可以脅迫新委員員；二、在推行政令時工作中心太多，力量不易集中，縣雖取得獨立自治體之地位，但處處仍受上級限制，一縣之中心工作多至十四、十五個，並為不奇；三、捐稅雜派太多，人民對於政治只看到征稅、征糧、征兵、征工，而不見其對地方作何種與利除弊之工作，致使人對新縣制未有強烈之信仰。此係就新縣制施行後所遇之客觀困難而言，若再就新縣制本身而論，其間亦有不少缺點，即：

一、計劃與預算不能配合：去年各省實施新縣制時，新縣制……省預算早已確定，故道實施計劃核定後，經費往往無着之缺點……，實施步驟因而延緩，各縣更大多連實施計劃亦未嘗有，而省縣財政之劃分，與預算之編造，率亦未注意如何與新縣制相配合，因是預算無計劃作中心，雖支出多而無裨實際，計劃無預算為基礎，雖完美亦若空文。二、督導考核不夠，官僚主義之作風，仍然存在，各級機構員亦不甚了了，致地方基層組織之改組，成為有名無實。

只求委脫本身責任，不顧別人死活，祇責他人做，自己則袖手旁觀。三、宣傳工作不夠，民眾固茫然新縣制之內容與精神，區鄉鎮保甲各級負責人

近兩月來，中央與各省對於新縣制之設施，可謂機構、人事、財政及其他數方面綜述如次：

第一、機構方面 此方面可分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籌設及縣各級行政組織之調整與充實兩者述之。據中央社九月三十日重慶電稱，設立縣各級民認新縣制在理論上之成功，二屆國民參政會舉行二次大會時，參政員亦有同感，咸認新縣制「實施效果不見佳而費用太增」。某參政員且謂「新縣制與舊縣制無異」。於此可見新縣制有待改進之處尚多。據李宗黃先生在新縣制的實施與改進一文內稱，今後改進之道，凡有八端：

一、打破舊有勢力，充實鄉鎮以下之組織，而其着手之處，則在徹底減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所賴以存在之團體與組織；第二、發揚民主精神，實行民主監察，開展民衆團體組織工作；此即迅速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使之對各行政機構有監督促進之權；第三、實行行政三聯制，注重督導考核，力求工作計劃與預算互相配合，消滅行政中之官僚主義；第四、嚴格劃分自治與委辦事項之範圍，中央與省對縣所發布之命令與中心工作，應使絕對一致，現時「縣各級組織幾乎完全成為替中央及省辦雜差的勤務」之情形，實與新縣制之精神相反，亟須糾正；第五、加強宣傳工作，使各級公務員及民眾均能明瞭新縣制之內容與精神；第六、縣各級行政機構應注意行政管理，力求本身之健全與合理，以為社會楷模，而堅定民眾對政府之信仰；第七、整理財政，統收統支，廢除苛捐雜稅，公平人民負擔，現在新政不容易推行，即因每興一新政，苛捐雜稅派亦隨之而來，今後必須改善；第八、改良現行教育，使與縣各級組織需要人才相配合，與各種事業相適應，並在待遇上採各級平等制，以求人才之下注。

## 乙 最近之設施

縣民意機關……。意機關之步驟，已經行政院第五三四次會通過：（一）各省實施新縣制二年以上之縣份，如省政府與舊縣制無異。府認為可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時，得呈准行政院成立，（二）其未會實施新縣制及未獲成立縣參議會之縣份，即由縣行政會職暫行代理其職權。據十月九日東南日報訊：新省已確定

各縣於明正內一律成立縣參議會，其成立步驟，僅將全省七十六縣分四期進行，以明年三月為第一期，六月、九月、十二月，依次為第二、三、四期。十一月八日該報又載，浙江省新設縣參議會，府口指空金華、龍游、永康、江山、常山、天台、麗水、松陽、於潛、昌化等十縣為第一期設立縣份，刻正積極進行中。

至於縣行政編之調整與充實之點，又可分寫如下之陳述：一為縣府

糧政科……增設糧政科。行政院田糧金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

……縣府增設……，曾以勇字第一二三六六訓令頒發省糧政局編大

編政科……，續令內政規定「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

政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廣東、桂、滇、浙、閩、贛

、桂、寧省均於近兩月內先後於縣府內增設糧政科。各省各縣係於十月一日

起增設（見十二日韶關中山日報），廣省係十月念四日第七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見十月念五日廣民國日報），浙省定於十二月一日增設（見十一

月八日東南日報），閩省亦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增設（見十一月十日福建中

央日報），贛省係由各縣提前增設，未定期一日期（見十一月念九日江

西民國日報），桂省只看令各縣籌設，惟因內之組織尚未決定，故各縣市

尚未設立（見十一月念一日桂大公報）。除粵、滇兩省增設各縣糧政科辦法不

詳外，浙省規定辦法十一項，其要點如下：（一）

……浙江省增設縣……所有各縣糧食管理事宜，即由糧政科接收繼續辦

……糧政科辦法……理，（二）縣府增設糧政科所需經費，在各該縣三

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三十一年度起編入縣府行政費概算內。（三）糧

政科設科長一人（收購常平倉谷縣份必須專任，其餘各縣准由縣府祕書或

民政科長兼任），科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在收

購常年倉谷縣份得增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均照縣府職員支薪。（四）縣府

每月增支公用旅費一百五十元（常平倉谷縣份三百元），統籌支用。（五）糧

政科職掌：（一）糧食之調查登記，（二）糧食之征購調節，（三）糧食之管理，（四）糧

食之會議，及（五）其他有關糧政事項。（六）原設業務處改稱糧食處應屬。

閩省各縣糧政科沿置辦法為：（一）科長人選由各縣選定呈省核委；（二）科

長……（三）糧政科辦公室……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糧政科辦法……之計劃及管理，糧食私運囤積之取緝諸事項；第二

……（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六）糧政科辦法……之計劃及管理，糧食私運囤積之取緝諸事項；第二

……（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八）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九）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一）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二）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三）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四）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六）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八）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十九）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一）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二）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三）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四）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六）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八）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二十九）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一）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二）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三）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四）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六）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八）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三十九）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一）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二）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三）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四）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六）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八）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四十九）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一）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二）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三）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四）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五）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六）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五十七）糧政科辦法……及價之調查，糧食之供需調節及評價，糧食征購

室。據十月念五日東南日報稱：縣各組合社組織人細業經行政院頒訂之  
縣府組設合……布，各級合作組織限期調整完成，各省縣合作行政  
縣政府組設合作指導室，直隸縣長，與縣政府各科平行。此項決議已由政  
院通令各省達辦。浙江省浦江湯溪等縣已遵奉省令改組成立縣合指導室，其  
餘各縣亦在組設中。三為縣內設立農業改進所。據十一月八日永安中央日  
報訊，中樞為加強農林機構，特規定各縣縣內應設立  
縣設農業……農業改進所，由省農業改進所領導辦理農業增產及發  
展農村經濟等事宜，經費列入縣預算內，不足之數，  
得請省府專案補助，聞業已訂定組合大綱公佈施行。四為滇省增設縣兵役  
科。據十月念五日滇民國日報稱，滇省府念四日七八  
五次省務會議通過：現在抗戰期間，兵役極為重要，  
縣兵役科……本省縣政府亟應增設兵役科，以資辦理，特令民政廳  
轉飭達辦具報。五為行政院修正縣府分區設署規程。據十一月十二日中央  
社重慶電，行政院十一日開五四〇次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分區……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區署因事務之繁簡  
設署規格……得配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  
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得配遣雇員一人至三人或一、二人至四、五人。六為  
浙江省規定區署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編制與經費。據十一月十四日東南  
日報稱，本年浙江省行政會議決定：區之分割，如因  
特殊情形，得變通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之標準。區  
署之編制，應視地方情形及轄鄉鎮多寡，分別規定  
。茲聞民政廳業已依照此項決議，將本省各縣區署分為甲乙丙三等，凡轄  
十六鄉鎮以上者為甲等，月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凡十鄉鎮至十六鄉鎮者為  
乙等，月支一千五百元，所管不滿九鄉鎮者為丙等，月支一千元。又據同

月十六日該報訊，浙民政廳已依照省行政會議關於鄉鎮公所編制與經費之

之編制與經費……。決議，訂定三十一年度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標準  
之編制與經費……。縣的量財政情形，在所規定之彈性內統籌列入  
縣地方總分概算。鄉鎮公所概分甲乙兩種，鎮公所以百十保以上者為甲等  
，設鎮長一人，月支四十至六十元；副鎮長二人，股主任四人，四十元至  
六十元；幹事二人，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元；事務員一人，四十元至六十元  
；書記三人，九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鎮丁三人，二十五元至七十五元；辦  
公費六十五元至一百零五元；共計十六人，四百至六百元；以轄不及十保  
者為乙種，設鎮長一人，月支三十元至五十元；副鎮長一人至二人，股主  
任二人，二十元至三十元；幹事二人，六十元至一百元；事務員一人，三十  
元至五十元；書記二人，六十元至八十元；鎮丁二人，三十元至五十元  
；辦公費五十元至九十元；共計十一至十二人，二百八十元至四百四十五  
元。鄉公所以轄十保以上者為甲種，鄉長一人，月支三十元至五十元；副  
鄉長二人，股主任二人，二十元至三十元；幹事二人，六十元至一百元；  
事務員一人，三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二人，六十元至八十元；鄉丁二人，  
三十元至五十元；辦公費五十元至九十元；共計十二人，二百八十元至四  
百五十元；以轄不及十保者為乙種，鄉長一人，月支二十元至四十元；副  
鄉長一人至二人；股主任二人（兼任）；每人津貼十元至十五元，不得就其  
本職薪給多寡，酌量增減；幹事一人，三十元至四七元；書記二人，六  
十元至八十元；鄉丁一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辦公費四十五元至十五  
元；共計七人至八人，二百元至三百元。（二）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應  
按月發放，各鄉鎮絕對不得另行攤募鄉鎮公所行政經費。（二）設四股之鎮  
公所，其股主任，一為民政股，由副鎮長兼任，二為警衛股，以當地駐在  
警察人員或國民兵鎮隊附兼任，三為經濟股，由副鎮長或鎮合作社社長兼  
任，四為文化股，由專任之中心小學校長或教員兼任，均由鎮務會議決議

報請縣政府任命。(三)設二股之鄉鎮公所，其股主任，一爲民政藝術股，由副鄉鎮長或駐在地警察人員與鄉鎮隊附擇一兼任，一爲經濟文化股，由副鄉鎮長或鄉鎮合作社社長，專任之中心小學校長或教員擇一兼任，任命

方式與上同。至於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月支津貼二元至六元；副保長一人，幹事一人，月支津貼一元至四元（由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辦公費二元至六元，共計三人，六元至十六元。父、（二）推舉首席保長聯合設立辦公處所，得將各保辦公處統一統籌支理，（二）各保絕對不得另行攤保辦公處經費。

第三、人事方面 此方面可得而述者：一為縣長之考試、檢定與任用。據十月十一及念六日江西民國日報載稱：贛省縣長考試，係於十月六日舉行體格檢查，十一日，開始筆記，十七日口試，報考試揭曉，考人數共爲一六九人，念五日放榜，計錄取八人。據悉，此八人中，第一名平均分數爲五十六分，第八名爲四十三分點八，平均爲四十九分點三；與試人員中身體平均最佳者，爲二十一分點四（詳見十一月念二日前線日報記江西省縣長考試始末一文）。至於縣長之檢定，則爲閩省最近之決定。據十一月念三日桂林大公報訊，閩省廳致幹材，舉辦縣長檢定，具有縣長資格者，可定縣長。閩省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定，經筆試及格後，分發廳

處實習三月，選缺委用。又據十一月念一日福建中央日報訊，閩省府十九日省務會議通過之「修正福建省縣長檢定辦法」，凡十二條，其要點如下：（一）凡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實施辦法各項資格之一，而願任縣長者，得自行申請檢定，但須有現任本省廳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之保證，（二）舉行縣長檢定，除審查其履歷資格外，並注意政治經驗、思想、道德、能力、體度、識量、辦事條理，為檢定標準，（三）檢定各等級複查，筆試及考詢，

命題範圍以國文選文、總裁言論、民刑法概要、現行行政法、本省地方法規、行政現狀為準，（四）經檢定及格人員，由省府發給證明書，並交民政廳登記，分發實習兩月後，成績及格，遇缺即用。

二爲縣政人員之任用。據十月八日東南日

擴大紀念週報告：浙江省今後對於縣政人員，決照

湖省縣改人任用原則。下列各點，切實執行：（一）縣長以久任爲原則，力求其工作獲得保障，關於縣長治人員，必須實行輪

其合格人員不准隨縣民去留，並由省舉辦求業登記、職業介紹、及的

設練營員械差員，以應各區縣補充需要，縣長如必欲謀整人事時，應於事前向主管人事機構洽商，而各處對縣主管人員，平日尤應有詳明之考核。

。另據十一月十八日該報訊：浙江省明年度籌設各級社會行政機構，關於縣社會科工作人員遴選任用程序及標準，據中央

整辦法之規定，各縣政府社會科長科員人選，由省黨部省之府會商遴選幹事會員，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中擇內，專設此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者

三爲縣區人員官等官俸之改訂。據十月念四日正氣日報載，銓敍部近云。

各省府，以新縣制實施後，關於縣行政人員俸祿之該取，原有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科局編印

員官等官俸……不能適用，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已由國防最高委員

會通過縣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按此項官等官俸表規定，縣長可自薦任六級起叙至簡任六級，秘書可自委任五級起叙至薦任十級，科長及區長可自

委任八級叙至委任一級，指導員、督學、技士、警佐等可自委任十三級起

叙至六級，這官及事務員可自委任十六級叙至上級。又，本表不分縣等，所有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按資歷叙級；秘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科長稍高，如縣長為簡任，秘書可敘至薦任六級；各省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敘俸級，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時，由各省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改實支俸給，咨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備。

四為粵桂兩省提高基層人員待遇。據十月七日中山日報載，粵省府為粵免基層人員自治戶捐……提高各縣鄉鎮保甲長待遇起見，業經規定現任鄉員自治戶捐……鎮保甲長一律准予免征其本鄉之自治戶捐有案，茲復規定現任副總鎮長副保長亦與名鄉保長同一待遇，准予免征其本戶之自治戶捐。又據十一月十二日桂林大公報載，桂桂改訂基層人員支薪辦法……各市縣政府所屬基層工作人員薪津，現經省府一鄉鎮村街長新級，經於本年八月改定俸給表及支給辦法，通令遵照辦理。在案。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等薪級，分別比照總鎮村街長新級辦理。(二)三十一年度基層工作人員津貼，比照普通公務員津貼與特別生活補助費仍在縣代列入鄉鎮村街經費之內，並照本年一月頒發給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辦法，每人都每月至少五十市斤，代替平價米(至於本年一月規定最低不得少於五十市斤，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之數額。同時取銷)。」上項辦法省府已於本月八日通令各縣，轉飭所屬遵照。

五為贛、滇、閩三省厲行幹部訓練。據十月十三日江西民國日報訊，各縣訓練所等備期間，應行注意事項，業經省府通飭各縣遵行在案，現本省地方行以幹部訓練委員會，為求訓練功能之實現，將全省基層幹部之訓

練計劃一全省基層幹部訓練。收設計督導之效，爰訂定本省各縣訓練所訓練實施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八條，分電各縣政府轉飭該縣訓練所遵照辦理。茲將應行注意事項照錄於左：

一、各縣擬訂縣訓練所訓練實施計劃應根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九月財民二字第二三七〇五號訓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二、各縣訓練所訓練對象及期間規定如左：甲、保長兼保民政幹事，訓練期間半個月，乙、副保長兼保警衛幹事訓練期間半個月，丙、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保文化幹事，訓練期間半個月，丁、合作社理事兼保經濟幹事，訓練期間半個月，戊、甲長分散各鄉(鎮)訓練五日，己、鄉(鎮)公所各股幹事訓練二個月。三、各縣訓練實施程序，暫定先訓練保長副保長，次訓練鄉(鎮)公所各縣幹事，保國民學校(保立小學)校長，至甲長訓練，應分在各鄉鎮實施，以利用農暇不妨礙本身職業為原則。四、各縣得根據前列程序，參照本股實際情形，擬訂訓練實施計劃，並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訓練完畢。甲、保長或副保長應在三十一年四月以前訓練完畢，乙、鄉(鎮)公所各股幹事，應在三十一年六月以前訓練完畢，丙、保國民學校校長，應在三十一年九月以前訓練完畢。丁、甲長應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以前訓練完畢。如人數過多不能如期辦理時，得呈准延至三十二年三月以前訓練完畢。戊、其他人員之訓練，得利用縣訓所空隙時間，呈准實施之，己、各種幹部之增進訓練，應列入三十二年度以後實施。五、鄉(鎮)公所各股幹事，在未經合訓練團訓集訓後，統限分一期或兩期訓練，(每期一段約容納一百三十人)其已經省訓練團訓練之縣份補訓者限一期訓練完畢，但不滿十六人者，應暫緩辦理。六、縣訓練所經費以由縣庫開支為原則，由訓練鄉(鎮)公所幹事時由省訓練經費項下撥給補助費，其支給標準另訂之。七、各縣根據上列各項之規定，參照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三十年度十一、十二，逐月份，及三十一年度訓練實施計劃分呈省府及大會核定施行，除各該訓

訓練計劃，及專費預算，應列入行政計劃及地方預算外，特規定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式，暨十要點如后：甲、訓練計劃要點。一、訓練種類，二、訓練期數，三、訓練期間（起迄日期）四、訓練人數，五、訓練地點，六、訓練經費，（子）來源及數額，一、縣款等集數額，二、訓練鄉（鎮）公所幹事會訓練經費補助數額，（凡）全支配，（二）常費，一、教職員人數及薪額，二、工役人數及工資，三、辦公費數額，四、購置費數額，五、兼任教師伙食費。（三）臨時費，乙、一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式（附發一八、縣訓練所各種人員訓練實施辦法，課程綱要，實施細則等書另行頒發，各縣應遵照奉頒各該法規按月擬具訓練實施工作報告一每月報告限於下月五日前呈報來會一其要點如左：甲、教務股方面，課程、計劃、人數、業務、演習、各種測驗，各種統計，編輯，其他，乙、訓導股方面，訓練設計，學費考核，學費輔導，小組討論，工作討論，各類活動競賽，其他，丙、總務方面：人事，修建，衛生，章則，印刷，其他，丁、軍訓隊部方面：軍事學術實施，軍事管理，其他。又據同月念二日該報訊：本省為增設基層行政幹部人員學識，並決定於修水等六十八縣，設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各縣教育長及軍府及省訓委會，以各縣縣訓所籌備事宜，均已就緒，特通知各縣，限十一月一日將各該縣縣訓所正式成立，以便分期調集各級幹部入所受訓。又一、贛訂定明年……，關於下年度訓練各級幹部事項，茲特為擬定，……。二、……。以便依照實施，經會同省訓委會商訂三十一年。

（一）行政計劃配合，一二二屬於教育性質者不列入計劃內，（二）縣行政人員，鄉鎮長，黨務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人員，及省屬各機關主任科員，均歸省訓練團

訓練，（五）保甲人員，鄉鎮幹事，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各縣婦女聯合會會長，均歸縣訓所訓練。又據十一月十六日漢民國日報載，漢省地方行政幹部幹訓團成立，立縣長訓所，以縣長以下人員亦有訓練之必要，二十六年乃改組為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直至本年七月底始行結束，八月復籌設訓練團。故訓練機關以奉者成立最早，今後希望做到：（一）發揮訓練功能，執行訓練計劃。（二）充實內容，健全機構。（三）擴充班次，經營保持六班。（四）改善學員待遇，健全人事制度。又據十一月念六日福建中央日報載，閩省推行新縣制，組方面，已臻完備，縣區兩級自二十四年訓練團加緊大量訓練幹部。實，現已大致就緒，鄉鎮一級，所需幹部人數最多，年來積極訓練，全省城鎮、集貿、事務員，均已全部訓練任用，衛生員會計員及辦理鄉鎮經濟建設之經濟幹事，亦均在陸續訓練中，為實驗地方自治，每縣均設有實驗鄉一處，此項實驗鄉及各縣一等鄉，其幹部人員，則已完全按照設置，各鄉鎮保長副保長，自去年頒起全省一律行民選，保幹事二人，均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亦經設置完全，實施新縣制所需幹部人員數極龐大，據民政廳估計，新制完成之日，全省幹部人員，自縣長以至鄉保幹事，全數當滿四十四萬五千人，將佔全省人口數三十分之一。換言之，此後三十人中，即有有一人，縣政府部，省府應此項龐大需要，現正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加緊大量訓練，各省目前實驗新縣制工作，側重鄉鎮造営，尤以造林為全省一大努力之工作，此外公耕倉儲及公營商店等，亦均在普遍舉辦，其事業成績，必可謂組建之完備，而且就進

**第三、財政方面** 此方面可得而述者，首爲自治財政系統之確立。據

十一月十四日渝大公報載中央社訊，改訂財政收支統一方案，確立自治財政系統。……

統實施綱要，經國府於十一月八日明白公布，原文如下：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份外。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一）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二）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三）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行前仍征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買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照原收入金額撥付之。（五）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六）屠宰稅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 財政收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略)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子、收入之部。  
一、課稅收入。(一)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二)屠宰稅，(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行商取締稅。一六  
(六)土地稅之二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七)中央  
劃撥產稅二成五，(八)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九)中央劃撥印花  
稅三成。二、特賦收入。三、懲罰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  
管理收入。六、財產及權利收入。七、公有企業之盈餘收入。八、公有事  
業收入。九、補助收入。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收人。十一、財產及權利  
之售價收入。十二、收回資本收入。十三、公債收入。十四、賒賒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丑、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行政支出，三  
、立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經濟及建設支出，六、衛生及治  
療支出，七、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九、保安支

次爲財政部頒示縣財政興革要點。據十月九日贛州正氣日報訊，省府准財政部電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  
財部頒示縣財政興革要點。最高委員會鑒核在卷，茲爲赴事功計，先將各項要點，摘開於後，（甲）縣（市）財政爲自治系統，其稅課收入，（一）土地稅之一部（未依土地法征土地稅前畠賦及契稅）（二）劃撥遺產三成（四）劃撥營業稅三成（五）劃撥營業稅三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行管取締稅，（乙）自治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完成自治，需費浩繁，非專恃租稅收入所能因應，開源方面（一）厲行鄉鎮保造產（中心工作）（子）利用義務勞力經營公有農場，每保不得少於五畝，每鄉鎮不得少於十畝，限三年內全部完成，（丑）責成各鄉鎮征工修濬水利，以利灌溉，（寅）公營魚塘，（卯）隙地種樹，（辰）荒山造林，（巳）公營簡易企業（午）公營菜市場，（未）公營廣場，（一）清理公有財產，其清出之土地，以鄉鎮保利用義務勞力，治事生產爲原則，限三十一年底完成，（二）普遍開辦新稅，前述牌照營業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自三十一年起一律開征，未征房捐之縣亦應普遍舉辦，（三）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征，杜絕偷漏。至節流方面，（一）裁併縣級機關，（二）停辦不必要事業，（三）根絕侵漁中飽，（四）在財源不充，人民貧瘠地方，國民學校可暫先聯合二保或三保合設一校，（五）中央分給縣市之田賦，暫以三十年度各縣預算列數爲標準，除各項法規，俟奉核定即限陸續公佈施行。

次爲閩省頒訂鄉鎮自治捐征收章程。十一月念四日福建中央日報副



二爲編保戶，一編查辦法之公布。據十月二日衡陽大剛報載，內政部爲推行新縣制，經擬具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呈由行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縣保甲編查……。修正通過後，頃已奉令正式公布，該辦法與最近公辦之《縣保甲編查辦法》……佈之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頗能配合，其內容要點：  
一、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別如下：(一)普通戶：凡住門牌戶等均屬之，(二)如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皆屬之，(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崎零居戶等均屬之，(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定之戶均屬之。乙、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編戶時應設立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應詳明各該戶之性質。崎零居住，在鄰近五里以內無甲可併者，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中；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者，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船戶應就其常泊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保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或六甲者，分別附於所在地之甲或保，已編成保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寺廟戶公共寺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爲甲。丙、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所必需之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 程孝剛：三民主義之計劃經濟

陳扶雅：新教育的創造

周葆儒  
凌思源：中國民衆教育館之回顧與前瞻

梁方仲：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

李建昌：戰時田賦征實實施之研究

朱慕唐：我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徐震洲：我國新統計制度之體系

曹爲祺：縣政紀實

李德培：鄉鎮民代表會之實施

吳顧毓：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詮釋

王貼非：論國家社會黨

各縣區劃標」七項，經一四〇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一）縣轄鄉鎮在十五個以下者概不分區，（二）縣轄鄉鎮在十六個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必要之地方按照區之劃分以十五至三十鄉鎮之原則，劃定若干鄉鎮，分為若干區，1. 距縣治在五十公里以上者，2. 因山川形勢障礙交通者，3. 因邊遠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非設區不易控制者。三、凡不設區之地方，鄉鎮直隸於縣。四、區之名稱應用含有歷史或地理性之名詞，並以兩個字為限。又據十一月十四日東南日報稱：本年浙江省行政會議決定區署區劃，如因地形遼闊面積過大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變更中央所定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之標準，呈省核轉內政部備案。又據十一月十六日桂大公報載。廣西省政府調整縣區設計委員會為實地查勘縣區起見，曾於八月委員分往各縣查勘，十月底已查勘完畢，所有各縣之調整事宜：現由該會召開大會討論，經此次大會討論決定後即可按照實施。按桂省調整縣區，係着重縣治區域而言，行政督察區域亦在調整之列。

本刊第一卷目錄索引

(丙) 經濟、財政、金融		期別	著者	題
		當前物價問題	葉責	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
		用賦怎樣才能改征實物	吳華寶	改進縣地方財務行政制度之建議
		農產品商品化與贛省之經濟建設	方銘竹	農業革命與中國一業
		從統計數字上分析江西的合作事業	李建昌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
		王業革命與中國一業	葉營鑄	論財政系統的統籌整理與分配
		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	文紀洛	各國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	劉培德	戰後土地問題之商榷
		江西田賦問題	李建昌	方銘竹
		改進我國農業金融政策芻議	周承考	胡先驥
		整治贛江的先決問題	葉青	方銘竹
		推行直接稅之研討	熊大遇	林松年
		中國工業化的必要與條件		伍正誠
		地方建設與中等教育		姚肖慶
		(丁) 教育、文化		呂調陽
		大學教育與地方建設		童潤之
四、五	四、五	合乎要求的縣長	馬博广	馬博广
四、五	四、五	三民主義的法律建設	葉青	葉青
四、五	四、五	縣地方政府幹部訓練所之設置與運用	高柳橋	高柳橋
四、五	四、五	抗建大業中之靈活政府喉舌問題	吳曼君	陳國琛
四、五	四、五	憲政建設所必需遵循的途徑	秦之郡縣制	湯宗威
四、五	四、五	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	我國戶政的演變	周蔭棠
四、五	四、五	評中央新訂的戶政法規草案	曲阜之世職知縣	葉青
四、五	四、五	(乙) 政治、法律、政	總裁之行的宇宙論	吳曼君
四、五	四、五	三十年來婦女運動的總檢討	總裁的國家至上論	雷潔瓊
四、五	四、五	地方建設與地方人	何棣先	雷潔瓊

- 104 -

大學政治學系課程之演進與調整	鄒錦賢
鄉村建設的根本問題	劉肖廉
政教合作的大學教育	羅廷光
學制改革的商榷	高柳橋
地方建設與社會教育	凌思源
國父對國民教育的主張	馬博
我國民眾教育館的特質及其應有之動向	周宗儒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禮俗建設	羅時侃
江西省督設縣立中學之時代背景	熊先栻
二 研究報告	凌思源
江西國民教育經費的回顧與前瞻	高柳橋
江西縣長之分析研究	陳潤之
英國地方政府的人事制度	周深鑑
四 攻錯集	凌忠源
我怎樣研究鄉鎮政治制度	李德培
調查農家金融的經驗與感想	黃元起
民政科長的片斷經驗	周深鑑
財務工作之回憶與感想	周深鑑
怎樣做縣政府秘書	林松年
農民生活片斷追述	李德培
三及六 三 二 二 一	三至六 四、五
五 特載、專載	中正大學設置之意義與其特有之使命 中正大學之創立及今後之希望
六	讀茶檢驗之標準 戶口普查條例詮釋
一年來中正大學三民主義教育之成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書評	著著中國農業政策 評李超英中國師範教育論 評陳柏心著地方政府總論 評陶元琳財務行政實踐 評陳鈞庭等戰時財政新論
七 觀感錄	吳華賓 周深鑑 馬博 熊式輝 謝治平 吳頤誠 熊式輝
八 建設史料	廣東考察墳記 弋陽考察散記 川黔湘贛二月的旅行
九 地方建設動態	黃潤之 方銘竹 潘達九
本資料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著 後 記

編 著

- 105 -

光陰過得飛快，本刊問世，到現在已經是一年了。

這一年來，承蒙各方的愛護和鼓勵，使本刊內容得以日漸充實，這是我們擔負編輯責任的人無上的榮幸，而要特別在這裏致其謝忱的。

所不幸的是：近來物價的飛漲，竟成爲我們無法可以克服的困難。但是爲了要維持本刊的生命，所以我們在無可奈何之中，不得不採用一種十分不得已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一方面將本刊原定價目稍加改訂和限制贈閱，一方面儘量利用本刊原有篇幅和緊縮篇幅。

關於改訂價目和限制贈閱一點，本期卷首重要啓事中已有說明，不過我們在這裏還要補充一句：我們雖然將定價稍加提高，（本期只改爲一元，已預訂者仍爲五角，以示優待。）然而尚不及印刷費之半，所以我們殷切希望愛護本刊的讀者，今後都應將索閱改爲訂閱，而體諒本刊此種不得已的苦衷。

關於利用篇幅和緊縮篇幅一點，本期已初步實行，自下期起，尚須切實改進。這一面是爲了節省本刊的費用，一面也是爲了減輕讀者的負擔。

另外，還有預加聲明的一點：本刊原擬自下年起，恢復原定計劃，每月出版一次，但觀乎現時物價飛漲的趨勢，這在事實上已不可能，所以決定下年還是暫維原狀，每逢雙月一日出版。但自本期出版後，本刊第一卷即告結束，下期即進入第二卷。第二卷首期要目，本期中已有預告，不贅述。

至於本期的各位作者，除在以上各期已介紹者外，特別介紹於次：

伍正誠先生係本校研究部教授，現方協助江西水利局計劃贛江水利工程。

呂調陽先生係泰和大路月刊主編，近有去贛州任職消息。

潘達九先生係本校政治學系教授。

又、董潤之陳澄兩位先生原在本校任教，董先生現任廣西大學農學院院長，陳先生亦任職該校。（辰）

(一) 本刊以闡揚三民主義之真諦，研討地方建設之理論

與實際問題為主旨。凡關於左列各類投稿，均所歡迎：

一、關於三民主義者，

二、關於地方建設之理論者，

三、關於政治理論或問題者，

四、關於經濟理論或問題者，

五、關於教育理論或問題者，

六、關於社會問題者，

七、關於時事問題者，

八、關於研究報告者，

九、關於地方建設之行政經驗者，

十、關於地方建設之歷史者，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請繪寫清楚，加具勅式標點

符號，並請於稿末註明真實姓名、略歷、住址，以便通訊。

(三) 謢稿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著者姓名、原文題目、原載刊物、出版日期及地點註明。

(四) 來稿本刊有酌加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 來稿除附足退件郵資者外，概不退還。

(六) 來稿一經揭載，除預有聲明者外，其版權即為本刊所有。

(七) 來稿經揭載後，當酌酬現金或本刊；一稿兩投者恕不致辭。

(八) 來稿請寄「江西泰和國立中正大學文法學院地方建設月刊編輯委員會」。

# 本刊徵稿簡則

地 方 建 設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DIH FANG JIANN SHEO

編輯人 地方建設月刊編輯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文法學院

主編 高柳橋 江西春和告嶺村  
副主編 吳華寶 周葆儒 方銘竹 羅容樟  
編輯委員 潘大連 徐辰侯 鄭兆基  
高柳橋 江西春和告嶺村  
吳華寶 周葆儒 方銘竹 羅容樟

發行人 國立中正大學出版社組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社江西安江書局  
及全國各大大書局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圖書印刷社江西安江書局  
營業接洽處：春和上田碼頭

預定全年 六  
預定半年 二  
數冊價  
一 五角  
三 分  
免  
七 角 二 分  
一角二分  
三 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四分之一

地 位 全面 半面  
底封面之外面  
目錄版前後 五十元  
正 文 前後 三十元  
特 級 一五元  
優 級 一八元

廣告價格表定  
本 期 改訂定價一元

